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lobalFlexi Savings Insurance Plan

首個申請日期
2025年7月1日

使用條款

- 閣下確認此資料擁有人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邦香港」或「公司」）。閣下使用、複製或下載此等培訓資料，即表示閣下已同意及接受下述所有條款之約束：
- 此資料乃由友邦香港製作並只供內部使用。除非事先獲得友邦香港同意，否則任何人一律不可擅自將此資料再發放或使用於其他用途或目的。為免疑問，閣下亦不得使用此培訓資料作銷售面談、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 若未得到友邦香港獲授權人士事先書面同意，閣下不可修改、更改或變更此培訓資料的部份或全部內容。
- 閣下同意賠償及承擔對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分公司和子公司、董事、高級職員、營業員、僱員、合伙人及持牌人的任何索償或遭第三者追討因使用或違反使用此培訓資料所造成損失或損害的責任。
- 這文件不構成任何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保險產品。
- 在此文件中的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有關產品特點、條款及細則、不保事項及主要產品風險之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之產品簡介及保單契約。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客戶可向AIA索取。人壽保險保單屬長期的保險合約。如於早年退保，客戶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 此產品資料冊於產品回報一覽及產品回報比較中列明之保證回報率及預期年度化回報率相等於產品小冊子中的實際內部回報率及預期內部回報率。
- 財務策劃顧問必須為客戶完成財務需要分析，以確認客戶的實際需要及負擔能力。

版權 © 2025,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版權所有。

於簡佈內所提及的「公司」、「AIA」、「我們」或「友邦香港」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數據及資料搜集聲明

- 此文件是友邦經搜集內外數據及資料設計及製作而成，僅作提供資料及參考用途，不應視作內容提及的任何保險產品之邀請、建議或要約。
- 於準備及/或更新此文件時，友邦將盡力確保資料內容準確、完整及為最新的資訊，但不會就資料來源的準確性、完整性及適時性或因而引致的任何索償及/或損失負上責任及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
- 此文件所提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資訊均是以一般情況作為基礎，讀者不應將之視作建議。AIA保留權利隨時更改及修改此文件載列之意見及資料，而毋須發出任何預先通知。就此文件之主題作出任何決定前，建議向適當的專業人士（如理財顧問或律師等）尋求獨立意見。AIA明確表明概不因他人使用或詮釋此文件載列的資料而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 註：在本文件內之上述分析和比較乃假設保單在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作出任何保單貸款及提款(如適用)，沒有行使靈活提取選項、價值保障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保單分拆選項、貨幣轉換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及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預期退保發還總額」乃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復歸紅利(如有)/累積非保證週年紅利(如有)及任何利息/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及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以上「保證回報率」乃根據相關保單年度之「保證現金價值」及已繳交保費計算。以上「預期年度化回報率」乃根據相關保單年度之「預期退保發還總額」和已繳交保費計算。「保證回本期」是指在該保單年度完結時，「保證現金價值」首次等於或大於已繳交保費之保單年度。「預期總回本期」是指在該保單年度完結時，「預期退保發還總額」首次等於或大於已繳交保費之保單年度所有非保證紅利/分紅(如有)一概受限於產品展望及經驗，例如投資回報，理賠，保單失效及支出等。
- 聲明：由於上述分析及比較乃根據各公司於2025年5月之建議書資料及網上相關產品資料而製成，本公司概不會就產品比較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保證。由於有關計劃的性質及/或特色可能與此計劃不同，不同的年齡及/或保費金額可能產生不同的預期結果。比較資料乃基於指定情況。所有資料將可能隨時改變而不作另行通知。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錯漏之責任。
- 注意事項：這是一份內部文件及只供參考。閣下不得傳播，分發或流傳予第三方(包括客戶或潛在客戶)。閣下建議產品給客戶應基於客戶的需要分析(例如財務需要分析)



環宇盈活的發展由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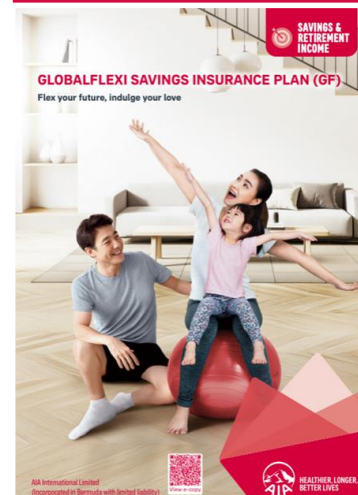
活享儲蓄計劃 (FA)



- 提供靈活理財方案
兼享潛在利息和現金
提取優勢
- 市場首創
受益人靈活選項

保險業監管局發布了由2025年7月1日實施有關分紅保單利益說明文件的內部回報率 (IRR) 上限的利益演示[^]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及萬用壽險保單除外)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F)



- 持續升級，提升回報
- 結合王牌產品特點提供貨幣轉換選項 & 延續提供靈活理財方案
- 兼享靈活配置和現金提取優勢

2025年1月

2025年2月

2025年7月

6%

港元保單
IRR 上限

6.5%

非港元保單
IRR 上限



於香港法例生效後環宇盈活成為
AIA首個推出的新產品

[^]這項措施旨在防止保險公司過度進取地預測非保證回報，從而保護投保人免受不切實際的高回報預期影響。IRR上限僅適用於保險公司在銷售保單時提供的產品資料及只適用於香港，保險公司仍可派發高於或低於上限的紅利/分紅。



市場上同類型產品之回報比較

有顏色的地方代表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較優勝

受保人: 男性, 0歲, 5年保費繳付期,
總保費500,000美元

* 以1歲(下次生日年齡) 計算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X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X傳承保障計劃		摯X儲蓄計劃	
保費繳付期	5年		5年		5年		5年	
每年保費(美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保單年度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 預期年度化回報率							
10	659,765	3.51%	629,715	2.91%	700,698	4.29%	605,144	2.41%
20	1,357,738	5.69%	1,356,062	5.68%	1,432,050	6.00%	1,336,448	5.60%
30	2,927,387	6.50%	2,707,619	6.20%	2,606,743	6.06%	2,673,416	6.16%
40	5,495,108	6.50%	5,225,327	6.36%	5,171,946	6.33%	5,347,796	6.42%
50	10,315,074	6.50%	10,873,173	6.62%	10,784,830	6.60%	10,696,740	6.58%
60	19,362,813	6.50%	23,265,716	6.84%	23,108,025	6.82%	22,555,447	6.78%
70	36,346,662	6.50%	49,922,704	7.00%	49,626,905	6.99%	48,134,950	6.94%
80	68,227,682	6.50%	107,923,802	7.13%	107,035,704	7.12%	101,295,060	7.04%
90	128,072,738	6.50%	221,646,578	7.16%	220,527,234	7.16%	211,871,801	7.11%
100	240,410,134	6.50%	458,032,380	7.20%	454,814,158	7.19%	428,879,107	7.13%
保證回本期 (年)	18		18		18		25	
預期總回本期 (年)	7		8		6		8	



可於短至**30年**達保單IRR上限優於
市場



預期**7月1日**起會調整

內部產品定位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F)



著重中短期財富累積

GF 的中短期預期總回報在友邦保險中表現突出。

靈活理財方案

市場罕有靈活提取選項，讓客戶可以定期提取保單價值給予其他人。

靈活財富傳承工具

市場首創健康障礙選項及受益人靈活選項，讓指定接收人可提取保單價值及 / 或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及透過受益人靈活選項讓受益人按所需自選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3」(GP3)



著重長線財富增長

GP3的長期預期總回報為AIA中最優秀，由2025年7月1日新應用說明於香港生效後，對長期投資策略及紅利 / 分紅理念並無影響。

針對海外機遇 盡佔全球市場優勢
提供**貨幣轉換選項**讓客戶緊握機遇

靈活配置資產 實現家族財富傳承
在保單申請時提供**更多保費繳付期和貨幣選擇**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的產品特點著重於資金流動性，中短期預期回報較優勝；

「盈御多元貨幣計劃3」則較著重視長期預期回報，以安排財富傳承

與「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3」之回報比較

受保人: 男性, 0歲, 5年保費繳付期, 總保費500,000美元

有顏色的地方代表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表現相當或較優勝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的

- 中期回報更高
- 預期總回本期更短
- 長期預期總回報預計與新生意相近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3」 (7月1日之前售出, 沒有IRR上限)		「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3」 (7月1日或之後售出, 美元保單IRR6.5%上限^)	
保單年度	保證現金價值 / 保證回報率					
10	315,519	-5.63%	315,519	-5.63%	315,519	-5.63%
20	507,709	0.09%	507,709	0.09%	507,709	0.09%
30	517,986	0.13%	517,986	0.13%	517,986	0.13%
40	546,557	0.23%	546,557	0.23%	546,557	0.23%
50	561,152	0.24%	561,152	0.24%	561,152	0.24%
60	577,596	0.25%	577,596	0.25%	577,596	0.25%
70	598,151	0.26%	598,151	0.26%	598,151	0.26%
80	623,844	0.28%	623,844	0.28%	623,844	0.28%
90	650,566	0.30%	650,566	0.30%	650,566	0.30%
100	684,482	0.32%	684,482	0.32%	684,482	0.32%
保單年度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 預期年度化回報率					
10	659,765	3.51%	623,879	2.80%	623,879	2.80%
20	1,357,738	5.69%	1,353,194	5.67%	1,353,194	5.67%
30	2,927,387	6.50%	2,633,496	6.10%	2,633,496	6.10%
40	5,495,108	6.50%	5,172,570	6.33%	5,172,570	6.33%
50	10,315,074	6.50%	10,785,338	6.60%	10,315,074	6.50%
60	19,362,813	6.50%	23,108,094	6.82%	19,362,813	6.50%
70	36,346,662	6.50%	49,627,211	6.99%	36,346,662	6.50%
80	68,227,682	6.50%	107,035,924	7.12%	68,227,682	6.50%
90	128,072,738	6.50%	220,528,443	7.16%	128,072,738	6.50%
100	240,410,134	6.50%	453,412,971	7.19%	240,410,134	6.50%
保證回本期 (年)	18		18		18	
預期總回本期 (年)	7		8		8	



- 最新監管措施實施後: 不會影響實際回報, 保險公司仍可派發高於或低於上限的紅利 / 分紅; 不會影響長期投資策略及紅利/分紅理念
- 您不得使用任何保單預期價值說明/重新說明 (沒有IRR上限) 進行過度進取或不道德的銷售過程。例如, 在銷售時, 無論是否有意, 您不得向客戶提供任何沒有IRR上限的分紅保險計劃說明。

與「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3」之回報比較 (只適用於澳門)

有顏色的地方代表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表現相當或較優勝

受保人: 男性, 0歲, 5年保費繳付期, 總保費500,000美元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盈御多元貨幣計劃 3」	
保單年度	保證現金價值 / 保證回報率			
10	315,519	-5.63%	315,519	-5.63%
20	507,709	0.09%	507,709	0.09%
30	517,986	0.13%	517,986	0.13%
40	546,557	0.23%	546,557	0.23%
50	561,152	0.24%	561,152	0.24%
60	577,596	0.25%	577,596	0.25%
70	598,151	0.26%	598,151	0.26%
80	623,844	0.28%	623,844	0.28%
90	650,566	0.30%	650,566	0.30%
100	684,482	0.32%	684,482	0.32%
保單年度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 預期年度化回報率			
10	659,765	3.51%	623,879	2.80%
20	1,357,738	5.69%	1,353,194	5.67%
30	2,927,387	6.50%	2,633,496	6.10%
40	5,495,108	6.50%	5,172,570	6.33%
50	10,315,074	6.50%	10,785,338	6.60%
60	19,362,813	6.50%	23,108,094	6.82%
70	36,346,662	6.50%	49,627,211	6.99%
80	68,227,682	6.50%	107,035,924	7.12%
90	128,072,738	6.50%	220,528,443	7.16%
100	240,410,134	6.50%	453,412,971	7.19%
保證回本期 (年)	18		18	
預期總回本期 (年)	7		8	



-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的
- 中期回報更高
 - 預期總回本期更短



環宇盈活涵括皇牌產品的特點

除特別紅利外，環宇盈活涵括所有GP3與FA的產品特點

	環宇盈活 (GF)	盈御3 (GP3)	活享 (FA)
紅利及分紅結構	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	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	復歸紅利、終期分紅及特別紅利
產品特點			
穩健增值	1. 貨幣轉換選項√	√	-
提存應變	1. 靈活提取選項√	-	-
	2. 價值保障選項√	-	√
	3.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
	4.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	√
穩握傳承	1. 保單分拆選項√ (加強)	√	-
	2. 更改受保人選項√	√	√
	3. 第二受保人選項√ (加強)	√	√
	4. 末期疾病利益√	-	√
	5.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	√
	6. 受益人靈活選項√	-	√
	7. 意外身故賠償√	√	√
	8. 第二持有人√ (不限成人或兒童保單)	√ (兒童保單)	√ (兒童保單)
守護迎變	1.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	√	√
	2. 健康障礙選項 (即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的加強版)√	-	-
	3. 延繳保費惠益√ (加強)	√	√
其他	1. 保單暫管人安排及未來守護選項√ (應付保費總和須符US\$500K+)	-	-
	2. 卓越成績獎√	√	-
	3. 公司投保√	√	-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 產品特點一覽



穩健增值



貨幣轉換選項



3種保單貨幣及2種保費繳付期可供選擇



提存應變



靈活提取選項



價值保障選項



紅利及分紅鎖定
選項及紅利及分
紅解鎖選項



穩握傳承



保單分拆選項



更改受保人選項及
第二受保
人選項



末期疾病利益



身故賠償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及市場首創~受益人
靈活選項



意外身故賠償



守護迎變



市場首創*
健康障礙選項



延繳保費惠益



其他



無需健康審查



保單暫管人安排[@]及
市場首創*未來守護選項[@]



公司投保
提供優質理財工具及
員工福利



卓越成績獎

#截至2024年12月27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

~受益人靈活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透過受益人靈活選項，當受益人達到保單持有人所選擇的指定年齡或受益人確診患上指定疾病時，讓受益人根據其選擇的支付辦法，收取身故賠償支付款項。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由AIA於2025年1月8日在活享儲蓄計劃中首創。

*健康障礙選項由AIA於2025年6月30日在「財富源源」計劃中首創。健康障礙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於此選項同時指定最多兩位不同的指定接收人及選擇支付款項和轉移保單擁有權的指定特點

[@]「保單暫管人安排」只適用於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定保單，「保單暫管人安排」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不是產品特點，因此不構成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契約的一部分。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批准申請，並保留權利及全權酌情決定取消「保單暫管人安排」，或於任何時間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未來守護選項」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其中一項服務特點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 產品特點一覽



提存應變

NEW

靈活提取選項

助您在不同人生階段，
提取保單價值予摯愛

退休生活

海外升學

追夢

旅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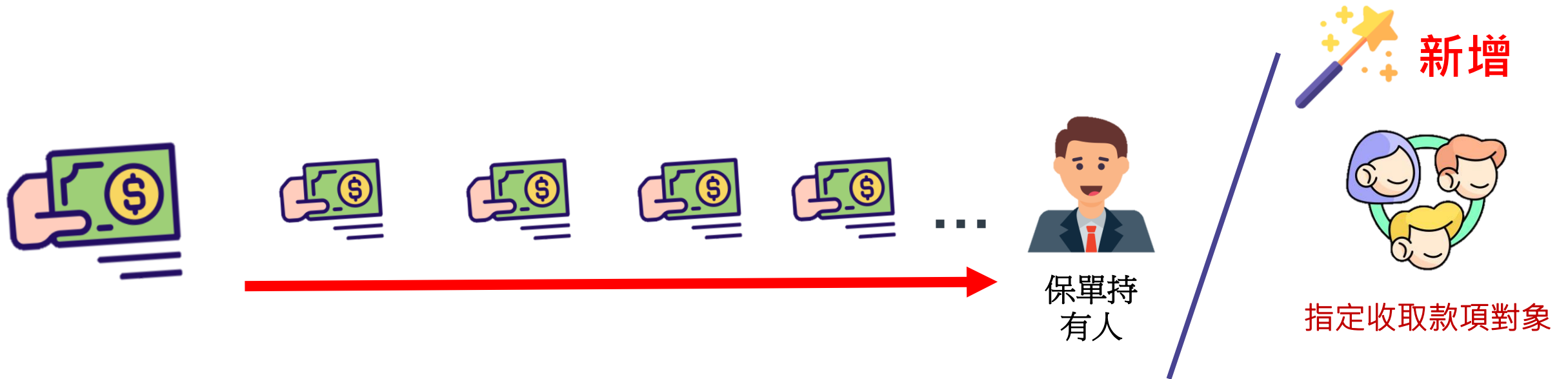
安老院



靈活提取選項

NEW

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或基本保單的保費繳付期完結時 (以較後者為準)，您可設定指示在指定的期間內提取保單價值予您指定的收取款項對象。



靈活提取選項 – 指定收取款項對象

- ❑ 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 ❑ 可接受的關係包括*：
 - 保單持有人
 - 配偶 (包括同性或異性)
 - 父母
 - 子女
 - 兄弟姐妹
 - 祖父母
 - 孫子女
 - 侄子侄女
 - 叔叔阿姨
 - 表兄弟姐妹
 - 繼父母
 - 繼子女
 - 未婚夫/未婚妻 (包括同性或異性)
 - 同居伴侶 (包括同性或異性)
 - 香港註冊的慈善機構
 - 香港安老院



靈活提取選項：例子1

於指定及支付期間符合客戶盡職審查要求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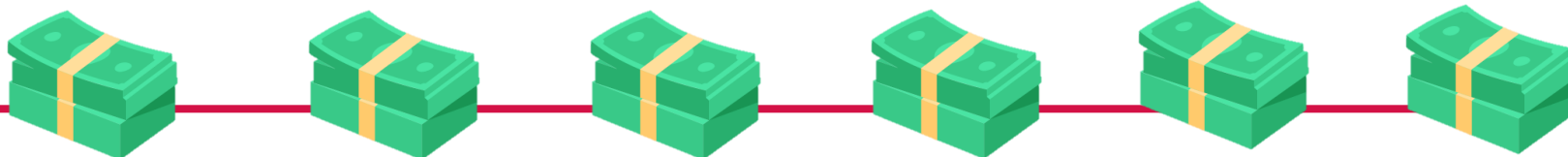
Jack 指定他居住的安老院為收取款項對象，
並每月將提取的款項作為他的住宿費



Jack · 55歲
保單持有人

計劃在65歲後入住
安老院，並使用保
單價值繳交安老院
的住宿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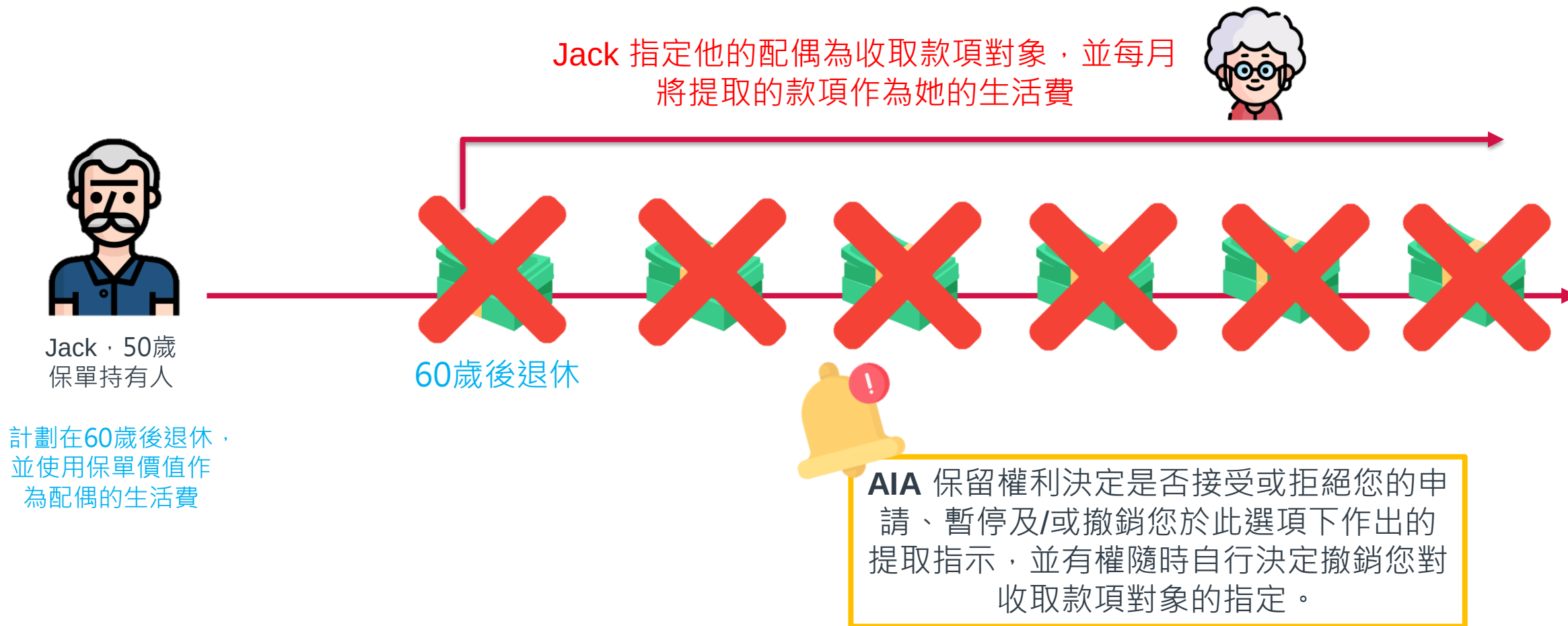
65歲入住安
老院居住
(保單的保費繳付
期完結後)



AIA 保留權利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您的申請、暫停及/或撤銷您於此選項下作出的提取指示，並有權隨時自行決定撤銷您對收取款項對象的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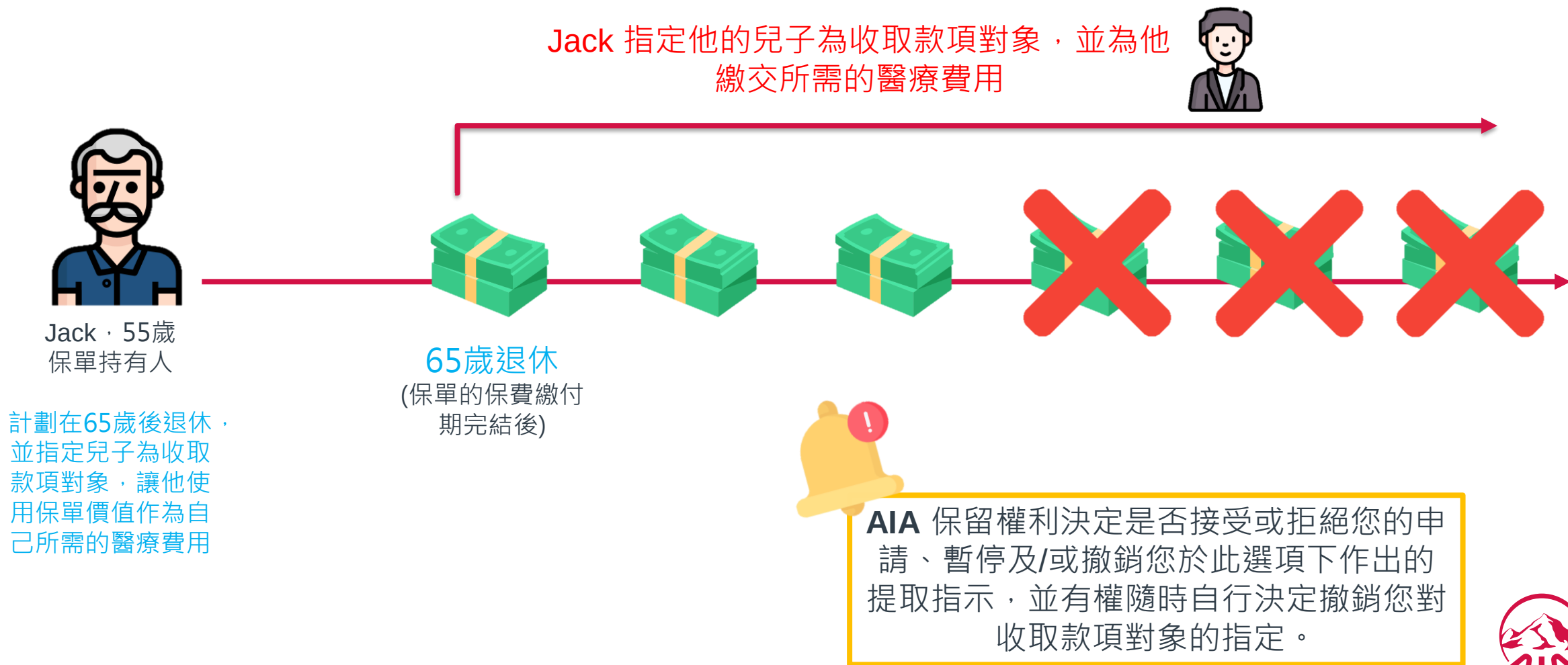
靈活提取選項：例子2

於指定Jack的配偶為收取款項對象時，Jack的配偶並不符合客戶盡職審查要求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靈活提取選項：例子3

指定Jack的兒子為收取款項對象後，Jack的兒子於支付期間並不符合客戶盡職審查要求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靈活提取選項 – 一般條件與規則

被指定的收取款項對象可以為個人或團體

被指定的收取款項對象須與保單持有人有由AIA界定之可接納關係

被指定的收取款項對象對保單沒有任何權力，亦不能對定期提款進行任何更改 (例如：無法更改收款方式及收款地址)

如打擊洗錢的風險為高，AIA有權於指定或持續打擊洗錢審查時拒絕/撤銷/終止定期提款相關申請。

AIA保留不時更改適用於靈活提取選項的行政規則的權利

靈活提取選項 - 與產品的其他特點關聯

受保人身故

- 如已支付身故賠償，受保人身故後支付的任何金額將從身故賠償中扣除
- 若受保人身故後行使第二受保人，定期提款予指定的收取款項對象將不會受影響

更改保單擁有權

- 在更改保單擁有權後，不論是透過更改保單擁有權 / 第二持有人 / 保單暫管人，定期提款予收取款項對象將會終止
- 定期提款予收取款項對象將不會受第二持有人 / 保單暫管人的指定影響

保單分拆選項

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後，定期提款予收取款項對象將會終止

貨幣轉換選項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定期提款予收取款項對象將會終止

健康障礙選項

於健康障礙選項下，支付 / 更改擁有權予指定對象，定期提款予收取款項對象將會終止

公司投保

靈活提取選項並不適用於公司投保保單

守護迎變 市場首創[^] - 健康障礙選項

NEW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只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下支付款項後，
持有人已無法管理剩餘的保單價值

如果持有人昏迷怎麼辦？

如何可以同時代領款項及轉移保單的
擁有權給信任的親人？



[^]截至2025年5月7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

由第3個保單年度終結起, 持有人 (必須同為受保人) 可行使此選項.....

持有人可以預先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及

- 市場首創** i. 就**支付款項**指定10-100%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 指定一位**指定收款人**; 或
- 市場首創** ii. 就**轉移擁有權**@指定10-100%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 指定一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或
- 市場首創** iii. 分別就**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總和必須為100% : 申請指定 一名指定收款人及一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可以是同一人, 也可以是不同的人)



如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受保疾病(如植物人^或昏迷#)**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時, (i)指定收款人可以代表保單持有人獲支付金額相等於持有人指定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及/或 (ii) 擁有權接收人可以獲相等於持有人指定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轉讓部分或全部擁有權。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是指因精神上永久無行為能力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或澳門《民法典》第122條所定義, 視乎保單繕發的地點而定) 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 其診斷並必須由2名註冊精神專科醫生或註冊腦神經專科醫生加以認可。

^**植物人**是指腦皮質全面壞死, 惟腦幹仍保持完整。有關植物人之確實診斷必須獲腦神經專科註冊醫生確定, 並須附以醫生證明該情況已持續不少於一(1)個月。

#**昏迷**是指一種失去知覺的狀態, 對外來刺激或體內需求毫無反應, 並與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有關及持續最少九十六(96)小時, 並需要利用生命維持系統。昏迷必須由腦神經專科註冊醫生診斷及確定。即使符合上述情況, 因自致的傷害、酒精或濫用藥物而引致的昏迷並不包括在內。

健康障礙選項 - 條件

1	於(i)您申請指定、更改或移除指定收款人及/或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時；(ii)您就支付款項及/或轉移擁有權申請指定或更改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時；(iii) 指定收款人申請支付款項時；及(iv)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申請轉移擁有權時， 持有人與受保人必須為同一人
2	此選項下，作出任何支付款項或轉移擁有權前，我們必需已收到您被診斷患有受保疾病或作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並 符合我們要求的證明
3	指定收款人及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必須 年滿18歲 及為持有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孫兒女、兄弟姐妹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關係
4	指定收款人及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必須就因行使此選項而程序引致令我們蒙受的全部損失(包括成本和費用) 以及所有索賠、要求和法律程序而向我們提供賠償
5	於同一保單下，此選項下之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 只可行使一次
6	一旦根據此選項作出支付款項或轉移擁有權， 卓越成績獎將不再於本保單及從本保單分拆的所有保單中提供



健康障礙選項 - 條件

7

如指定收款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受益人、監護人、受託監管人、受權人及/或任何其他之間於此選項上有爭議或我們合理地相信其中有爭議，或如我們可能因在此選項下作出支付款項或轉移擁有權而招致法律責任，**我們有權於此選項下暫不付款或轉移擁有權直至該爭議或事宜得到我們滿意的解決為止**

8

若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受保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我們因此一旦向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項或向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作出轉移擁有權，**即使您其後從該疾病中康復，則該支付的款項或轉移擁有權不得取消或撤回**

9

如對指定收款人或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指定、或於此選項下的支付或轉移擁有權可能構成違反或抵觸任何法律、法院命令、判決、裁決、禁制令，或可能導致我們招致或有潛在可能招致任何責任，**我們保留權利撤銷對該指定收款人或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指定，或暫停或拒絕該支付或該擁有權的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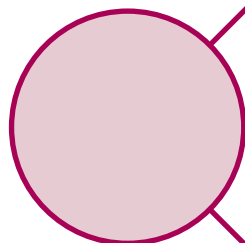
10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不會對您、指定收款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受益人、監護人、受託監管人、受權人或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根據此選項作出的支付或擁有權轉移**承擔任何責任**

11

我們**保留不時更改**適用於此選項的行政規則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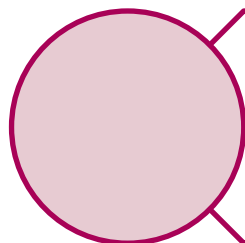
健康障礙選項 - 轉移擁有權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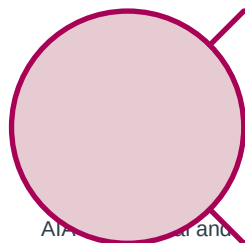
保單下沒有處理中的索償及保單欠款



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必須在**10%**（「最低百分比」）及**100%**（「最高百分比」）之間，而本公司有權不時更改最低百分比及最高百分比；



若保單價值的指定百分比少於**100%**，在將本保單的部分擁有權轉移予指定擁有權持有人後，由指定擁有權持有人作為保單持有人持有的保單的基本金額必須不可少於我們在批准申請時所批准的最低金額



指定擁有權持有人符合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並提供符合我們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rdinance ）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指引所需的一切資料

健康障礙選項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收款人只可按照持有人先前定下的，獲支付核准當日之保單價值的指定百分比或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的擁有權。我們在支付任何款項前，將先扣除保單內所有未償還的欠款。除非保單因在此選項作出支付的期間而需退保，否則保單價值仍會繼續累積。

例子1

保費繳付期：整付保費

3年後行使「健康障礙選項」，指定陳太為指定收款人，並指定獲支付**100%**保單價值

陳先生於70歲被診斷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於我們批准陳太的申請後，陳太作為指定收款人代表陳先生獲支付**全部保單價值**



健康障礙選項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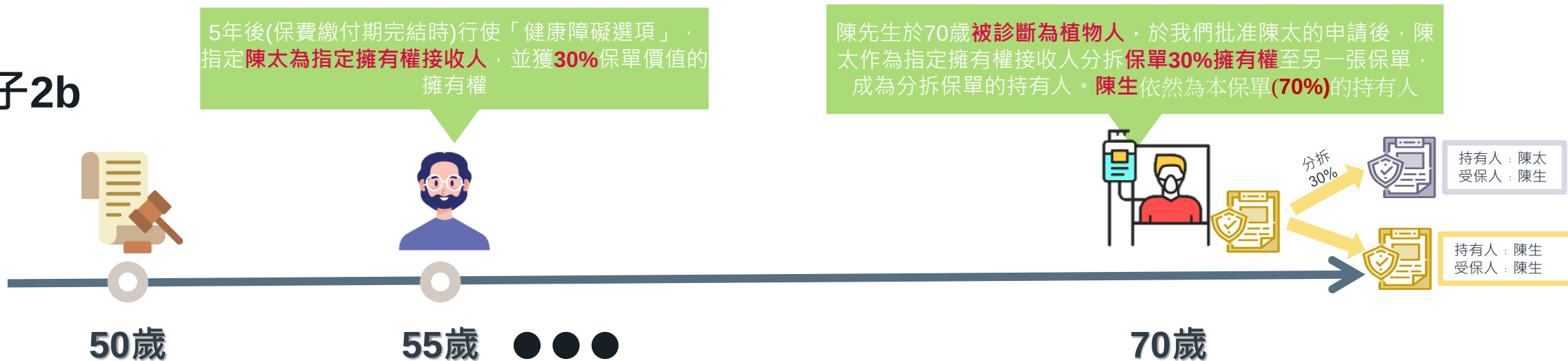


市場首創[^] — 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只提供轉移100%全部擁有權

例子2a



例子2b



健康障礙選項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例子3

5年後(保費繳付期完結時)行使「健康障礙選項」，指定陳太為指定收款人，並獲支付**50%**保單價值。另外亦指定陳先生的兒子Andy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並獲**50%**保單價值的部分擁有權

陳先生於70歲被診斷為昏迷



50歲



55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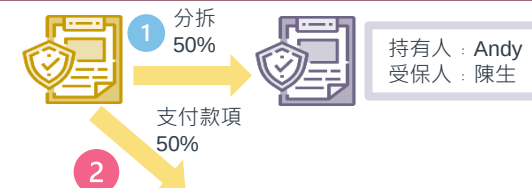
70歲



市場首創[^] — 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只提供轉移擁有權或支付款項

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的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總和必須為100%

情景1 Andy的申請獲批後,陳太之後才申請



隨後批准陳太(指定收款人)的申請, 在我們向指定收款人付款後,保單即時終止



情景2 陳太和Andy同時申請, 或陳太的申請獲批後, Andy之後才申請



轉移保單予指定Andy
(擁有權持有人)

健康障礙選項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例子4

5年後(保費繳付期完結時)行使「健康障礙選項」，指定陳太為指定收款人，並獲支付**20%**保單價值。另外亦指定陳先生的兒子Andy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並獲**30%**保單價值的部分擁有權



例子5

5年後(保費繳付期完結時)行使「健康障礙選項」，指定陳太為指定收款人，並獲支付**99%**保單價值。另外亦指定陳先生的兒子Andy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並獲**1%**保單價值的部分擁有權



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總為50%



分別就支付款項及轉移擁有權指定保單價值之指定百分比總和必須為100%：申請指定一名指定收款人、一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1%保單價值的部分擁有權少於我們在批准申請時所批准的最低金額



在將本保單的部分擁有權轉移予指定擁有權持有人後，由指定擁有權持有人作為保單持有人持有的保單的基本金額必須不可少於我們在批准申請時所批准的最低金額



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現有健康障礙選項將**被取消並撤銷**：

- 如指定收款人身故並在我們接獲相關通知後，或指定收款人的**支付款項申請被我們拒絕**；
- 如指定擁有權接收人身故並在我們接獲相關通知後，或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轉移擁有權申請被我們拒絕**；
- 第二持有人和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不再是同一人；
- 我們**接獲受保人死亡的通知**；
- 如行使本保單下的任何利益或選項或提取任何保單價值而導致基本金額減少（包括但不限於行使保單分拆選項、貨幣轉換選項及價值保障選項）；
- 我們接獲通知或得悉持有人**已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破產或已對持有人提出破產程序**；或
- 我們接獲通知或得悉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在保單繕發的地點有根據類似法律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根據涵蓋此保單的持久授權書下由持有人委任受權人（除非我們已收到該監護人、受託監管人或受權人（視情況而定）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我們向指定收款人作出支付款項及/或向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作出轉移擁有權）。

健康障礙選項 - 可接受關係

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與持有人可接受的關係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孫兒女

指定收款人 與持有人可接受的關係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祖父母
- 孫兒女
- 兄弟姐妹
- 兄弟姐妹 (同父異母 / 同母異父)
- 外甥 / 侄 / 甥女 / 侄女
- 姨 / 姨媽 / 舅母 / 姑姑 / 嬸 / 伯娘 / 叔 / 伯 / 舅父 / 姨丈 / 姑丈 (有血緣關係)
- 未婚夫 / 未婚妻
- 女婿 / 媳婦
- 繼父 / 繼母(合法結婚)
- 繼子女



註: 健康障礙選項可接受的關係會於指定的表格上列明，並或會不時更改



穩健增值

與現行產品相同



貨幣轉換選項

在不同人生階段
如果客戶需要有所改變，
要重新累積保單價值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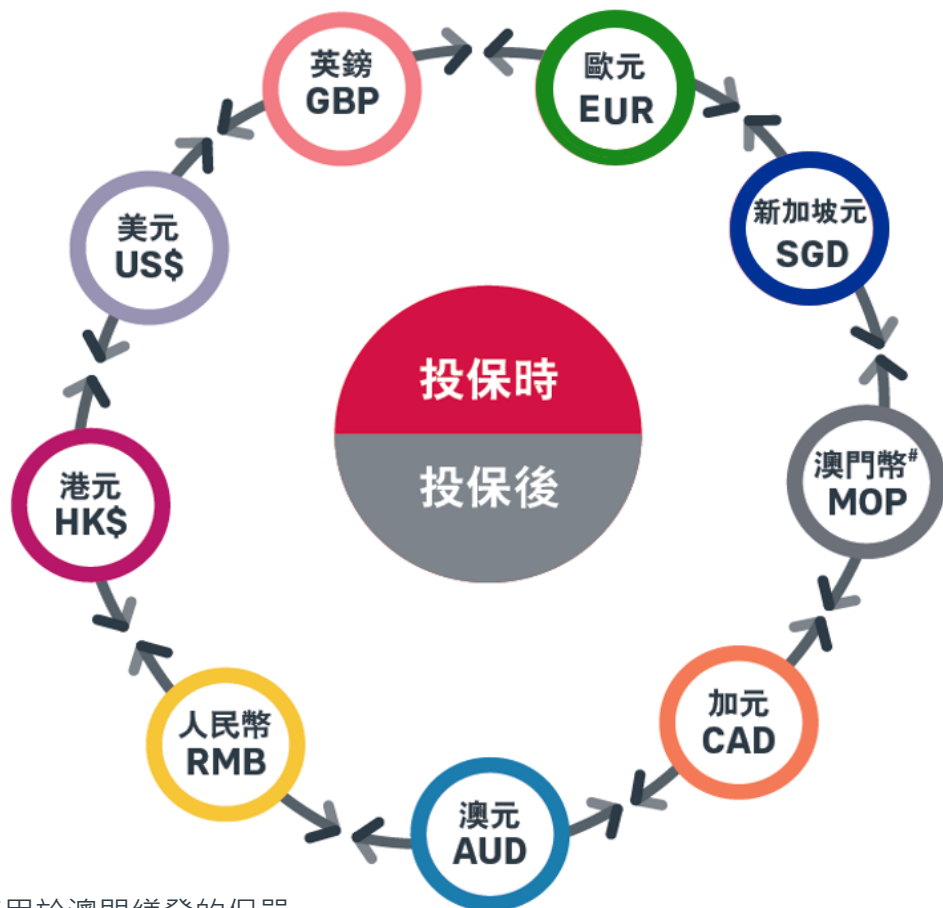
穩健增值

於市場中最早可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截至2025年5月，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

貨幣轉換選項



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開始，可透過行使貨幣轉換選項，轉換保單至當時環宇盈活系列內提供的最新計劃，並更改保單貨幣

因應需要靈活策劃財務

即使客戶的需要有所轉變(如籌備子女本地或海外教育基金, 退休規劃及海外機遇), 亦可透過轉換保單貨幣, 靈活策劃財務

保單價值累積不斷

轉換保單貨幣後, 保單年期將會維持, 亦可繼續長遠滾存已累積的保單價值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貨幣轉換選項

申請三步曲

1

於投保環宇盈活
儲蓄保險計劃時
選擇保單貨幣

2

由第2個保單週年日開
始，客戶的需要有所改
變，故遞交貨幣轉換選
項申請，以更改保單貨
幣

3

成功透過轉換計劃至
環宇盈活系列內提供
所選擇的保單貨幣之
最新計劃，更改保單
貨幣並維持保單年期，
繼續滾存保單價值



當內地人士申請人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 可在香港境外完成（適用於香港繕發保單）
或澳門境外（適用於澳門繕發保單）

貨幣轉換選項 – 例子1

註: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陳先生, 30歲

假設於陳先生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於環宇盈活系列下之最新產品為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與現行產品相同

保單貨幣 = 美元

保單貨幣 = 澳元

1



於保單繕發時

為兒子籌備教育基金，購買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時選擇以**美元**為保單貨幣

2



第10個保單年度

兒子到澳洲升學及發展，所以陳先生將保單貨幣更改至**澳元**，計劃維持於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3

保單貨幣成功轉換至**澳元**，保單年度維持於第10年並會繼續累積

- 保單年度將會維持於**第10年**
- **保證及非保證之保單價值**將會根據轉換後之保單貨幣(即澳元)決定及調整(較高或較低)，並繼續積存



貨幣轉換選項 – 例子2

註: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與現行產品相同

如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已經停售？

保單貨幣 = 港元

保單貨幣 = 人民幣

假設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

環宇盈活系列內提供之最新計劃 =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2



- 我們將會轉換保單至**於環宇盈活系列內提供之最新計劃** (例子為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2)
- 轉換後，於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2下之保單年度將會自動變為**第30年**
- 所有產品特點**將會跟隨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2，而**保證及非保證之保單價值**將會根據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2及轉換後保單貨幣(即人民幣)決定及調整，並繼續積存

貨幣轉換選項 – 例子3

註: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李女士, 30歲

與現行產品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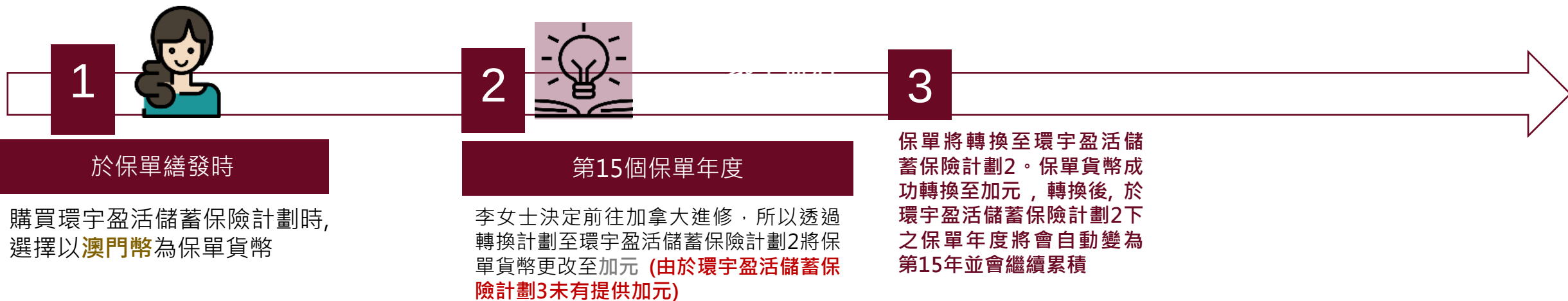
如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 於環宇盈活系列內提供之最新計劃並沒有提供所選貨幣?

保單貨幣 = 澳門幣*

保單貨幣 = 加元

假設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

環宇盈活系列內提供之最新計劃 =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3
環宇盈活系列內提供加元之最新計劃 =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2



- 我們將會轉換保單至於**環宇盈活系列內提供所選貨幣之最新計劃** (例子為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2)
- 轉換後, 於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2下之保單年度將會自動變為**第15年**
- **所有產品特點**將會跟隨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2, 而**保證及非保證之保單價值**將會根據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2及轉換後保單貨幣(即加元)決定及調整, 並繼續積存



貨幣轉換選項 – 例子4

註: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5年保費繳付期, 每年
保費100,000美元

與現行產品相同

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 保單價值將如何轉換?

假設於**第10個保單年度**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轉換前之保單貨幣 = 美元



轉換後之保單貨幣 = 港元

步驟1: 總現金價值* (TCV) 之轉換 (透過保單價值調整處理)

總現金價值*將會根據**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的市場兌換率**, 由現有保單貨幣轉換至新保單貨幣。

總現金價值亦有可能按照**新舊資產組合的投資收益和資產價值**及/或**由現有資產轉移至新資產之交易**而調整

*此例子假設沒有行使價值保障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保單分拆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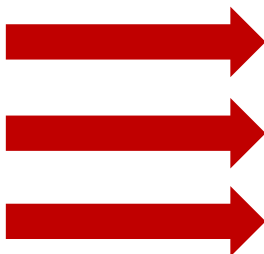
如價值保障選項或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前曾被行使, 價值保障戶口或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價值將參照當時市場匯率而轉換, 並不會透過保單價值調整處理

有可能低於或高於轉換前之相應價值

^ 此例子假設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的市場兌換率為 **1美元 = 7.5港元**, 與實際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的市場兌換率或可能有所不同。

總現金價值 (美元)

659,800



總現金價值
(港元)

4,948,200

總現金價值
(相等金額之美元)

659,800



貨幣轉換選項 – 例子4 (續)



5年保費繳付期, 每年
保費100,000美元

與現行產品相同

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 保單價值將如何轉換?

假設於**第10個保單年度**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轉換前之保單貨幣 =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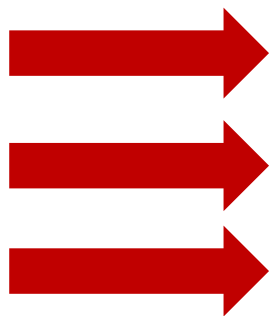
轉換後之保單貨幣 = 港元

步驟2: 保證現金價值 (GCV) 及非保證現金價值 (NGCV) 之轉換

將會使用新保單貨幣之總現金價值, 按照**轉換後之保單貨幣**及/或計劃於相應保單年度(第10個保單年度)之回報, 分拆成轉換後之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現金價值

^ 此例子假設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的市場兌換率為 **1美元 = 7.5港元**, 與實際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的市場兌換率或可能有所不同。

保單價值	保單: 環宇盈活 保單貨幣: 美元
基本金額	1,027,800
每年保費	100,000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前的每年保費)
保證現金價值	315,500
非保證現金價值 (RB+TB)	344,300
總現金價值	659,800



保單價值	保單: 環宇盈活 2 保單貨幣: 港元 (相等金額之美元)
基本金額	1,053,700
每年保費	102,500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的年度保費)
保證現金價值	266,600
非保證現金價值	393,200
總現金價值	659,800

由於需要將金額調整至百位數, 下列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現金價值的總和或會與總現金價值稍有出入。





何時可以申請貨幣轉換選項？

由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

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起計**30日內**

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此選項**一次**



於我們批准貨幣轉換選項申請前

- 1 客戶須編印**貨幣轉換選項價值一覽表**(即貨幣轉換選項的申請表格)以申請貨幣轉換選項。一旦提交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之申請，**將不能逆轉或取消**
- 2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的保單基本金額必須**不少於**申請貨幣轉換選項時**我們批准之最低金額**
- 3 在客戶編印貨幣轉換選項價值一覽表前，客戶需**繳交任何到期且應支付的保費及償還保單內所有未償還的欠款**
- 4 在編印貨幣轉換選項價值一覽表該日後至我們批准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的申請該日期間，保單必須符合我們當時的規則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此保單下沒有正在**處理中的索償**；
 - **沒有轉換持有人及/或轉換受保人**；
 - 沒有**行使保單下的任何保單選項之申請及沒有增加或移除保單的附加契約之申請**；
 - 保單下沒有任何**會導致或可能導致保單的保單價值或應付之保費有變改**的交易或該類交易之申請（包括健康障礙選項）
- 5 客戶需於**貨幣轉換選項價值一覽表的列印日期後7天內簽署並不遲於簽署日期後7天內遞交**。
貨幣轉換選項價值一覽表可於 AIA Policy Enquiry System 查閱





當申請貨幣轉換選項獲批後

- 1 附加契約之貨幣必須與基本計劃之貨幣相同。除了已認可自願醫保計劃的附加契約外，一旦貨幣轉換選項申請獲得接納，如現有附加契約**未能提供相關新保單貨幣**，**現有附加契約將會被終止**。受限於附加契約的核保要求，持有人可於轉換後再次根據基本計劃之貨幣申請附加契約。
- 2 **定期現金提取會於貨幣轉換選項申請獲得接納後被終止**。持有人可於轉換後再次申請定期現金提取。
- 3 受限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環宇盈活系列下可提供轉換的產品選擇，貨幣轉換後之新計劃產品特點可能與現時計劃(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有所不同**(例如保障、保單條款及條件、投資策略、目標資產組合及相關投資回報和限制)。
- 4 一旦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價值保障戶口及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及價值保障戶口價值將參照當時的市場兌換率(由我們酌情決定)而轉換。其後，價值保障戶口及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將按轉換後之貨幣當時的非保證累積息率積存。
- 5 如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而導致基本金額減少，於健康障礙選項下所作出的所有指定會被撤銷。



當申請貨幣轉換選項獲批後，您的附加契約將會如何處理？ 如該附加契約能夠提供已選新保單貨幣：

- 1 附加契約**將會維持生效及轉換至已選新貨幣**。附加契約的條款及細則、保障表（如適用）、保額（如適用）及保費繳付（如適用）會受限於該附加契約於已選新保單貨幣下的最新條款及細則約束。
- 2 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生效日前，於附加契約下衍生的合資格索償將會按現有附加契約於現有保單貨幣下的條款及細則以現有保單貨幣作出支付。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的生效日或之後，於該附加契約衍生的合資格索償將會按附加契約於已選新保單貨幣下的之條款及細則以已選新保單貨幣作出支付。
- 3 該附加契約的所有已支付索償的金額（如有）及所有適用保障限額的餘額（如有）及保額（如適用）的餘額將會轉換成已選新保單貨幣，並由我們以酌情權及參考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當時現行的匯率計算。
該附加契約的任何已耗盡的保障限額及金額（如適用）將會於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維持耗盡。



當完成附加契約的保單貨幣轉換，我們將發出客戶通信信件和新的保單契約（如適用）。**附加契約轉換至新保單貨幣的生效日期將與已獲批之一覽表的列印日期相同，而週年日將保持不變。**由於這些附加契約在貨幣轉換後仍然附加於基本計劃，因此這些附加契約的保單號碼將保持不變。



當申請貨幣轉換選項獲批後，您的附加契約將會如何處理？
如該附加契約為已認可自願醫保計劃的附加契約，並且不能夠提供已選新保單貨幣：

- 1 附加契約將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換成獨立保單，以**新基本計劃**（「新獨立的已認可自願醫保計劃」）的形式以原有保單貨幣繼續，而無須重新核保。
- 2 已認可自願醫保計劃的附加契約與新獨立的已認可自願醫保計劃的保障**相同**。
- 3 新獨立的已認可自願醫保計劃之保費會與原本的已認可自願醫保計劃的附加契約之保費不同，**保費可能高於原已認可自願醫保計劃附加契約的保費**。



當申請貨幣轉換選項獲批後, 保單價值將如何變化?

1 基本金額

2 保證現金價值

3 復歸紅利

4 終期分紅

5 任何將來未繳的保費

按照**不同因素**而決定及調整

包括但不限於

- 1 當時的市場兌換率(由我們酌情決定)
- 2 新舊資產組合的投資收益和資產價值
- 3 現有資產轉移至新資產之交易

調整後保單價值金額有可能低於或高於轉換前之相應價值，以及可能相對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當申請貨幣轉換選項獲批後, 保單價值將如何變化?

1

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及價值保障戶口價值

按照當時的市場兌換率(由我們酌情決定)而轉換



其後, 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及價值保障戶口的餘額將按轉換後之保單貨幣當時的非保證累積息率積存*。



- 申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之批准及於行使該選項時可供選擇之貨幣將**受限於有關的法律及規則規定**，我們並有可能因而拒絕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申請
- 請注意，閣下於任何時間不應向客戶提供貨幣匯率**升跌之意見及預測**。客戶應考慮其**個人需要**選擇保單貨幣及決定是否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 我們提供的現有產品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與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的於環宇盈活系列下提供轉換的產品可能有**顯著差別**。當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請提醒客戶**仔細評估產品間之差別**，並考慮相關產品是否符合其個人需要。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之新計劃可能沒有提供貨幣轉換選項，在最壞情況下，因應新計劃之產品特性，貨幣轉換選項或只能行使一次，客戶不應僅為了貨幣轉換選項而購買此產品。
- 如貨幣轉換選項於保費繳付期完結前被行使，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之計劃續保佣金與此計劃不同，我們將會**以此計劃的續保佣金率**計算轉換後之佣金
-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的保單基本金額必須不少於申請貨幣轉換選項時我們批准之最低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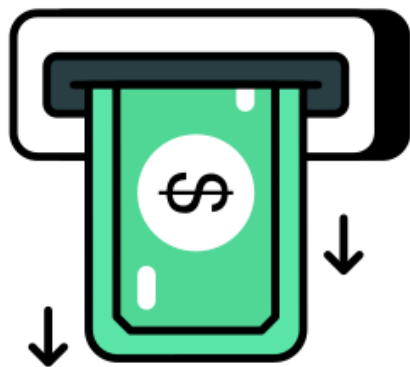
價值保障選項

在經濟前景的變動下
如何令客戶現金提取後依然可以享潛在利息嗎？

市場罕有[#] – 價值保障選項

#截至2025年1月8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





由第6個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您可在提取任何保單價值，轉移至您的價值保障戶口：

- 復歸紅利的部分或全部現金價值（如有）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及/或
- 部分保證現金價值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



1. 創造穩定的退休收入來源

2. 為當前活動和短期計劃活動提供**資金**的儲備金

3. 任何價值保障戶口餘額或會按我們不時公佈的非保證利率**積存利息**



透過價值保障選項轉移保單價值後將會降低保單的價值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

1

於第6個保單週年日起，持有人可於**任何時候**提交本公司之指定表格，並**指定現金提取金額轉移至您的價值保障戶口**

2

根據我們批准您的申請**行使價值保障選項**當日的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復歸紅利的最新現金價值（如適用）及終期分紅的最新現金價值（如適用），**並扣除在保單下您尚欠我們的所有金額及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

3

轉移金額於切實可行時將盡快轉移至持有人的價值保障戶口

價值保障選項 – 例子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與現行產品相同

保單持有人：David (50歲)
保單受保人：Dave (0歲, 孫子)

保費繳付期：5年
年繳保費：10,000美元 (即總保費50,000美元)

此個案假設保單持有人於各階段歲數之前並未提取現金 (包括價值保障戶口/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而選擇讓退保發還總額繼續滾存。

假設沒有行使價值保障選項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保單年度
終結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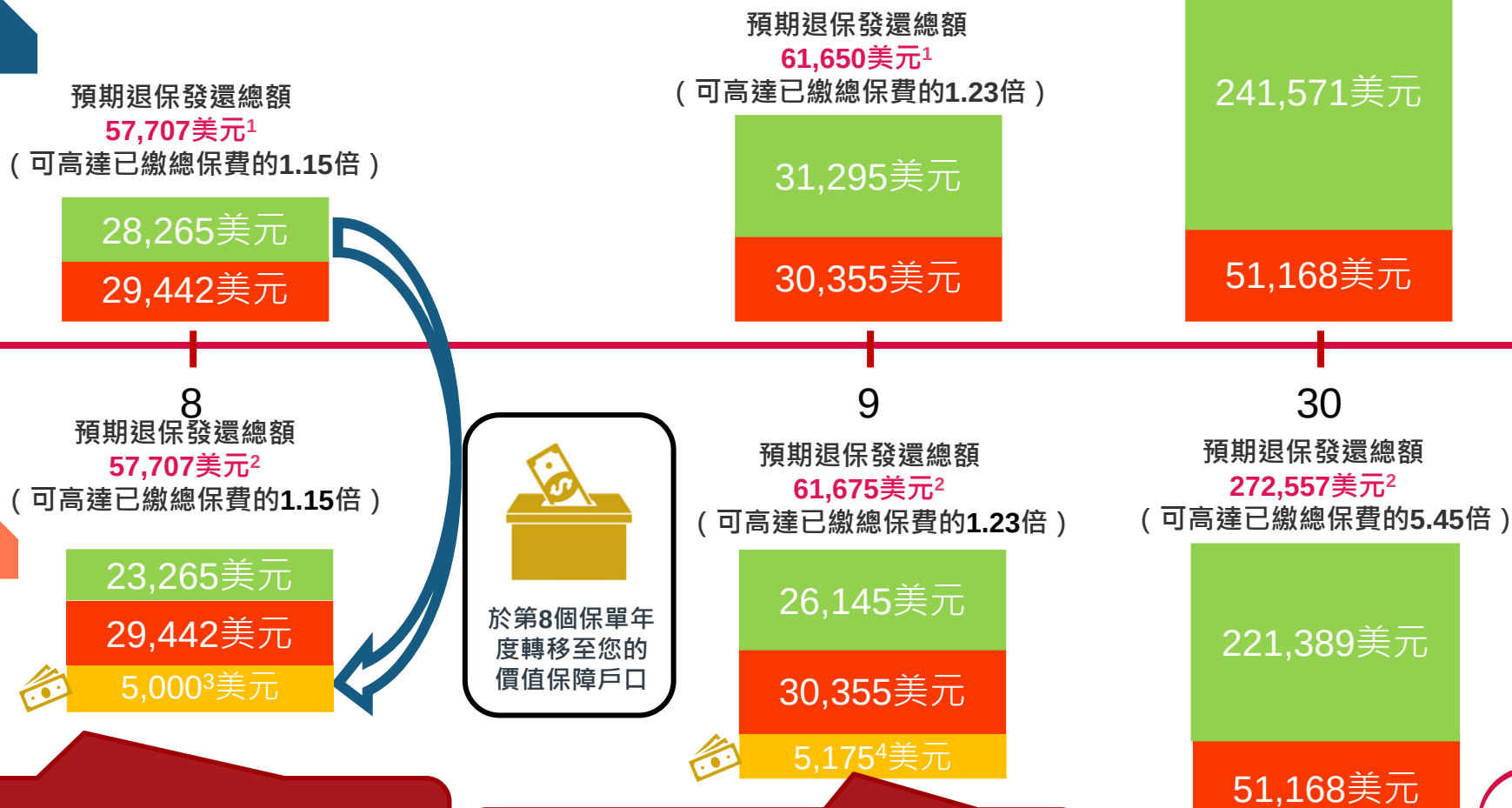
保單
繕發

假設於第8個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價值保障選項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 預期價值保障戶口餘額
-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於第8個保單年度終結時，David 透過價值保障選項轉移保單價值⁴，以騰出一筆即時現金儲備，好讓他隨時提取作旅行費用。

於第9個保單年度終結時，David 於價值保障戶口提取全部現金作環球郵輪之旅。



1. 就以上沒有行使價值保障選項的情境，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復歸紅利、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之總和及乃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計算。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於保單期內確實支付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如適用）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可每年不同，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高於或低於過往已公佈的價值，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沒有行使價值保障選項及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2. 就以上假設於第8個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價值保障選項，此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價值保障戶口餘額之總和及乃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分紅率及非保證累積息率計算。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分紅率及非保證累積息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於保單期內確實支付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以及每年由價值保障累積之利息可每年不同，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高於或低於過往已公佈的價值，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3. 有別於保證現金價值，以上個案所示之轉移金額乃根據現時預期的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計算，並非保證。當從保單中提取價值的部分金額，以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的申請獲批後，我們便會根據復歸紅利的最新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的最新現金價值以計算出實際的轉移金額，有關金額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當轉移金額轉移至您的價值保障戶口後，有關鎖定金額即為保證。其後，任何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將按我們不時公佈的非保證累積息率積存。
4. 如提取金額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被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保單的復歸紅利和終期分紅各自的現金價值及面值將會相應地減少，本公司於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和任何終期分紅則將相應減少。因此，將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將會減少此保單的價值。

行使價值保障選項後

- 1 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將按我們不時公佈的非保證累積息率積存
- 2 如任何復歸紅利的部分或全部現金價值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被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面值將會相應地減少，其後及將來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則將相應減少。如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相應的任何終期分紅現金價值已被轉移，本公司其後及將來可能公佈的任何復歸紅利及任何終期分紅則將相應減少。
- 3 一旦透過價值保障選項轉移保單價值後將**不能撤回或更改**
- 4 將會降低此保單將來的價值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
- 5 其後每次公佈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將**不會影響價值保障戶口餘額**
- 6 於保單有效期間，可隨時透過我們指定的表格向辦事處要求提取價值保障戶口內的任何價值

行使價值保障選項後

7 提取保單價值的次序為

價值保障戶口餘額 (如適用)



任何可套現之復歸紅利及相應的終期分紅 (如適用) 的現金價值
(統稱「可套現之紅利現金價值」)



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相關之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即部分退保)

價值保障選項 vs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之特點比較

與現行產品相同

	價值保障選項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目的	為客戶可預見的短期開支 (即醫療費用、教育經費等) 提供 臨時資金	面對全球市場不斷變化 鎖定最新紅利及分紅收益
申請時間	由 第6個 保單年度終結後起，您可 任何時候 申請行使價值保障選項	由 第15個 保單年度終結後起， 於每個週年日起計 30日內 行使
行使次數	無次數限制	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一次
轉移方法	申請後，提取及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	申請後，鎖定及轉移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轉移價值	保單價值(即復歸紅利及相應的終期分紅及/或 保證現金價值連同相應的終期分紅) (可能影響基本金額)	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 (不影響基本金額)
最高及最低金額	最低金額不能低於 100 美元 ， 但須符合最低基本金額要求 (須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例) 無最高金額限制	轉移百分比 不可低於10%或高於70% ，並不可少 於最低金額 (現時為100美元)
備註	所有轉移至價值保障戶口之金額 不可以被取消或逆轉	保單持有人可以解鎖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 金額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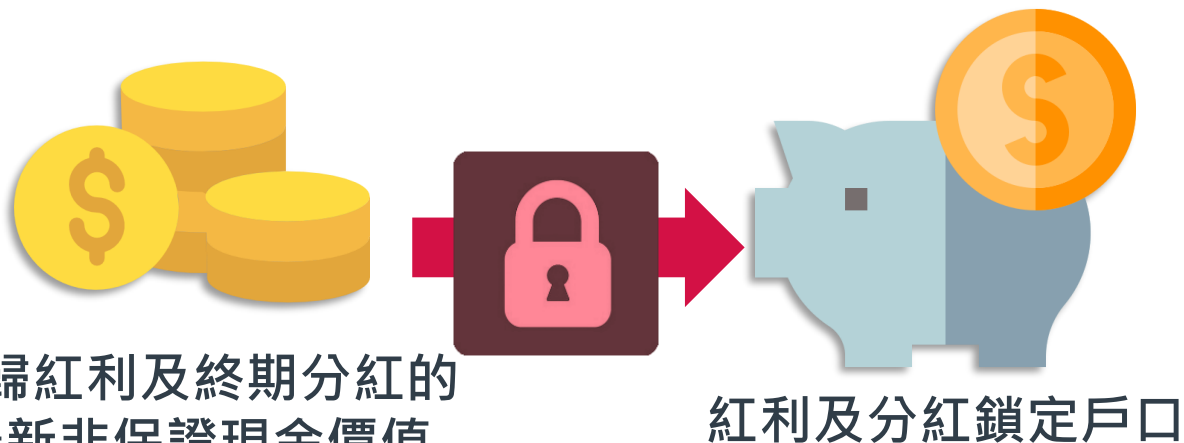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在經濟前景的變動下
如果客戶期望鎖定潛在回報，
要減少保單的基本金額嗎？

同樣地，如果客戶改變想法，
不想繼續鎖定潛在回報，
有方法讓保單繼續累積更多潛在回報嗎？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鎖定部分非保證金額*

當鎖定金額轉移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後，有關鎖定金額即為保證。

提供靈活現金儲備

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內的價值可供客戶隨時提取，而無需部份退保，靈活度高

持有人可將指定百分比之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鎖定，並轉移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以非保證利率**滾存生息**，且**不影響基本金額**

*有別於保證現金價值，鎖定金額乃根據復歸紅利的最新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的最新現金價值計算，並扣除任何保單欠款，並非保證。當鎖定金額轉移至您的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後，有關鎖定金額即為保證。其後，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將按我們不時公佈的非保證累積息率積存。當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後，截至相關保單年度的復歸紅利（如有）及終期分紅（如有）將會相應地減少，以及其後所有保單年度公佈的復歸紅利（如有）及終期分紅（如有）將相應地減少。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與現行產品相同

假設經濟環境不斷改變，客戶可以改變他們鎖定紅利及分紅的想法，把已鎖定的紅利及分紅轉成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而累積更多潛在回報嗎？**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便可滿足這種需要。**



假設非保證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根據預期公佈，在行使了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以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後的保單價值定必**比在PGS建議書所示的原有保單價值低**。

解鎖金額亦會從於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內的保證價值轉為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非保證價值，並會受制於投資回報波動風險，而比解鎖前之金額更高或更低。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1

- 於第15個保單週年日起，持有人可於保單週年日的30日內提交本公司之指定表格，並**指定轉移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百分比**以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2

- 當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的申請獲批後，我們便會根據復歸紅利的最新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的最新現金價值，**在扣除任何保單欠款後計算出鎖定金額**

3

- 鎖定金額於切實可行時將盡快轉移至持有人的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1

- 於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最少一年後**，持有人可於保單週年日的30日內提交本公司之指定表格，並**指定解鎖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最新價值之百分比**以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2

- 當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的申請獲批後，我們便會根據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最新價值，於轉為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前，**扣除任何保單欠款後計算出解鎖金額**

3

- 解鎖金額於切實可行時將盡快轉為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以累積潛在回報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例子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與現行產品相同

保單持有人：Wendy (50歲)
保單受保人：Winnie (0歲, 孫女)

保費繳付期：5年
年繳保費：100,000美元 (即總保費500,000美元)

此個案假設保單持有人於各階段歲數之前並未提取現金 (包括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而選擇讓退保發還總額繼續滾存。

假設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保單年度
終結時

保單
繕發

假設於第15個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 預期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
-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933,280美元¹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1.9倍)

567,401美元
365,879美元

15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933,280美元²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1.9倍)

397,181美元
365,879美元

 170,220³美元



於第15個保單年
度終結時鎖定紅
利及分紅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2,062,449美元¹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4.1倍)

1,549,602美元
512,847美元

25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1,837,681美元²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3.7倍)

1,084,721美元
512,847美元
 240,113³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2,927,387美元¹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5.9倍)

2,409,401美元

517,986美元

30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2,522,085美元²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5.0倍)

1,718,921美元

517,986美元

 285,178³美元

於第15個保單年度終結時，Wendy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鎖定30%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現金價值 (即170,220美元)，以騰出一筆保證的現金儲備³，好讓她隨時提取，安享退休生活。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例子 (續)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與現行產品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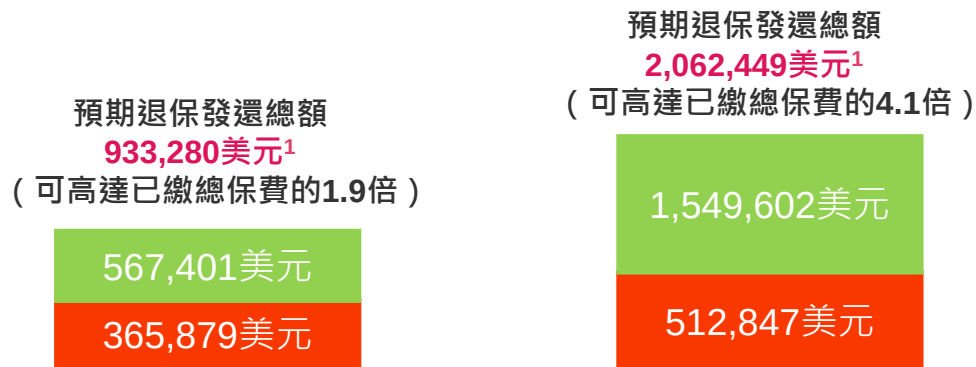
保單持有人：Wendy (50歲)
保單受保人：Winnie (0歲, 孫女)

保費繳付期：5年
年繳保費：100,000美元 (即總保費500,000美元)

此個案假設保單持有人於各階段歲數之前並未提取現金 (包括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而選擇讓退保發還總額繼續滾存。

假設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2,927,387美元¹
(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5.9倍)



保單年度
終結時

保單
繕發

假設於第15個及25個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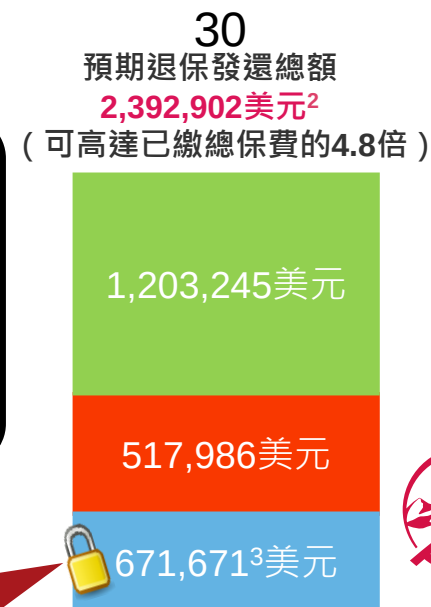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 預期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
-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於第15個保單年度終結時鎖定紅利及分紅



於第25個保單年度終結時再次鎖定紅利及分紅



Wendy 之個人儲備充足，未有提取預期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讓其繼續滾存。於第25個保單年度終結時，Winnie 希望創業，Wendy 再次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鎖定30%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現金價值，該鎖定金額為325,416美元，作為孫女的創業備用金。連同之前累積的價值240,113美元，預期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共有565,529美元。Winnie 的生意發展良好，並未需要使用備用金。於第30個保單年度終結時，預期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已累積至671,671美元，供Wendy 隨時提取，或安排財富傳承。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 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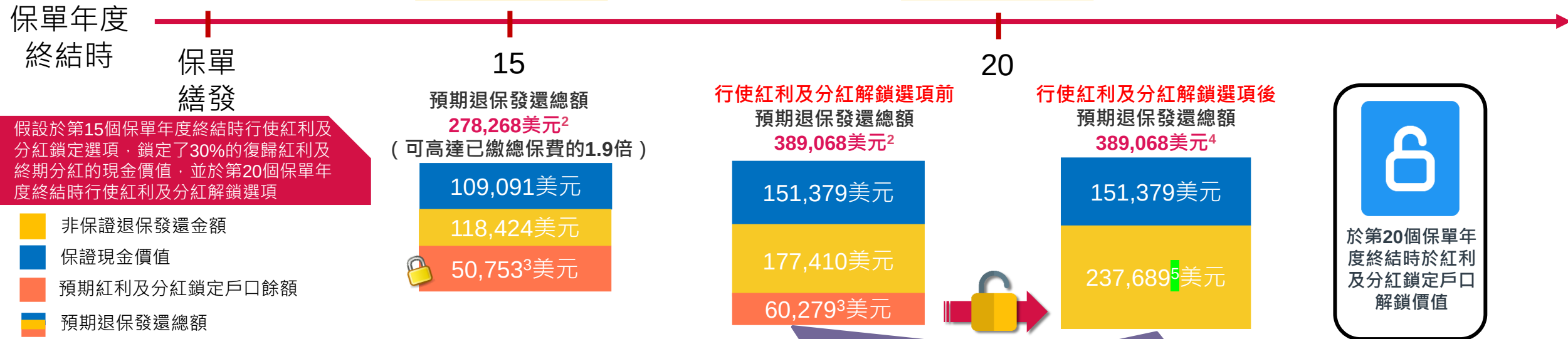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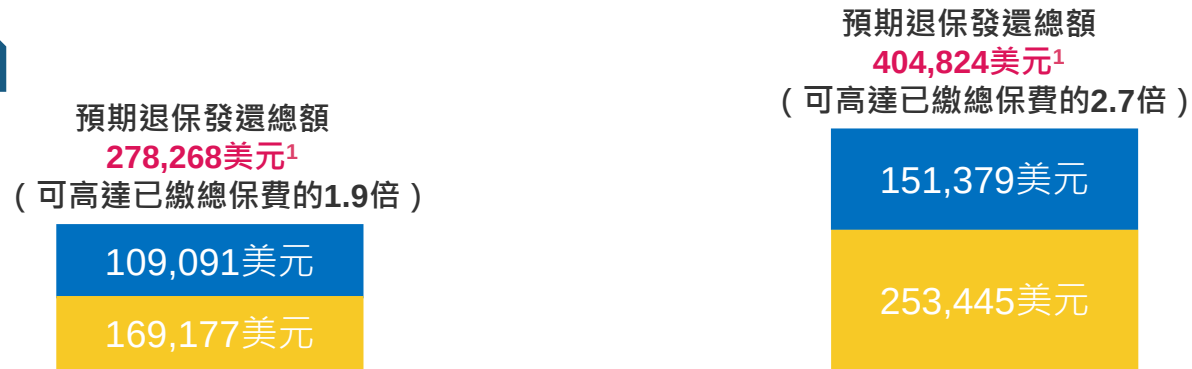
保單持有人和受保人：Kenneth (35歲)

保費繳付期：5年
年繳保費：30,000美元 (即總保費150,000美元)

此個案假設保單持有人於各階段歲數之前並未提取現金 (包括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而選擇讓退保發還總額繼續滾存。

假設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 非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於第20個保單年度，因應當時的財務狀況，Kenneth不再需要保證儲備，並想累積更多潛在財富。他決定解鎖所有於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的價值以累積潛在回報，該解鎖金額為60,279美元，並已全數轉為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而解鎖前及解鎖後的預期退保發還總額均為389,068美元。不過此舉動並不能抵銷Kenneth在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後對保單價值引起的變化，所以解鎖後的預期退保發還總額會比起最初在PGS建議書所示的並未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的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低。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 例子備註

1. 就以上**假設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的情境**，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之總和及乃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計算。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於保單期內確實支付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可每年不同，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高於或低於過往已公佈的價值，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及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保單分拆選項、貨幣轉換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2. 就以上**假設於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但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的情境**，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之總和及乃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分紅率及非保證累積息率計算。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分紅率及非保證累積息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於保單期內確實支付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以及每年由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累積之利息可每年不同，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高於或低於過往已公佈的價值，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沒有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保單分拆選項、貨幣轉換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3. 有別於保證現金價值，以上個案所示之鎖定金額乃根據現時預期的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計算，並非保證。當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的申請獲批後，我們便會根據復歸紅利的最新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的最新現金價值以計算出實際的鎖定金額，有關金額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當鎖定金額轉移至您的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後，有關鎖定金額即為保證。其後，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將按我們不時公佈的非保證累積息率積存。
4. 就以上**假設於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於若干保單年度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任何解鎖金額及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之總和及乃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分紅率及非保證累積息率計算。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分紅率及非保證累積息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於保單期內確實支付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以及每年由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累積之利息可每年不同，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高於或低於過往已公佈的價值，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沒有行使保單分拆選項、貨幣轉換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及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5. 一旦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的申請獲批，我們會根據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於批准當日的最新價值，扣除保單下所有未償還的欠款（如有）後計算解鎖金額，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一旦解鎖金額轉成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該解鎖金額會立即由保證價值將轉為非保證價值，並會作為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累積回報。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及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 行使條件

與現行產品相同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申請時間

由**第15個保單週年日起**，於每個週年日起計**30日內**，持有人可選擇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行使次數

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此選項一次

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分佈

保單持有人必須轉移**相同百分比**的復歸紅利的最新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的最新現金價值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最高及最低百分比

轉移百分比**不可低於10%或高於70%**。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我們保留不時更改最低及最高百分比的權利。

最高及最低金額

轉移的鎖定金額**不可少於最低金額（現時為100美元）**。我們會根據當時的規則和規例，不時釐定最低金額。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由行使了分紅及紅利鎖定選項後的至少**一年開始**，於每個週年日起計**30日內**，持有人可選擇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此選項一次

解鎖金額會以**本公司擬定之百分比**轉為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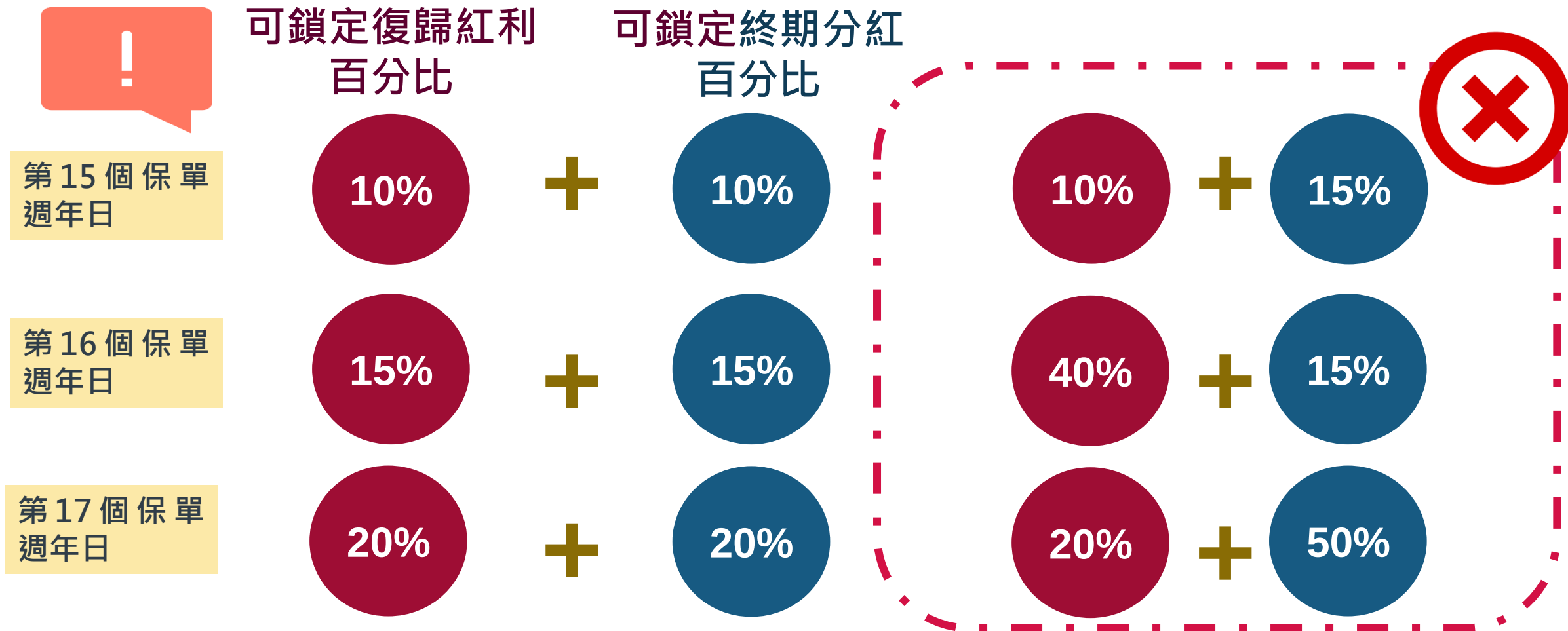
解鎖百分比**必須為至少10%至100%**。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我們保留不時更改最低及最高百分比的權利。

解鎖金額不可少於申請時我們准許的**最低金額**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相同百分比例子

與現行產品相同



請注意，自第15個保單週年日起：

- 各保單年度可鎖定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可按持有人指定之鎖定百分比而有所不同
- 每次鎖定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各鎖定百分比必須相同
- 如持有人選擇在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至少一年後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解鎖金額則會以本公司擬定之百分比轉為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

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後

- 1 保單基本金額**不會**因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改變
- 2 截至相關保單年度的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以及在其後保單年度所公佈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將相應調整**
- 3 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將會增加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而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將會減少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將按我們不時公佈的非保證累積息率積存**
- 4 一旦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或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鎖定或解鎖金額之轉移將**不能逆轉**
- 5 一但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該轉移金額會變成保證金額及會以非保證利率於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累積。然而，一但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該解鎖金額**便會由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累積中的保證金額轉為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非保證價值**，並可能會受制於更高的投資回報波動風險，而比解鎖前之金額更高或更低。假設所有實際經驗跟隨現時之假設，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後的新預期總保單價值會比在PGS建議書所示的最初預期總回報較低
- 6 其後每次公佈非保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將**不會影響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
- 7 一旦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價值將**參照當時市場兌換率(由我們酌情決定)**而轉換。其後，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將按轉換後之貨幣**當時的非保證累積息率積存。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 申請細則

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及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後

8 提取保單價值的次序為

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 (如適用)



任何可套現之復歸紅利 (如適用) 及其相關之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統稱「可套現之紅利現金價值」)



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相關之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即部分退保)



穩握傳承 - 保單分拆選項

更高財務彈性

把保單分拆成保單價值較小的保單，滿足財富傳承需要

保單分拆選項

客戶心中所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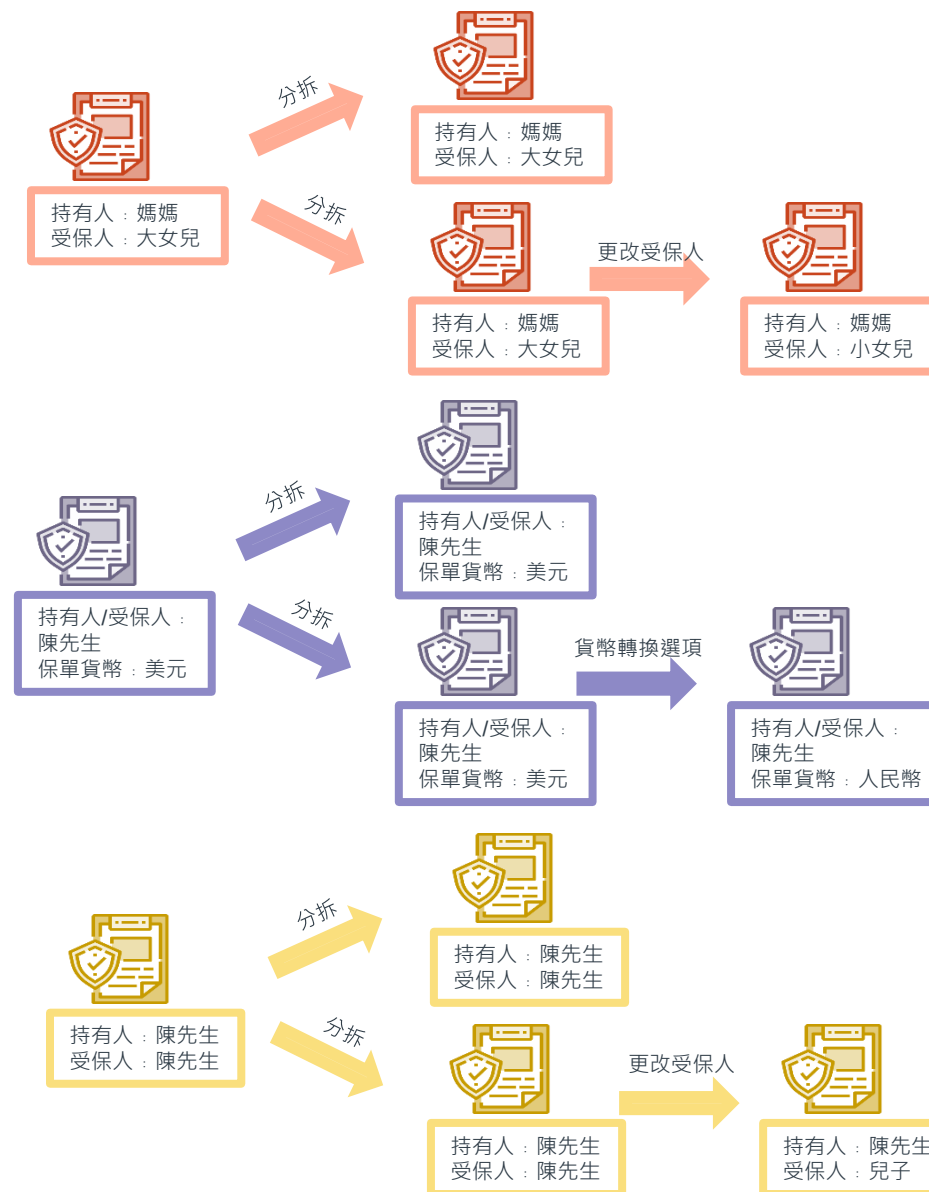
想現有保單保障多一個小孩

想部分轉換保單貨幣至另一保單貨幣

想把財富傳承給我的下一代，又為退休作準備

與現行產品相同

我們的方案：



保單分拆選項 – 例子 1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與現行產品相同

保單持有人: Annie (30歲)
受保人: Angel (0歲, 女兒)

保費繳費期: 5年
年繳保費: 100,000美元
總已繳保費: 500,000美元



Annie的女兒Angel出生了。她購買了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給Angel作為禮物，以及為她的教育基金作準備。

保單號碼: A000000111
基本金額
1,027,750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235,632美元¹
保單持有人: Annie
受保人: Angel

保單

基本金額的50%

保單

保單號碼: A000000111
基本金額
513,875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117,816美元²
保單持有人: Annie
受保人: Angel

基本金額的50%

分拆保單

保單號碼: A000000112
基本金額
513,875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117,816美元²
保單持有人: Annie
受保人: Anna

於第5個保單年度，Annie的第二個女兒Anna也出生了。她行使了保單分拆選項，把保單一分為二。在保單分拆選項獲批後，她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把分拆保單的受保人更改成Anna。所以她的兩個女兒現在也能受到保障，而且保單價值可以在同一個保單日期、繕發日期及生效日期下累積價值。

保單
年度

1

5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保單分拆選項 – 例子 2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與現行產品相同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Marco (30歲)

保費繳費期: 整付保費
已繳整付保費: 50,000美元



Marco 是一個經常外出旅遊的生意人。他購買了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以累積財富及為退休作準備。

保單號碼: A000000111
基本金額
50,505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81,410美元¹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Marco

保單

基本金額的50%

基本金額的50%

保單

保單號碼: A000000111
基本金額
25,252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40,704美元²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Marco

保單號碼: A000000112
基本金額
25,253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40,706美元²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Marco

分拆保單

行使了貨幣轉換選
項*並把保單貨幣
由美元轉成港幣

分拆保單

行使貨幣
轉換選項*

保單號碼: A000000112
基本金額
25,253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115,932美元²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Marco

保單號碼: A000000112
基本金額
207,038港元⁴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869,490港元^{3,4}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Marco

於第10個保單年度，Marco
正在考慮留在美國退休，
然而，因為他仍會經常到
訪香港，他不想把所有保
單價值都轉換成港幣。他
因而行使了保單分拆選項，
以便轉換部分保單貨幣。

於第25個保單年度，Marco已正式退休，並移居了美國享
受退休生活，但仍會經常到訪香港。因此，他行使了貨幣
轉換選項*並把分拆保單之保單貨幣由美元轉成港幣。

保單
年度

1

10

25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 假設於第25個保單年度，於環宇盈活系列下之最新產品為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AIA - CONFIDENTIAL]

保單分拆選項 – 例子 3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及參考之用。

與現行產品相同

保單持有人: Jack (30歲)
受保人: Jenny (25歲, 老婆)

保費繳費期: 5年
年繳保費: 100,000美元
總已繳保費: 500,000美元



Jack購買了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給他的老婆Jenny，以籌劃財富承傳。

保單號碼: A000000111
基本金額
1,027,750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584,182美元¹
保單持有人: Jack
受保人: Jenny

於第8個保單年度，Jack及Jenny的兒子Jason剛踏入13歲升上中學。Jack行使了保單分拆選項，把保單一分為二。在保單分拆選項獲批後，他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把主要保單的受保人更改成Jason。所以所有家庭成員現在也能受到保障，而且保單價值可以在同一個保單日期、繕發日期及生效日期下累積價值。

保單

基本金額的50%

保單號碼: A000000111
基本金額
513,875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292,091美元²
保單持有人: Jack
受保人: Jason

基本金額的50%

保單號碼: A000000112
基本金額
513,875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292,091美元²
保單持有人: Jack
受保人: Jenny

分拆保單

保單

基本金額的50%

保單號碼: A000000111
基本金額
513,875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1,031,225美元²
保單持有人: Jason
受保人: Jason

保單

保單號碼: A000000111
基本金額
256,937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515,611美元²
保單持有人: Jason
受保人: Jason

分拆保單

保單號碼: A000000113
基本金額
256,938美元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515,614美元²
保單持有人: Jason
受保人: Joseph

於第25個保單年度，Jason已經30歲，而Jack已把主要保單的保單持有權及受保人轉換至Jason。Jason的孩子Joseph也出生了。他行使了保單分拆選項，並在保單分拆選項獲批後，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把分拆保單的受保人更改成Joseph。Jack及Jenny累積下來的財富就此成功地傳承給了下一代。

保單
年度

1

8

25

AIA

保單分拆選項 – 例子備註

1. 此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之總和及乃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計算。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於保單期內確實支付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可每年不同，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高於或低於過往已公佈的價值，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及沒有行使價值保障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保單分拆選項、貨幣轉換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2. 此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之總和及乃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計算。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於保單期內確實支付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可每年不同，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高於或低於過往已公佈的價值，所示。以上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及沒有行使價值保障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貨幣轉換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保單分拆選項及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3. 此預期退保發還總額為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之總和及乃根據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計算。現時預期的退保發還金額、紅利率及分紅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於保單期內確實支付的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之面值及現金價值可每年不同，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而高於或低於過往已公佈的價值，及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及沒有行使價值保障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保單分拆選項、貨幣轉換選項及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4. 此例子假設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的市場兌換率為 1美元 = 7.5 港幣，與實際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的市場兌換率或可能有所不同。此例子亦假設所有實際經驗跟隨現時之假設，而預期退保發還總額亦沒有按照新舊資產組合的投資收益和資產價值及/或由現有資產轉移至新資產之交易而調整，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的實際基本金額及實際退保發還總額或會比例子所示的價值較高或較低。

如何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與現行產品相同

1

持有人於指定時間期間提交本公司之指定表格，**並指定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之百分比**以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2

當行使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獲批後，我們便會根據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把部分保單價值由保單轉移至分拆保單**

3

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會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批核，而現有保單則會根據持有人於申請表格上指明之基本金額的百分比分拆。**分拆保單的保單號碼由AIA提供，而現有保單的保單號碼則維持不變。**

4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持有人可以為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取得各項其他保單選項**，例如靈活提取選項、貨幣轉換選項、保單分拆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價值保障選項、提取現金、健康障礙選項、更改受保人選項、第二受保人選項及更改保單擁有權。

優化

5

分拆保單最快可以即時再申請保單分拆選項。



注意事項

- 批註會就保單分拆選項的批准繕發，以紀錄此分拆
- 申請此選項**並不需要PGS建議書、財務分析表格及核保**
- 就內地人士而言，保單分拆選項的申請**並不需要認證**，並可以在香港或澳門以外的地方完成



提早至第1個保單週年日

保單生效期內，由第**31**個保單週年日起，持有人可根據他的需要選擇行使保單分拆選項，而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此選項**一次**

優化

每個保單年度可多次行使此選項

每日可申請最多一次

行使保單分拆選項之申請只可在每日提交一次

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不可低於我們當時所批准的最低金額**

當申請時保單**下不可以有**未償還的保單欠款及處理中的索償

一旦申請保單分拆選項而該申請已被我們接納，**此分拆將不能逆轉**。分拆保單的批註和保單合約[^]將發送給保單持有人

冷靜期不適用於分拆保單

保單分拆選項 – 行使後的轉變

與現行產品相同

項目	批准准保單分拆選項後的轉變
基本金額及保單價值	保單價值會根據持有人決定的百分比由現有保單轉移至分拆保單。因此，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均會降低
保單日期、繕發日期及生效日期	現有保單的所有日期維持不變。分拆保單的所有日期將會與現有保單一樣
保單號碼	分拆保單的保單號碼由AIA提供，而現有保單的保單號碼則維持不變
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價值保障戶口之價值	會根據持有人決定的百分比按比例轉移至分拆保單之紅利及分紅鎖定/ 價值保障戶口，並繼續以我們不時釐定的非保證利率累積
持有人、受保人、第二受保人、 受益人及受讓人（如有）	現有保單的安排維持不變，而分拆保單的安排將與現有保單一樣 在現有保單分拆選項獲批准後，持有人可為此兩份保單選擇更改持有人、受保人、第二受保人、 受益人及受讓人（如有）
附加契約	根據當時的規則，例如基本計劃與附加契約的比例，所有附加契約會維持附加於現有保單
靈活提取選項 / 定時現金提取 更新	現有保單的靈活提取選項/定時現金提取會被中止，而分拆保單將不會有任何預設安排。 在保單分拆選項獲批准後，持有人可為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遞交提取申請
延繳保費惠益	因保單分拆選項只可在保費繳費期結束後行使，此惠益並不適用於保單分拆選項
健康障礙選項	根據健康障礙選項作出的指定將不會保留於現有保單
卓越成績獎	只會於主要保單（即客戶以全額保費購買的原有保單）下支付一次以及不會於任何分拆保單下 支付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 受益人靈活 選項	現有保單的安排維持不變，而分拆保單將會預設成一次過支付。在保單分拆選項獲批准後，持 有人可為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如果客戶期望可以善用時間優勢長
線滾存資本
將豐厚成果傳承後代？

全方面助客戶規劃財富傳承



期望立即更改受保人
更改受保人選項



繼續累積保單價值
第二受保人選項

優化

現有受保人在生時

現有受保人身故後

期望日後更改受保人
更改受保人選項
預設生效日指示

定期支取身故賠償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
受益人靈活選項

全方面助客戶規劃財富傳承



期望立即更改受保人
更改受保人選項



繼續累積保單價值
第二受保人選項

優化

現有受保人在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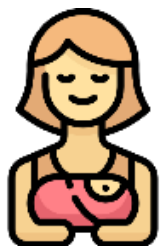
現有受保人身故後

期望日後更改受保人
更改受保人選項
預設生效日指示

定期支取身故賠償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
受益人靈活選項



更改受保人選項及第二受保人選項



現有受保人在生時

更改受保人
選項



現有受保人身故後

第二受保人
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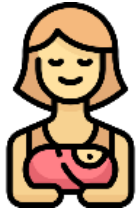
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及/或第二受保人選項，
持有人可於保障年期內**無限次**更改受保人

安排財富傳承更添彈性

現有受保人在生時，可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
傳承保單價值予後代，善用時間優勢，長線
滾存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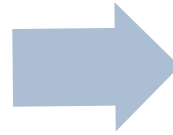
減少顧慮

即使現有受保人不幸突然身故，仍可透過第
二受保人選項保障財富，傳承後代。面對未
知將來，仍然倍感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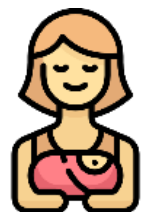
現有受保人在生時

1. 於第一個保單週年日起, 持有人遞交新受保人的身份證副本及「更改受保人申請表」以申請更改受保人



2. 公司完成批核, 受保人更改成功。現有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同時新受保人之保障正式生效。公司亦不會就現有受保人支付身故賠償。

第二受保人選項 – 如何申請?



現有受保人在生時

指定/轉換/移除第二受保人



與現行產品相同

1. 持有人希望指定第二受保人,故遞交其身份證副本及「指定/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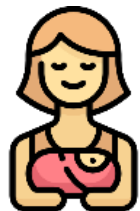
2. 公司完成批核,成功指定第二受保人,惟此時保單的受保人仍然是現有受保人

3. 於指定第二受保人後,如持有人希望轉換或移除第二受保人,可在現有受保人在生時再次遞交「指定/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指定、轉換或移除第二受保人次數不設限制

第二受保人選項 – 如何申請?



產品特點優化



現有受保人在生時

指定/轉換/移除第二受保人之申請要求

指定/轉換第二受保人

- 1 申請可以在保單年期內任何時間提交
- 2 在申請時，需提交「指定/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以及擬定之第二受保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3 擬定之第二受保人的年齡為15日至~~60~~ 75 (適用於5年的保費繳付期) /80 (適用於已付整付保費)歲
- 4 申請需得到持有人、現有受保人及受讓人 (如有)之同意
- 5 持有人及受益人需各自與擬定之第二受保人有可保利益關係
- 6 不論任何時間，只可以指定一位第二受保人

移除第二受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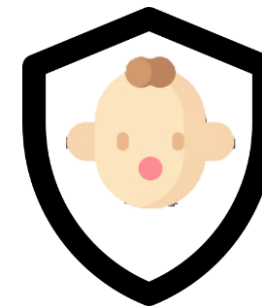
- 1 在申請時，需提交「指定/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
- 2 申請需得到持有人及受讓人(如有)之同意

優化

**第二受保人無須
於申請表上簽署**



第二受保人選項 – 如何申請?



與現行產品相同



現有受保人身故

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更改受保人

1. 現有受保人不幸突然離世。持有人可遞交第二受保人的身份證副本及「更改受保人申請表」，以申請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更改受保人

2. 公司完成批核，第二受保人成為保單之受保人。已故受保人將失去保障；同時第二受保人之保障正式生效。公司亦不會就已故受保人支付身故賠償。

3. 於第二受保人成為保單之受保人後，如持有人希望更改或移除第二受保人，可再次遞交「指定/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更改或移除第二受保人次數不設限制

第二受保人選項 – 例子1



與現行產品相同

現有受保人在生時

丈夫為妻子投保
環宇盈活

丈夫申請並成功
指定兒子為第二
受保人

丈夫可再次申請轉
換第二受保人



第二受保人
沒有指定



不限轉換次數

不限轉換次數

現有受保人身故

請注意, 由於丈夫仍然在生,
故持有人沒有更改。丈夫申
請透過第二受保人安排更改
女兒成為受保人

公司完成批核, 女兒成
為保單之受保人



第二受保人
沒有指定



第二受保人選項 – 例子2



父親不幸
突然離世

與現行產品相同

現有受保人在生時

父親為自己投保環宇盈活

父親申請並成功指定兒子為第二受保人

持有人
及
受保人



父親

持有人
及
受保人



父親

第二受保人
沒有指定



第二
受保人
兒子

現有受保人身故

兒子已滿十八歲，故他於公司完成批核後，將成為受保人及持有人

持有人
及
受保人



兒子

第二受保人
沒有指定

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將不會因現有受保人身故而應予支付。



如果原有受保人身故時並無在生的持有人？

保單之擁有權將視乎保單有否指定第二持有人而定。如保單**沒有指定第二持有人**，則假設**第二受保人已成為保單之受保人**，並根據產品保單條文內**如何轉換持有人?**而決定。

	有指定第二持有人	沒有指定第二持有人
第二受保人已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第二持有人將成為持有人	第二受保人將成為受保人及持有人
第二受保人未滿十八歲	第二持有人將成為持有人	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將成為持有人

該名將成為新任持有人之人士將需要提交指定表格以更改保單之擁有權以及轉換第二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



條件	更改受保人選項	第二受保人選項
申請時需提交的文件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 - 擬定之新受保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 - 第二受保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已故受保人之死亡登記證明書副本
受保人之狀態	原有受保人及新受保人須在更改受保人時仍然在生	第二受保人須在已故受保人身故時仍然在生
需要同意申請的人	申請需得到以下人士之同意: - 持有人 - 原有受保人 - 擬定之新受保人 - 受讓人 (如有)	申請需得到以下人士之同意: - 持有人 - 第二受保人 - 受讓人 (如有)
申請時限	沒有規定申請完成時限	第二受保人需在已故受保人身故後一年內成為新受保人
如受保人未被更改	- 保單將會繼續保障原有受保人 - 保單將不會終止保障	- 我們將會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 保單將會終止保障



條件	更改受保人選項	第二受保人選項
第二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的年齡	必須為15日至60歲	整付保費: 必須為15日至80歲 5年保費繳付期: 必須為15日至75歲
內地人士申請人	不需要進行認證手續	
可保利益關係	持有人及受益人需各自與第二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有可保利益關係*	
核保	第二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需根據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新生意之核保要求進行核保	

優化

可保利益關係

持有人

關係	備註:
自己	可接納
夫婦	可接納
子女	可接納
父母	如新受保人為18歲或以上，友邦業務代表需提供合理之解釋
祖父母	受限於額外要求 (例如：同意書、關係証明、簽署信託人聲明書等) 有關內地人士保單，請參考通告A120857 有關非內地人士保單，請參考通告A140965

受益人

關係	備註:
夫婦	可接納
子女	可接納
父母	可接納
祖父母	可接納
孫兒	可接納
持有人的遺產	可接納
兄弟姐妹	可接納
未婚夫/未婚妻	需提供身份證號碼
繼父母	只限當持有人為生父/生母時
其他關係	視乎情況而定

註：
就符合本公司之要求而言，每人均與自己，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之子女有可保利益關係。否則，持有人或受益人需與受保人有財政上之依賴關係以形成可保利益關係。





於更改受保人後

下列將不會受更改受保人選項及第二受保人選項影響:



1

基本金額

4

保費繳付期

7

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餘額 (如有)

2

保單價值*

5

保單貨幣

8

價值保障選項戶口
餘額 (如有)

3

保單日期

6

保單欠款

9

已付整付保費/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

*包括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復歸紅利、非保證終期分紅



於更改受保人後, 保單將有以下變化:

變化	以更改受保人選項更改受保人	以第二受保人選項更改受保人
受保人之保障	由<u>更改生效日</u>起 原有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同時新受保人之保障正式生效	由<u>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u>起 已故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同時第二受保人之保障正式生效
附加契約之處理	由<u>更改生效日</u>起 - 保單現有之附加契約將即時終止 (若新受保人之年齡為15日至17歲, 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 (如有) 則會例外, 繼續生效及可能因各保障年期之更改而被調整保費)。於任何附加契約 (如免付保費附加契約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 下已生效之繳付保費豁免亦將一同終止。 - 持有人可根據現有程序, 為新受保人投保附加契約。	由<u>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u>起 - 保單現有之附加契約將即時終止 (若第二受保人之年齡為15日至17歲, 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 (如有) 則會例外, 繼續生效及可能因保障年期之更改而被調整保費)。於任何附加契約 (如免付保費附加契約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 下已生效之繳付保費豁免亦將一同終止 - 持有人可根據現有程序, 於第二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後投保附加契約。



於更改受保人後, 保單將有以下變化:

變化	以更改受保人選項更改受保人	以第二受保人選項更改受保人
不得提出異議條文	保單契約中不得提出異議條文內所提及之2年期將由 <u>更改生效日</u> 起重新計算	保單契約中不得提出異議條文內所提及之2年期，將由 <u>記錄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之批註的簽發日期</u> 起重新計算
自殺條文	保單契約中自殺條文內所提及之1年期，將由 <u>更改生效日</u> 起重新計算，而我們之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截至新受保人身故當日，以下之較高者： i. 已付整付保費/已付基本保費總和（不包括利息）；或 ii. 退保發還總額（即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 + 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 任何價值保障戶口和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 並扣除任何保單欠款	保單契約中自殺條文內所提及之1年期，將由 <u>記錄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之批註的簽發日期</u> 起重新計算，而我們之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截至第二受保人身故當日，以下之較高者： i. 已付整付保費/已付基本保費總和（不包括利息）；或 ii. 退保發還總額（即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 + 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 價值保障戶口和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 並扣除任何保單欠款
健康障礙選項	任何指定將自動被撤銷	

全方面助客戶規劃財富傳承



期望立即更改受保人
更改受保人選項



繼續累積保單價值
第二受保人選項

現有受保人在生時

現有受保人身故後

期望日後更改受保人
更改受保人選項
預設生效日指示

定期支取身故賠償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更改受保人選項預設生效日指示



與現行產品相同

如果客戶不欲立即更改受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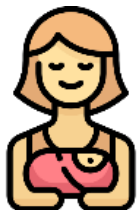
可於保單生效起
申請**更改受保人選項預設生效日指示**
於**預計更改生效日**更改受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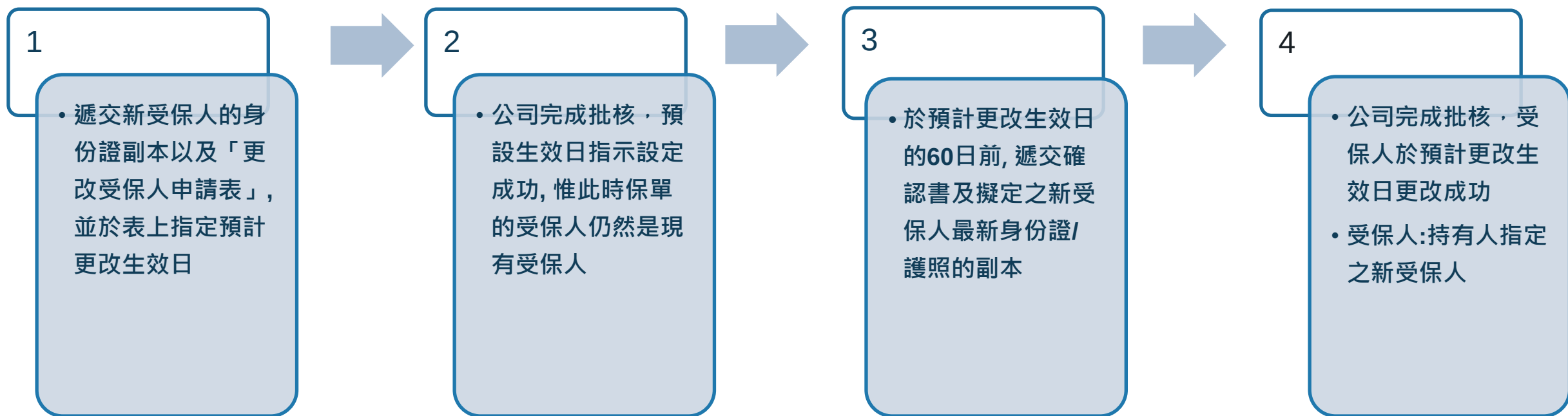
更改受保人選項預設生效日指示 - 申請流程



與現行產品相同



現有受保人在生時



更改受保人選項預設生效日指示 - 注意事項



與現行產品相同

如於更改受保人預計更改生效日*前發生下列情況：

情況	安排
更改保單持有人	預設指示的指令將被 撤銷
保單持有人 / 擬定之新受保人或原有受保人身故	預設指示的指令將被 撤銷
要求更新預設指示	現有的指示將被新的指示 取代
要求更改受保人	任何預設指示將被視為無效 ，而受保人的變更同時立即生效
要求更改保單受益人	需再次核實擬定之新受保人與新受益人的可保利益

*預計更改生效日：

- 必須在**第一個保單週年日之後**；
- 必須在更改受保人申請表之簽署日期的**一年之後**；及
- 只能在更改受保人申請表之簽署日期的**五年之內**。



更改受保人選項預設生效日指示 - 注意事項



與現行產品相同

1

如持有人欲轉換已設定之預設生效日指示，需於**預計更改生效日的60日前**遞交更改受保人申請表作出新預設生效日指示，以取代舊有的預設指示

2

在預設生效日指示的**預計更改生效日前60日內**：

- a) 我們將發出**確認書**再次核實有關變更要求
- b) 保單持有人、原有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及受讓人（如適用）必須**簽署該確認書**，並由**保單持有人遞交確認書**
 - 如客戶能提供由註冊醫生發出的「生存證明」（有效期為30日），保單持有人/原有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受讓人（如適用）可於健康惡化的狀況下，**豁免有關確認申請的簽署**。而我們將以保單持有人於「更改受保人申請表」中的產品選擇聲明為最終依歸
 - 保單持有人需一併遞交**擬定之新受保人最新身份證或護照的副本**

3

如**65歲或以上**的客戶欲提出更改受保人預設指示，保單持有人、原有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及受讓人（如適用）則須於友邦財駿中心或友邦客戶服務中心認證有關更改受保人預設指示。

4

更改受保人選項之細則同樣適用於以申請預設生效日指示申請更改受保人

更改受保人 申請表格



與現行產品相同

持有人需於iChange提交申請。以下申請表格內容只供參考。

指定/轉換/移除第二受保人

「指定/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OPPOSF90)

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更改受保人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OPPOSF80)

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更改受保人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OPPOSF80)

申請更改受保人選項預設生效日指示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OPPOSF80)



表格適用於**指定/轉換/移除第二受保人**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REQUEST FOR DESIGNATION / REMOVAL OF CONTINGENT INSURED FORM 指定 / 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Name of Insured 受保人姓名	Name of Owner 持有人姓名	
Area Code 區域編號	Agency / Broker Name 營業員組別 / 經紀名稱	Agent / Broker Code 營業員號碼 / 經紀號碼	
Agency Code 營業員組別編號	Agent / TR's Name 營業員 / 業務代表姓名	Agent / TR's Tel. No. 營業員 / 業務代表聯絡電話	
TR Membership Number 業務代表會員號碼 (For Brokers only 僅供經紀使用)	☐ IA	☐ ANG	



「指定/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OPPOSF90)

與現行產品相同

重要資料

IMPORTANT NOTES 重要資料

I / We understand and agree that: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

- 1) This request is only applicable for the policies with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此申請表只適用於有第二受保人安排之保單。
- 2) This form is only applicable for designating / removing Contingent Insured. In respect of the request for the change of Insured through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please use the Request for Change of Insured Form.
此申請表只適用於申請指定 / 移除保單之第二受保人。如需申請透過第二受保人安排而更改受保人，請使用更改受保人申請表。
- 3) This request is NOT valid until (a) it is recorded as received by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e "Company") during the lifetime of Insured of the above policy (the "Policy") and (b) it is finally accep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in writing.
此申請表需於(a)上述保單（即「保單」）的受保人生存期間獲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收到並存檔及(b)最終經本公司以信函接納及批准方為有效。
- 4) This form will attach and form part of the Policy after it is accep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當此申請表經本公司接納及批准後，此申請表將附於保單契約內，且構成保單契約之一部分。
- 5) Receipt of this form by AIA Representative or your broker does not constitute receipt by the Company. The final decision on the validity of this form rests with the Company.
友邦業務代表或您的經紀收到此申請表並不代表本公司亦已收到，本公司對此申請表的有效性擁有最終決定權。
- 6) The Company has the right to update this form from time to time and to accept or to reject the form if the Company's requirements are not fulfilled.
本公司有權隨時更新此申請表，並接受或拒絕未符合本公司要求的申請表。
- 7) When designating the Contingent Insured, this form must be signed by the Insured / Owner / Assignee, when applicable, under the section of Declaration and Authorization. When removing the Contingent Insured, this form must be signed by the Owner / Assignee, when applicable, under the section of Declaration and Authorization. Insured / Owner / Assignee's signature, when applicable, must correspond with the Company's latest available record (if any).
如申請指定第二受保人，受保人 / 持有人 / 受讓人（如適用）需簽署此申請表的「聲明及授權」部分。如申請移除第二受保人，持有人 / 受讓人（如適用）需簽署此申請表的「聲明及授權」部分。受保人 / 持有人 / 受讓人（如適用）的簽名必須與本公司的最近存檔紀錄相符（如有）。
- 8) Any amendments in this form must be countersigned by the Owner / Assignee in full signature.
持有人 / 受讓人必須於此申請表內任何曾修改的地方簽署確實。
- 9) This request is made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olicy, and shall not result in a change / modification in any provision of the Policy, except as expressly provided for in the Policy and in any Endorsement.
此項申請受保單條款和條件所約束，且不會導致任何保單條款之更改 / 修改，除非該等更改 / 修改已於保單契約內及於任何保單批註內另有清楚列明。
- 10) Any Request for Designation / Removal of Contingent Insured does not change the ownership / Beneficiary(ies) or the mode of payment under the Policy.
申請指定 / 移除第二受保人不會更改此保單之持有人 / 受益人及付款形式。

此申請表只適用於申請指定 / 移除保單之第二受保人。如需申請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而更改受保人，請使用更改受保人申請表。

如申請指定第二受保人，受保人 / 持有人 / 受讓人（如適用）需簽署此申請表的「聲明及授權」部分。如申請移除第二受保人，持有人 / 受讓人（如適用）需簽署此申請表的「聲明及授權」部分。受保人 / 持有人 / 受讓人（如適用）的簽名必須與本公司的最近存檔紀錄相符（如有）。



「指定/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OPPOSF90)

重要資料

與現行產品相同

- 11) The Company and its affiliates ("the Group") are subject to, or have agreed to, comply with certain legal, regulatory and / or other requirements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As such, I / We provide our express consent that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provide such personal data and information to any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regulatory bodies and / or any other person(s) in respect of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I / We understand that such disclosures may involve the cross border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outside the jurisdiction and that such disclosures may be with respect to i) the personal data of the Owner, the Contingent Owner, the Insured, and the Beneficiary(ies) ("the Parties"), or any of them; ii)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Policy; and iii)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any other policies held by the Parties or any of them. I / We understand that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able to sell any insurance product to me / us and provide any service if I / we refuse to give the said express consent.

貴公司有權，就如需要並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提供有關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持有人及 / 或新保單持有人及 / 或第二保單持有人持有之保單或投資資料予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法院、法庭、行政委員會及/或執法機構（包括本地及海外）。貴公司也會就上述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法院、法庭、行政委員會及 / 或執法機構所提出之任何問題及 / 或查詢作出回答，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會主動提供報告，以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守則 / 行為。

- 12) A person who is not a party to the Polic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roposed Contingent Insured or Insured or the Beneficiary(ies)) has no right to enforce any of the terms of the Policy.

非保單合約一方（包括但不限於擬定之第二受保人及受保人及受益人）沒有權利執行任何保單條款。

- 13) Any request for Designation / Removal of Contingent Insured does not trigger the Request for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The Contingent Insured (if any) will only become the Insured of the Policy when (a) the existing Insured ("Deceased Insured") passes away and (b) he / she is accep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Contingent Insured Endorsement.

申請指定 / 移除第二受保人並不會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第二受保人（如有）只有於(a)現有受保人（「已故受保人」）身故及(b)經本公司根據第二受保人批註而接納及批准後才會成為此保單之受保人。

- 14) Even if the request for designation of Contingent Insured has been accep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time when the Deceased Insured passes away, the designated Contingent Insured will not become the Insured of the Policy if the designated Contingent Insured (a) is not alive or (b) fails to be accep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Contingent Insured Endorsement. Under the above scenario, the Policy will be terminated and the Death Benefit will be paid to the Beneficiary(ies).

即使申請指定 / 轉換第二受保人已經本公司接納及批准，於已故受保人身故時，若已指定之第二受保人(a)已不在生或(b)沒有經本公司根據第二受保人批註而接納及批准，已指定之第二受保人將不會成為此保單之受保人。於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支付身故賠償予受益人，保單將會隨即終止。

- 15) If a change of ownership of the Policy is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any approved designation of Contingent Insured will be revoked at the same time without further notice.

如我們批核了此保單更改保單擁有權之申請，任何已接納之指定第二受保人申請將會同時被取消，不作另行通知。

- 16) The precis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plan are specified in the policy contract. Please refer to the policy contract for the definitions of capitalised terms, and the exact and complet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cover.

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

申請指定/移除第二受保人並不會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第二受保人（如有）只有於(a)現有受保人（「已故受保人」）身故及(b)經本公司根據第二受保人批註而接納及批准後才會成為此保單之受保人。

即使申請指定/轉換第二受保人已經本公司接納及批准，於已故受保人身故時，若已指定之第二受保人(a)已不在生或(b)沒有經本公司根據第二受保人批註而接納及批准，已指定之第二受保人將不會成為此保單之受保人。於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支付身故賠償予受益人，保單將會隨即終止。

如我們批核了此保單更改保單擁有權之申請，任何已接納之指定第二受保人申請將會同時被取消，不作另行通知。



「指定/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OPPOSF90)

指定/轉換第二受保人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A. Designation of Contingent Insured 指定第二受保人

Proposed Contingent Insured Information 擬定之第二受保人資料

English Name of proposed Contingent Insured:
擬定之第二受保人英文姓名:

Chinese Name of proposed Contingent Insured:
擬定之第二受保人中文姓名:

ID card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MM/月 DD/日 YYYY/年

Relationship to existing Owner:
與保單持有人的關係:

Beneficiary(ies) Name:
保單受益人姓名:

Relationship to existing Beneficiary(ies):
與保單受益人的關係:

(1) Please submit copy of ID card copy / passport of the proposed Contingent Insured.
請遞交擬定之第二受保人的身份證 / 護照副本。

(2) Please include all existing Beneficiari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to the proposed Contingent Insured if more than one Beneficiary has been designated.
如保單受益人超過一人，請填寫所有保單受益人名稱及擬定之第二受保人與所有保單受益人的關係。

(3) For the age requirement of the proposed Contingent Insured at the sign date of this Form, please refer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your policy contract.
請參考你的保單契約之條款及條文以了解擬定之第二受保人於此表格之簽署日期時之年齡要求。

持有人及受益人必須各自與擬定之第二受保人有可保利益關係

參考保單契約之條款及條文以了解擬定之第二受保人於此表格之簽署日期時之年齡要求。



移除第二受保人

如欲移除第二受保人，
請在空格內劃上“√”號

B. Removing Contingent Insured 移除第二受保人

☐ I agree to remove the Contingent Insured of the Policy.
我同意移除已指定此保單之第二受保人。

「指定/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OPPOSF90)

簽署頁

與現行產品相同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DECLARATION & AUTHORIZATION 聲明及授權
We, Owner / Insured (if necessary) of the Policy, request that the Policy be changed according to the above particulars. We understand and agree that a copy of this request will be attached to and forms a part of the Policy. We confirm that we are fully aware of, and have consented to, this request.
我們為保單的持有人 / 受保人 (如需要), 在此要求保單按照上述細則更改。我們明白及同意申請表之副本將附於本保單契約內, 且構成保單契約之一部份。我們確認我們完全知悉, 及已同意此申請表上的內容。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AND USE
I / We confirm that I / we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AIA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AIA PIC").
I / We declare and agree that any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me / us or my / our policy(ies) or investments contained in this application or collected, obtained, compiled or held by the Company by any means from time to time may be collected and utiliz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IA PIC. I / We acknowledge and consent to the transfer of my / our personal data outside of Hong Kong (for policies issued in Hong Kong) or Macau (for policies issued in Macau), as the case may be, for the purposes and to the types of transferee as set out in the AIA PIC. The updated version of AIA PIC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from its website: www.aia.com.hk, and is made available upon request.
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
本人 / 我們確認本人 / 我們已閱讀及明白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 / 我們聲明及同意在本申請或貴公司不時以任何方法收集所得、編製或持有的任何個人資料及關於本人 / 我們或本人 / 我們的保單或投資的其他資料, 可根據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收集及使用。本人 / 我們知悉及同意就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目的視乎情況轉讓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至香港 (如保單在香港編發) 或澳門 (如保單在澳門編發) 境外予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的資料承辦人。
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最新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www.aia.com.hk, 及可向貴公司索取。

如指定/更改第二
受保人, 現有受保
人需要簽署

Signature of Owner
持有人簽名

on
於 MM月 DD日 YYYY年

Signature of Assignee (if applicable)
受讓人簽名 (如適用)

on
於 MM月 DD日 YYYY年

Only applicable for designation of Contingent Insured:
只適用於指定 / 更改第二受保人:

Signature of Insured
受保人簽名

on
於 MM月 DD日 YYYY年



表格適用於

- 1) 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更改受保人
- 2) 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更改受保人
- 3) 申請更改受保人選項預設生效日指示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REQUEST FOR CHANGE OF INSURED FORM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Name of Insured 受保人姓名	Name of Owner 持有人姓名	
Area Code 區域編號	Agency / Broker Name 營業員組別 / 經紀名稱	Agent / Broker Code 營業員號碼 / 經紀號碼	
Agency Code 營業員組別編號	Agent / TR's Name 營業員 / 業務代表姓名	Agent / TR's Tel. No. 營業員 / 業務代表聯絡電話	
TR Membership Number 業務代表會員號碼 (For Brokers only 僅供經紀使用)			

☐ IA ☐ ANG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OPPOSF80)

重要資料

適用於更改受保人選項及第二受保人選項

與現行產品相同

IMPORTANT NOTES 重要資料

I / We understand and agree that: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

- 1) This request is only applicable for the policies with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or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此申請表只適用於有更改受保人選項或第二受保人安排之保單。
- 2) This form is only applicable for change of Insured under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or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In respect of the request for designating / modifying / removing Contingent Insured, please use Request for Designation / Removal of Contingent Insured Form.
此申請表只適用於申請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或第二受保人安排而更改受保人。如需申請指定 / 轉換 / 移除保單之第二受保人，請使用指定 / 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
- 3) This form and the Endorsement (if any) will attach and form part of the Policy after it is accep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當此申請表經本公司接納及批准後，此申請表及批註（如有）將附於保單契約內，且構成保單契約之一部分。
- 4) Receipt of this form by AIA Representative or your broker does not constitute receipt by the Company. The final decision on the validity of this form rests with the Company.
友邦業務代表或您的經紀收到此申請表並不代表本公司亦已收到，本公司對此申請表的有效性擁有最終決定權。
- 5) The Company has the right to update this form from time to time and to accept or to reject the form if the Company's requirements are not fulfilled.
本公司有權隨時更新此申請表，並接受或拒絕未符合本公司要求的申請表。
- 6) Any amendments in this form must be countersigned by the Owner / Assignee in full signature.
持有人 / 受讓人必須於此申請表內任何曾修改的地方簽署確實。
- 7) This request is made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olicy, and shall not result in a change / modification in any provision of the Policy, except as expressly provided for in the Policy and in any Endorsement.
此項申請受保單條款和條件所約束，且不會導致任何保單條款之更改 / 修改，除非該等更改 / 修改已於保單契約內及於任何保單批註內另有清楚列明。
- 8) Any Request for Change of Insured does not change the ownership / Beneficiary(ies) or the mode of payment under the Policy.
申請更改保單受保人不會更改此保單之持有人 / 受益人及付款形式。
- 9) The Company and its affiliates ("the Group") are subject to, or have agreed to, comply with certain legal, regulatory and / or other requirements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As such, I / We provide our express consent that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provide such personal data and information to any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regulatory bodies and / or any other person(s) in respect of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I / We understand that such disclosures may involve the cross border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outside the jurisdiction and that such disclosures may be with respect to i) the personal data of the Owner, the Contingent Owner, the Insured, and the Beneficiary(ies) ("the Parties"), or any of them; ii)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Policy; and iii)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any other policies held by the Parties or any of them. I / We understand that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able to sell any insurance product to me / us and provide any service if I / we refuse to give the said express consent.
貴公司有權，就如需要並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提供有關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持有人及 / 或新保單持有人及 / 或第二保單持有人持有之保單或投資資料予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法院、法庭、行政委員會及 / 或執法機構（包括本地及海外）。貴公司也會就上述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法院、法庭、行政委員會及 / 或執法機構所提出之任何問題及 / 或查詢作出回答，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會主動提供報告，以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守則 / 行為。
- 10) A person who is not a party to the Polic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 / Contingent Insured or Existing Insured or the Beneficiary(ies)) has no right to enforce any of the terms of the Policy.
非保單合約一方（包括但不限於新受保人 / 第二受保人及原有受保人及受益人）沒有權利執行任何保單條款。
- 11) The precis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plan are specified in the policy contract. Please refer to the policy contract for the definitions of capitalised terms, and the exact and complet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cover.
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

此申請表只適用於申請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或第二受保人選項而更改受保人。如需申請指定/轉換/移除保單之第二受保人，請使用指定/移除第二受保人申請表。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OPPOSF80)

重要資料

只適用於申請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而更改受保人

與現行產品相同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	--	--	--	--	--	--	--	--	--

For applying the change of Insured through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適用於申請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而更改受保人：

1) This request is NOT valid until (a) it is recorded as received by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e "Company") during the lifetime of BOTH Proposed New Insured and Existing Insured of the above policy (the "Policy") and (b) it is finally accep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by way of Endorsement or letter.

此申請表需於(a)上述保單(即「保單」)的擬定之新受保人及原有受保人生存期間獲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收到並存檔及(b)最終經本公司以批註或信函接納及批准方為有效。

2) This form must be signed by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 / Existing Insured / Owner / Assignee, when applicable, under the section of Declaration and Authorization. Proposed New Insured / Existing Insured / Owner / Assignee's signature, when applicable, must correspond with the Company's latest available record (if any).

擬定之新受保人/原有受保人/持有人/受讓人(如適用)簽署此申請表的「聲明及授權」部分,擬定之新受保人/原有受保人/持有人/受讓人(如適用)的簽名必須與本公司的最近存檔紀錄相符(如有)。

3) Upon the change of Insured of the Policy, the coverage on the New Insured shall commence on the effective date of change as recorded in the endorsement issued by the Company ("Effective Date of Change"), and the coverage on the Existing Insured shall cease simultaneously on the same date.

當更改此保單之受保人後,新受保人將於由本公司簽發的批註上記錄的更改之生效日期(「更改生效日」)開始享有保障,而原有受保人享有的保障則於同日終止。

4) Upon the change of Insured of the Policy, all existing riders of the Policy will be terminated on the Effective Date of Change (except Payor Benefit Rider (if any) which shall remain in force provided that the age of the New Insured is between 15 days and 17 at the time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Insured, while its premium may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any different coverage period). Any waiver of premium that has commenced under any riders (e.g. Waiver of Premium Rider and Payor Benefit Rider) will also be terminated.

當更改此保單之受保人後,附加於保單上之所有附加契約將由更改生效日起終止(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如有)除外,若新受保人在申請更改受保人時之年齡為15日至17歲,此附加契約將繼續生效而其保費或會根據任何不同之保障年期有所調整)。於任何附加契約(如免付保費附加契約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下已生效之繳付保費豁免亦將一同終止。

5) The 2-year period described in the Incontestability clause of the Basic Policy shall be measured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Change.

此基本保單之不得提出異議條文所指的2年期,將由更改生效日起計算。

6) If the New Insured commits suicide within 1 year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Change, the Company's liability under the Policy will be limited to (a) the refund of premium(s) paid of the Basic Policy (without interest) or (b) the sum of Guaranteed Cash Value, any cash value of Reversionary Bonus (if applicable), any cash value of Terminal Bonus and any remaining balance of the Bonus Lock-in Account / the sum of Guaranteed Cash Value, any dividend accumulations with any interest and any Terminal Dividend (as the case may be), as at the date of death of the New Insured, whichever is higher, less any Policy Debt.

若新受保人於更改生效日起計1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新受保人於身故日期當日之(a)基本保單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或(b)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如適用)、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及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的總和/保證現金價值、任何累積紅利及任何利息及任何終期紅利(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總和,以較高者為準,並會扣除所有保單欠款。

7) By triggering the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the Owner and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 acknowledge and understand that, pursuant to the Policy provision, if the Owner passes away whilst the Policy is in force, the New Insured (for Insured aged 18 or above), the Contingent Owner (for Insured under the age of 18 and where Contingent Owner is named) or the successor to the Owner's estate (for Insured under the age of 18 and where no Contingent Owner is named) will become the new Owner. Accordingly, if any of the premiums of the Policy have not been fully paid, such new Owner will have to continue paying premium(s) according to the selected premium payment schedule - otherwise, the Policy benefits (which include the Policy value, if applicable) may be significantly reduced or the Policy and the coverage may even be terminated as a result. The new Owner may receive an amount considerably less than the total amount of premiums paid. 在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時,持有人和擬定之新受保人知悉及明白到,根據保單契約,如持有人於保單生效時身故,新受保人(如受保人已年滿18歲或以上)、第二持有人(如受保人未滿18歲,並有指定之第二持有人)或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如受保人未滿18歲,而並無指定之第二持有人)將成為新持有人。因此,如保單的任何保費仍未繳清,該新持有人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時間表繼續準時繳交保費-否則,保單利益(包括保單價值,如適用)可能會被明顯減少或保單及保障甚至可能因此而被終止。新持有人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此申請表需於(a)上述保單(即「保單」)的擬定之新受保人及原有受保人生存期間獲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收到並存檔及(b)最終經本公司以批註或信函接納及批准方為有效。

當更改此保單之受保人後,新受保人將於由本公司簽發的批註上記錄的更改之生效日期(「更改生效日」)開始享有保障,而原有受保人享有的保障則於同日終止。

當更改此保單之受保人後,附加於保單上之所有附加契約將由更改生效日起終止(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如有)除外,若新受保人在申請更改受保人時之年齡為15日至17歲,此附加契約將繼續生效而其保費或會根據任何不同之保障年期有所調整)。於任何附加契約(如免付保費附加契約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下已生效之繳付保費豁免亦將一同終止。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OPPOSF80)

重要資料

重要資料

只適用於申請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而更改受保人

與現行產品相同

[illegible]

For applying the change of Insured under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適用於申請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而更改受保人：

1) This request is NOT valid until (a) it is recorded as received by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e "Company") during the lifetime of BOTH Proposed New Insured and Existing Insured of the above policy (the "Policy") and (b) it is finally accep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by way of Endorsement or letter.
此申請表需於(a)上述保單（即「保單」）的擬定之新受保人及原有受保人生存期間獲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收到並存檔及(b)最終經本公司以批註或信函接納及批准方為有效。

2) This form must be signed by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 / Existing Insured / Owner / Assignee, when applicable, under the section of Declaration and Authorization. Proposed New Insured / Existing Insured / Owner / Assignee's signature, when applicable, must correspond with the Company's latest available record (if any) 擬定之新受保人 / 原有受保人 / 持有人 / 受讓人（如適用）簽署此申請表的「聲明及授權」部分，擬定之新受保人 / 原有受保人 / 持有人 / 受讓人（如適用）的簽名必須與本公司的最近存檔紀錄相符（如有）。

3) Upon the change of Insured of the Policy, the coverage on the New Insured shall commence on the effective date of change as recorded in the endorsement issued by the Company ("Effective Date of Change"), and the coverage on the Existing Insured shall cease simultaneously on the same date.
當更改此保單之受保人後，新受保人將於由本公司簽發的批註上記錄的更改之生效日期（「更改生效日」）開始享有保障，而原有受保人享有的保障則於同日終止。

4) Upon the change of Insured of the Policy, all existing riders of the Policy will be terminated on the Effective Date of Change (except Payor Benefit Rider (if any) which shall remain in force provided that the age of the New Insured is between 15 days and 17 at the time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Insured, while its premium may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any different coverage period). Any waiver of premium that has commenced under any riders (e.g. Waiver of Premium Rider and Payor Benefit Rider) will also be terminated.
當更改此保單之受保人後，附加於保單上之所有附加契約將由更改生效日起終止（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如有）除外，若新受保人在申請更改受保人時之年齡為15日至17歲，此附加契約將繼續生效而其保費或會根據任何不同之保障年期有所調整）。於任何附加契約（如免付保費附加契約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下已生效之繳付保費豁免亦將一同終止。

5) **The 2-year period described in the Incontestability clause of the Basic Policy shall be measured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Change**
此基本保單之不得提出異議條文所指的2年期，將由更改生效日起計算。

6) If the New Insured commits suicide within 1 year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Change, the Company's liability under the Policy will be limited to (a) the refund of premium(s) paid of the Basic Policy (without interest) or (b) the sum of Guaranteed Cash Value, any cash value of Reversionary Bonus (if applicable), any cash value of Terminal Bonus and any remaining balance of the Bonus Lock-in Account / the sum of Guaranteed Cash Value, any dividend accumulations with any interest and any Terminal Dividend (as the case may be) as at the date of death of the New Insured, whichever is higher, less any Policy Debt.
若新受保人於更改生效日起計1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新受保人於身故日期當日之(a)基本保單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或(b)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如適用）、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及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的總和/保證現金價值、任何累積紅利及任何利息及任何終期紅利（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總和，以較高者為準，並會扣除所有保單欠款。

7) By triggering the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the Owner and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 acknowledge and understand that, pursuant to the Policy provision, if the Owner passes away whilst the Policy is in force, the New Insured (for Insured aged 18 or above), the Contingent Owner (for Insured under the age of 18 and where Contingent Owner is named) or the successor to the Owner's estate (for Insured under the age of 18 and where no Contingent Owner is named) will become the new Owner. Accordingly, if any of the premiums of the Policy have not been fully paid, such new Owner will have to continue paying premium(s) according to the selected premium payment schedule - otherwise, the Policy benefits (which include the Policy value, if applicable) may be significantly reduced or the Policy and the coverage may even be terminated as a result. The new Owner may receive an amount considerably less than the total amount of premiums paid. 在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時，持有人和擬定之新受保人知悉及明白到，根據保單契約，如持有人於保單生效時身故，新受保人（如受保人已年滿18歲或以上）、第二持有人（如受保人未滿18歲，並有指定之第二持有人）或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如受保人未滿18歲，而並無指定之第二持有人）將成為新持有人。因此，如保單的任何保費仍未繳清，該新持有人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時間表繼續準時繳交保費，否則，保單利益（包括保單價值，如適用）可能會被明顯減少或保單及保障甚至可能因此而被終止。新持有人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此申請表需於(a)上述保單（即「保單」）的擬定之新受保人及原有受保人生存期間獲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收到並存檔及(b)最終經本公司以批註或信函接納及批准方為有效。

3) Upon the change of Insured of the Policy, the coverage on the New Insured shall commence on the effective date of change as recorded in the endorsement issued by the Company ("Effective Date of Change"), and the coverage on the Existing Insured shall cease simultaneously on the same date.

4) Upon the change of Insured of the Policy, all existing riders of the Policy will be terminated on the Effective Date of Change (except Payor Benefit Rider (if any) which shall remain in force provided that the age of the New Insured is between 15 days and 17 at the time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Insured, while its premium may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any different coverage period). Any waiver of premium that has commenced under any riders (e.g. Waiver of Premium Rider and Pavor Benefit Rider) will also be terminated.

5) The 2-year period described in the Incontestability clause of the Basic Policy shall be measured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Change
此基本保單之不得提出異議條文所指的2年期，將由更改生效日起計算。

若新受保人於更改生效日起計1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還還新受保人於身故日期當日之(a)基本保單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或(b)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如適用）、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及任何紅利及分紅積定戶口餘額的總和/保證現金價值、任何累積紅利及任何利息及任何終期紅利（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總和，以較高者為準，並會扣除所有保單欠款。

$\frac{d}{dt} \left(\frac{1}{\rho} \right) = - \frac{1}{\rho^2} \frac{d\rho}{dt}$

此基本保單之不得提出異議條文所指的2年期，將由更改生效日起計算。

若新受保人於更改生效日起計1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新受保人於身故日期當日之(a) 基本保單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或(b) 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如適用)、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及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和價值保障戶口**的餘額的總和，以較高者為準，並會扣除所有保單欠款。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OPPOSF80)

重要資料

只適用於申請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而更改受保人

與現行產品相同

For applying the change of Insured through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適用於申請透過第二受保人安排而更改受保人：

- 1) This request is NOT valid until (a) it is recorded a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during the lifetime of Contingent Insured of the Policy and (b) it is finally accep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by way of Endorsement or letter within 1 year from the date of death of the current Insured ("Deceased Insured").

此申請表需於(a)上述保單(即「保單」)的第二受保人生存期間獲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收到並存檔及(b)最終於現有受保人(「已故受保人」)的身故當日起計一年內經本公司以批註或信函接納及批准方為有效。

- 2) This form must be signed by the Contingent Insured / Owner / Assignee, when applicable, under the section of Declaration and Authorization. Contingent Insured / Owner / Assignee's signature, when applicable, must correspond with the Company's latest available record (if any).

第二受保人/持有人/受讓人(如適用)簽署此申請表的「聲明及授權」部分。第二受保人/持有人/受讓人(如適用)的簽名必須與本公司的最近存檔紀錄相符(如有)。

- 3) Upon the change of Insured of the Policy, the coverage on the Contingent Insured shall commence on the date of death of the Deceased Insured as recorded in the endorsement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verage on the Deceased Insured shall cease simultaneously on the same date.

當更改此保單之受保人後，第二受保人將於由本公司簽發的批註上記錄的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起開始享有保障，而已故受保人享有的保障則於同日終止。

- 4) Upon the change of Insured of the Policy, all existing riders of the Policy will be terminated on the date of death of the Deceased Insured (except Payor Benefit Rider (if any) which shall remain in force provided that the age of the Contingent Insured is between 15 days and 17 at the time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Insured, while its premium may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any different coverage period). Any waiver of premium that has commenced under any riders (e.g. Waiver of Premium Rider and Payor Benefit Rider) will also be terminated.

當更改此保單之受保人後，附加於保單上之所有附加契約將由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起終止(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如有)除外，若第二受保人在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之年齡為15日至17歲，此附加契約將繼續生效而其保費或會根據任何不同之保障年期有所調整)。於任何附加契約(如免付保費附加契約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下已生效之繳付保費豁免亦將一同終止。

- 5) The 2-year period described in the Incontestability clause of the Basic Policy shall be measured from the issue date of the endorsement which records the Contingent Insured becoming the Insured.

此基本保單之不得提出異議條款所指的2年期，將由於記錄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之批註的簽發日期起計算。

- 6) If the Contingent Insured commits suicide within 1 year from the issue date of the endorsement which records the Contingent Insured becoming the Insured, the Company's liability under the Policy will be limited to (a) the refund of premium(s) paid of the Basic Policy (without interest) or (b) the sum of Guaranteed Cash Value, any cash value of Reversionary Bonus (if applicable), any cash value of Terminal Bonus and any remaining balance of the Bonus Lock-in Account, as at the date of death of the Contingent Insured, whichever is higher, less any Policy Debt.

若第二受保人於記錄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之批註的簽發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於退還第二受保人身故日期當日之(a)基本保單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或(b)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如適用)、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及任何紅利及分紅繳入戶口餘額的總和，以較高者為準，並會扣除所有保單欠款。

- 7) By changing the Insured through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the Owner and the Contingent Insured acknowledge and understand that, pursuant to the Policy provision, if the Owner passes away whilst the Policy is in force, the Contingent Insured (for Insured aged 18 or above), the Contingent Owner (for Insured under the age of 18 and where Contingent Owner is named) or the successor to the Owner's estate (for Insured under the age of 18 and where no Contingent Owner is named) will become the new Owner. Accordingly, if any of the premiums of the Policy have not been fully paid, such new Owner will have to continue paying premium(s) according to the selected premium payment schedule - otherwise, the Policy benefits (which include the Policy value, if applicable) may be significantly reduced or the Policy and the coverage may even be terminated as a result. The new Owner may receive an amount considerably less than the total amount of premiums paid.

在透過第二受保人安排而更改受保人時，持有人和第二受保人知悉及明白到，根據保單契約，如持有人於保單生效時身故，第二受保人(如受保人已年滿18歲或以上)、第二持有人(如受保人未滿18歲，並有指定之第二持有人)或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如受保人未滿18歲，而並無指定之第二持有人)將成為新持有人。因此，如保單的任何保費仍未繳清，該新持有人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時間表繼續準時繳交保費，否則，保單利益(包括保單價值，如適用)可能會被明顯減少或保單及保障甚至可能因此而被終止。新持有人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此申請表需於(a)上述保單(即「保單」)的第二受保人生存期間獲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收到並存檔及(b)最終於現有受保人(「已故受保人」)的身故當日起計一年內經本公司以批註或信函接納及批准方為有效。

當更改此保單之受保人後，第二受保人將於由本公司簽發的批註上記錄的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起開始享有保障，而已故受保人享有的保障則於同日終止。

當更改此保單之受保人後，附加於保單上之所有附加契約將由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起終止(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如有)除外，若第二受保人在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之年齡為15日至17歲，此附加契約將繼續生效而其保費或會根據任何不同之保障年期有所調整)。於任何附加契約(如免付保費附加契約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下已生效之繳付保費豁免亦將一同終止。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OPPOSF80)

重要資料

只適用於申請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而更改受保人

與現行產品相同

For applying the change of Insured through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適用於申請透過第二受保人安排而更改受保人：

1) This request is NOT valid until (a) it is recorded a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during the lifetime of Contingent Insured of the Policy and (b) it is finally accepted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by way of Endorsement or letter within 1 year from the date of death of the current Insured ("Deceased Insured").
此申請表需於(a)上述保單(即「保單」)的第二受保人生存期間連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收到並存檔及(b)最終於現有受保人(「已故受保人」)的身故當日計一年內經本公司以批註或信函接納及批准方為有效。

2) This form must be signed by the Contingent Insured / Owner / Assignee, when applicable, under the section of Declaration and Authorization. Contingent Insured / Owner / Assignee's signature, when applicable, must correspond with the Company's latest available record (if any).
第二受保人/持有人/受讓人(如適用)簽署此申請表的「聲明及授權」部分。第二受保人/持有人/受讓人(如適用)的簽名必須與本公司的最近存檔紀錄相符(如有)。

3) Upon the change of Insured of the Policy, the coverage on the Contingent Insured shall commence on the date of death of the Deceased Insured as recorded in the endorsement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verage on the Deceased Insured shall cease simultaneously on the same date.
當更改此保單之受保人後，第二受保人將於由本公司簽發的批註上記錄的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開始享有保障，而已故受保人享有的保障則於同日終止。

4) Upon the change of Insured of the Policy, all existing riders of the Policy will be terminated on the date of death of the Deceased Insured (except Payor Benefit Rider (if any) which shall remain in force provided that the age of the Contingent Insured is between 15 days and 17 at the time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Insured, while its premium may be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any different coverage period). Any waiver of premium that has commenced under any riders (e.g. Waiver of Premium Rider and Payor Benefit Rider) will also be terminated.
當更改此保單之受保人後，附加於保單上之所有附加契約將由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起終止(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如有)除外，若第二受保人在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之年齡為15日至17歲，此附加契約將繼續生效而其保費或會根據任何不同之保障年期有所調整)。於任何附加契約(如免付保費附加契約及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下已生效之免付保費豁免亦將一同終止。

5) The 2-year period described in the Incontestability clause of the Basic Policy shall be measured from the issue date of the endorsement which records the Contingent Insured becoming the Insured.
此基本保單之不得提出異議條文所指的2年期，將由於記錄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之批註的簽發日期起計算。

6) If the Contingent Insured commits suicide within 1 year from the issue date of the endorsement which records the Contingent Insured becoming the Insured, the Company's liability under the Policy will be limited to (a) the refund of premium(s) paid of the Basic Policy (without interest) or (b) the sum of Guaranteed Cash Value, any cash value of Reversionary Bonus (if applicable), any cash value of Terminal Bonus and any remaining balance of the Bonus Lock-in Account, as at the date of death of the Contingent Insured, whichever is higher, less any Policy Debt.
若第二受保人於記錄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之批註的簽發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第二受保人身故日期當日之(a)基本保單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或(b)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如適用)、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及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的總和，以較高者為準，並會扣除所有保單欠款。

7) By changing the Insured through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the Owner and the Contingent Insured acknowledge and understand that, pursuant to the Policy provision, if the Owner passes away whilst the Policy is in force, the Contingent Insured (for Insured aged 18 or above), the Contingent Owner (for Insured under the age of 18 and where Contingent Owner is named) or the successor to the Owner's estate (for Insured under the age of 18 and where no Contingent Owner is named) will become the new Owner. Accordingly, if any of the premiums of the Policy have not been fully paid, such new Owner will have to continue paying premium(s) according to the selected premium payment schedule - otherwise, the Policy benefits (which include the Policy value, if applicable) may be significantly reduced or the Policy and the coverage may even be terminated as a result. The new Owner may receive an amount considerably less than the total amount of premiums paid.

在透過第二受保人安排而更改受保人時，持有人和第二受保人知悉及明白到，根據保單契約，如持有人於保單生效時身故，第二受保人(如受保人已年滿18歲或以上)、第二持有人(如受保人未滿18歲，並有指定之第二持有人)或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如受保人未滿18歲，而並無指定之第二持有人)將成為新持有人。因此，如保單的任何保費仍未繳清，該新持有人應按所選的保費應付時間表繼續準時繳交保費。否則，保單利益(包括保單價值，如適用)可能會被明顯減少或保單及保障甚至可能因此而被終止。新持有人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此基本保單之不得提出異議條文所指的2年期，將由於記錄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之批註的簽發日期起計算。

若第二受保人於記錄第二受保人成為受保人之批註的簽發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第二受保人身故日期當日之(a)基本保單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或(b)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如適用)、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及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和價值保障戶口**的餘額的總和，以較高者為準，並會扣除所有保單欠款。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OPPOSF80)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劃上“X”號，
以選擇以何種方法更改受保人。

適用於更改受保人選項及第二受保人選項

與現行產品相同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劃上“X”號

I / We would like to apply for the change of Insured through 本人 / 我們希望申請透過以下方法更改受保人

☐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更改受保人選項

☐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第二受保人安排

Date of Death of the Deceased Insured 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

MM月	DD日	YYYY年
-----	-----	-------

如申請透過第二受保人選項而更改受保人，請同時填寫已故受保人身故日期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OPPOSF80)

擬定之新受保人/第二受保人資料

適用於更改受保人選項及第二受保人選項

與現行產品相同

A. Proposed New Insured / Contingent Insured Information 擬定之新受保人 / 第二受保人資料 (Applicable for both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and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適用於更改受保人選項及第二受保人安排)	
English Name of proposed New Insured / Contingent Insured: 擬定之新受保人 / 第二受保人英文姓名:	Chinese Name of proposed New Insured / Contingent Insured: 擬定之新受保人 / 第二受保人中文姓名:
ID card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MM月 DD日 YYYY年
Sex: 性別:	Nationality: 國籍: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宅地址:	
Relationship to existing Owner: 與保單持有人的關係:	
Existing Beneficiary(ies) Name: 保單受益人姓名:	Relationship to existing Beneficiary(ies): 與保單受益人的關係:

持有人及受益人必須
各自與擬定之新受保
人/第二受保人有可
保利益關係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OPPOSF80)

擬定之新受保人/第二受保人資料

適用於更改受保人選項及第二受保人選項

產品特點更新

Note 注意：

- (1) Please complete Health Certificate and Request for Change Form if rider is added at the same time.
如同時增加附加契約，請填寫健康證明書及更改保單申請表。
- (2) Please submit copy of ID card copy / passport of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 / Contingent Insured. If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Insured through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is made, please also submit copy of Death Certificate of the Deceased Insured.
請遞交擬定之新受保人/第二受保人的身份證/護照副本。如申請透過第二受保人安排更改受保人，請同時遞交已故受保人之死亡登記證明書副本。
- (3) Please include all existing Beneficiari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to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 / Contingent Insured if more than one Beneficiary has been designated.
如保單受益人超過一人，請填寫所有保單受益人名稱及其與擬定之新受保人/第二受保人的關係。
- (4) (Applicable for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適用於更改受保人選項)
For the age requirement of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 at the sign date of this Form, please refer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your policy contract.
請參考你的保單契約之條款及條文以了解擬定之新受保人於此表格之簽署日期時之年齡要求。
(Applicable for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適用於第二受保人安排)
For the age requirement of the Contingent Insured at the date of death of the Deceased Insured, please refer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your policy contract.
請參考你的保單契約之條款及條文以了解第二受保人於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時之年齡要求。

如需同時就擬定之新受保人/第二受保人申請增加附加契約，需另外填寫現行之更改保單申請表以及健康聲明

請遞交擬定之新受保人/第二受保人的身份證/護照副本。如申請透過第二受保人安排更改受保人，請同時遞交已故受保人之死亡登記證明書副本。

(適用於更改受保人選項)

請參考你的保單契約之條款及條文以了解擬定之新受保人於此表格之簽署日期時之年齡要求。

(適用於第二受保人安排)

請參考你的保單契約之條款及條文以了解第二受保人於已故受保人身故當日時之年齡要求。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OPPOSF80)

更改受保人預設生效日指示

只適用於更改受保人選項下
申請更改受保人預設生效日指示

與現行產品相同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	--	--	--	--	--	--	--	--	--

B. Forward-Dated Change of Insured Instruction 更改受保人預設生效日指示 (Only applicable for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只適用於更改受保人選項)

If the below is left blank, the Owner's request for Change of Insured (from the Existing Insured to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 referred to in section A above) will be processed immediately upon receipt of this form by the Company.

如您未有填寫以下日期，本公司將會在收到本申請表後立即處理由持有人申請您的更改受保人申請（由原有受保人變為上述A部提及的擬定之新受保人）。

Target Effective Date of Change: _____

預計更改生效日: _____

Note 注意:

(1) Only when the Company has received all the required documents / information, the Company will proceed to process the Owner's request for Forward-Dated Change of Insured ("Forward Instruction").

當本公司收訖全部所需文件 / 資料，本公司才會處理由持有人申請的更改受保人預設生效日指示（「預設指示」）。

(2) The Target Effective Date of Change:-

- (i) shall not be any date earlier than the first Policy Anniversary;
- (ii) shall not be any date earlier than one year after the signed date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 (iii) shall be within five years of the signed date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預計更改生效日:-

- (i) 必須在第一個保單週年日之後;
- (ii) 必須在本申請表之簽署日期的一年之後; 及
- (iii) 只能在本申請表之簽署日期的五年之內。

(3) If a change of ownership of the Policy or passing away of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 has occurred before the Target Effective Date of Change, the Owner's request for Forward Instruction will be immediately revoked without any notice. If the Existing Insured passes away before the Target Effective Date of Change, the said request will also be immediately revoked without any notice and Death Benefit will be paya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olicy.

如保單擁有權於預計更改生效日前曾被更改，或擬定之新受保人於預計更改生效日前身故，此預設指示將會立即被取消，不作另行通知。如原有受保人於預計更改生效日前身故，上述預設指示亦將會立即被取消，不作另行通知，同時我們亦會根據保單條款支付身故賠償。

預計更改生效日:

- (i) 必須在第一個保單週年日之後;
- (ii) 必須在本申請表之簽署日期的一年之後; 及
- (iii) 只能在本申請表之簽署日期的五年之內。

如保單擁有權於預計更改生效日前曾被更改，或擬定之新受保人於預計更改生效日前身故，此預設指示將會立即被取消，不作另行通知。如原有受保人於預計更改生效日前身故，上述預設指示亦將會立即被取消，不作另行通知，同時我們亦會根據保單條款支付身故賠償。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OPPOSF80)

更改受保人預設生效日指示

(4) Subject to paragraph (2) above, the Owner can make a new request for Forward Instruction to replace and supersede such previous request by the Company's prescribed form provided such prescribed form is given to the Company sixty (60) days prior to the Target Effective Date of Change, failing which, the Owner shall not be permitted to make any new request for Forward Instruction.

在符合「注意」第二段下，持有人可遞交本公司指定表格去作出新預設指示，以取代舊有的預設指示。惟持有人需於預計更改生效日的六十(60)日前遞交該指定表格至本公司，否則持有人將不能再作出任何新的預設指示。

(5) Before sixty (60) days of the Target Effective Day of Change, the Owner is required to, and cause the Existing Insured,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 and the Assignee (if applicable) to, submit to the Company a confirmation in the Company's prescribed form bearing their respective signatures to confirm all the relevant instructions, representations, authorization and declaration given by the Owner in respect of the Forward Instruction shall remain true and valid, without any variation or amendment ("Confirmation"), together with the latest copy of the identity card / passport of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 ("Latest Identity Document"). Absent the Confirmation and the Latest Identity Document, the Company will not process the Forward Instruction.

於預計更改生效日的六十(60)日前，持有人需要遞交及確保原有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和受讓人（如適用）遞交本公司指定表格內有各自簽署作實的確證書，以確認持有人提交預設指示中的所有相關指示、陳述、授權和聲明均再沒有任何更改，並為真確無誤（「確證書」）。持有人亦需同時遞交擬定之新受保人最新身份證/護照的副本（「最新身份證明文件」）。如本公司沒有確證書和最新身份證明文件，本公司恕未能繼續處理此預設指示。

(6) If the Owner / Existing Insured / Proposed New Insured / Assignee (if applicable) is a living but physically or mentally disabled or incapacitated person as confirmed by the Survival Proof issued and signed by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the Company may at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waive the signing of the Confirmation by the respective person(s) concerned. The Survival Proof shall be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within thirty (30) days of its written request thereof.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Latest Identity Document is mandatory notwithstanding the issuance of the Survival Proof for the purpose of processing the Forward Instruction.

如持有人/原有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受讓人(如適用)，經由「註冊醫生」發出並簽署的生存證明，證實為生存但有身心障礙或是不能自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該相關人士於確證書上的簽署。生存證明需於上述書面要求三十(30)日內被本公司收訖。為免疑問，不論有否發出該相關人士之生存證明，持有人都必須遞交該相關人士之最新身份證明文件，本公司才會處理此預設指示。

(7) In case of dispute or disagreement over the Forward Instruction, the Company's decision shall be final.
如有預設指示相關之爭議或歧異，本公司將有最終決定權。

Definitions 定義

- "Survival Proof" means medical certificate, which is issued and signed by the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attests to the result of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of the health condition of the Owner / Existing Insured / Proposed New Insured / Assignee (if applicable).

「生存證明」指經「註冊醫生」發出並簽署的醫療證明，證實持有人/原有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受讓人（如適用）健康狀況之檢查結果。

-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means any person qualified by degree in and licensed to practice western medicine who is legally authorized in the geographical area of his practice to render medical or surgical services, but excluding a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who is an insurance agent of the Company, the Existing Insured /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 himself, an insurance agent, business partner(s) or employer / employee of the Existing Insured /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 or a member of the Existing Insured's / the Proposed New Insured's immediate family, the Owner or any person related in similar fashion to the Owner.

「註冊醫生」是指任何獲取西方醫學學位及註冊以西方醫學行醫的人士，並在其執業地方獲當地合法授權提供醫療或手術服務，但不包括註冊醫生為本公司的保險代理人，原有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本人，原有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之保險代理、商業合夥人或僱主/僱員，或原有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的直系親屬，持有人或任何與持有人具有上述類似關係的人士。

只適用於更改受保人選項下
申請更改受保人預設生效日指示

與現行產品相同

在符合「注意」第二段下，持有人可遞交本公司指定表格去作出新預設指示，以取代舊有的預設指示。惟持有人需於預計更改生效日的六十(60)日前遞交該指定表格至本公司，否則持有人將不能再作出任何新的預設指示。

於預計更改生效日的六十(60)日前，持有人需要遞交及確保原有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和受讓人（如適用）遞交本公司指定表格內有各自簽署作實的確證書，以確認持有人提交預設指示中的所有相關指示、陳述、授權和聲明均再沒有任何更改，並為真確無誤（「確證書」）。持有人亦需同時遞交擬定之新受保人最新身份證/護照的副本（「最新身份證明文件」）。如本公司沒有確證書和最新身份證明文件，本公司恕未能繼續處理此預設指示。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OPPOSF80)

擬定之新受保人/第二受保人資料

持有人需要聲明在更改受保人後，本產品是否仍然符合其產品購買目標以及投購保單之目標得益 / 保障年期; 如否，需親筆填寫原因

適用於更改受保人選項及第二受保人選項

與現行產品相同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	--	--	--	--	--	--	--	--

C. Product Selection Declaration 產品選擇聲明

(Applicable for both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and Contingent Insured Arrangement 適用於更改受保人選項及第二受保人安排)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劃上“✓”號

I / We hereby declare, confirm and agree that 本人 / 我們現聲明並同意：

- (A) ☐ Upon the change of Insured of the Policy, the product that I / we purchased continues to be suitable for me / us as it still meets my / our objectives of buying this product and my / our target benefit / protection period provided under the Policy;

於更改此保單之受保人之後，本人 / 我們確認本人 / 我們所選擇的產品繼續適合本人 / 我們，蓋因有關產品仍然符合本人 / 我們選購此產品的目標及本人 / 我們投購此保單的目標得益 / 保障年期；

Or 或

- (B) ☐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e product that I / we purchased may no longer be suitable for me / us upon the change of Insured of Policy, with reference to my / our objectives of buying this product and my / our target benefit / protection period provided under the Policy, I / we have confirmed that it is my / our intention and desire to proceed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Insur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儘管依據本人 / 我們選購此產品的目標及本人 / 我們投購此保單及 / 或投資計劃的目標得益 / 保障年期，本人 / 我們所選擇的產品於更改此保單之受保人之後可能不再適合本人 / 我們，然而基於下述原因，本人 / 我們確認這是本人 / 我們的意圖及意願繼續進行此更改受保人之申請。

(Owner must provide his / her / their reason(s) in OWN handwriting in this box 持有人必須親筆於此欄內提供原因)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OPPOSF80)

簽署頁

DECLARATION & AUTHORIZATION 聲明及授權

We, Owner / Existing Insured / proposed New Insured (if applicable) / Contingent Insured of the Policy, request that the Policy be changed according to the above particulars. We understand and agree that a copy of this request will be attached to and forms a part of the Policy. We confirm that we are fully aware of, and have consented to, this request.

我們為保單的持有人/原有受保人(如適用)/擬定之新受保人/第二受保人,在此要求保單按照上述細則更改。我們明白及同意申請表之副本將附於本保單契約內,且構成保單契約之一部份。我們確認我們完全知悉,及已同意此申請表上的內容。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AND USE

I / We confirm that I / we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AIA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AIA PIC").

I / We declare and agree that any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me / us or my / our policy(ies) or investments contained in this application or collected, obtained, compiled or held by the Company by any means from time to time may be collected and utiliz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IA PIC. I / We acknowledge and consent to the transfer of my / our personal data outside of Hong Kong (for policies issued in Hong Kong) or Macau (for policies issued in Macau), as the case may be, for the purposes and to the types of transferee as set out in the AIA PIC. The updated version of AIA PIC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from its website: www.aia.com.hk, and is made available upon request.

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

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已閱讀及明白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我們聲明及同意在本申請所載或貴公司不時以任何方法收集所得、編製或持有的任何個人資料及關於本人/我們或本人/我們的保單或投資的其他資料,可根據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收集及使用。本人/我們知悉及同意就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目的視乎情況轉讓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至香港(如保單在香港簽發)或澳門(如保單在澳門簽發)境外予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的資料承讓人。

AIA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最新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www.aia.com.hk,及可向貴公司索取。

Signature of proposed New Insured / Contingent Insured 擬定之新受保人/第二受保人簽名 on 於 MM月 DD日 YYYY年	Signature of Owner 持有人簽名 on 於 MM月 DD日 YYYY年
Signature of Existing Insured 原有受保人簽名 (Only applicable for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只適用於更改受保人選項) on 於 MM月 DD日 YYYY年	Signature of Assignee (if applicable) 受讓人簽名(如適用) on 於 MM月 DD日 YYYY年

適用於更改受保人選項及第二受保人選項

與現行產品相同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將構成保單契約之一部份

更改受保人選項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需由持有人、原有受保人、擬定之新受保人及受讓人(如有)同時簽署方可作實

第二受保人選項

更改受保人申請表需由持有人、第二受保人及受讓人(如有)同時簽署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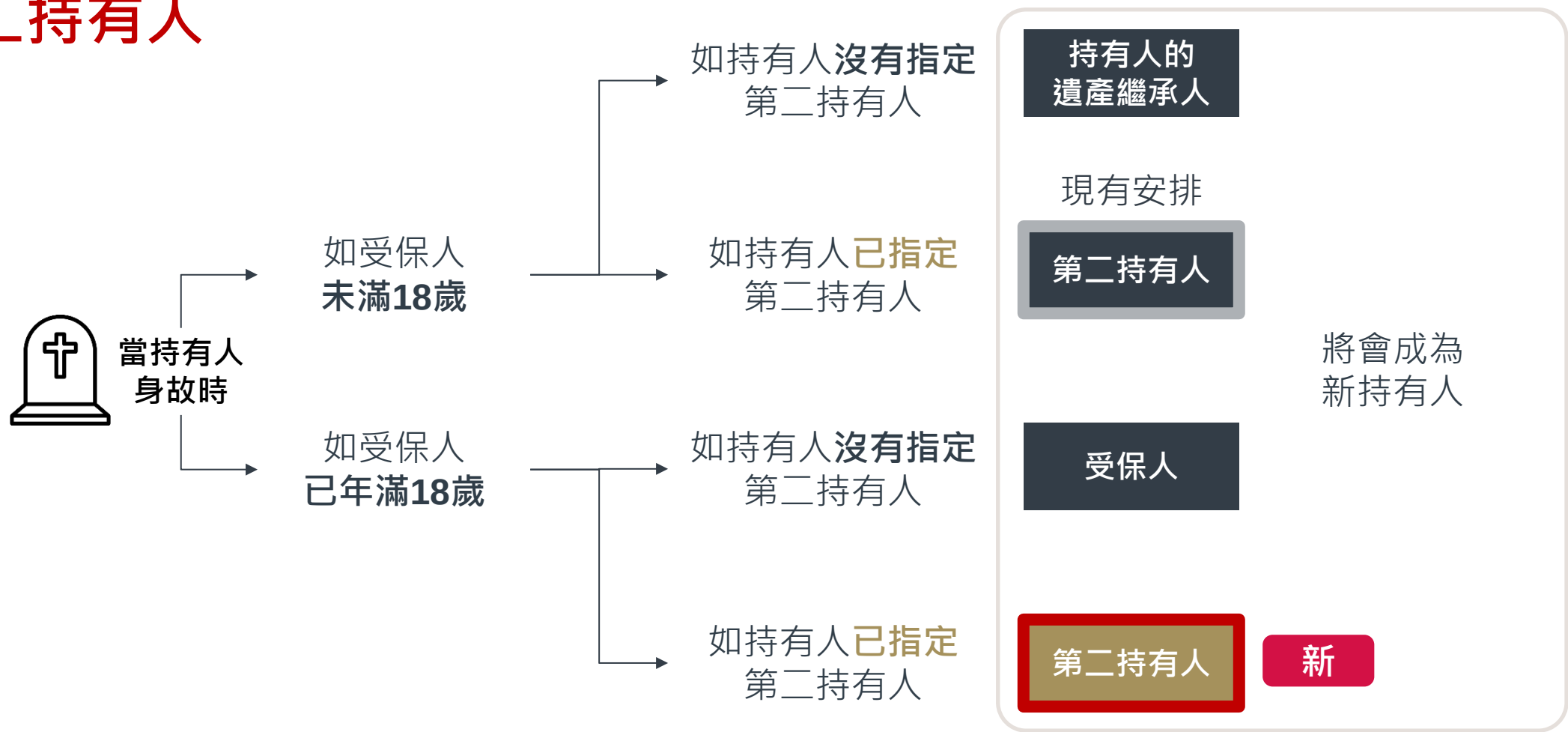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第二持有人

第二持有人



✓ 若持有人不幸身故，第二持有人將於我們批准第二持有人的申請後成為保單持有人，確保持有人的財富按持有人所想傳承。



於指定第二持有人時，第二持有人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



持有人可以如何指定第二持有人？

LIFE AND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APPLICATION FORM 壽險及人身意外保險投保申請書

允許指定產品之所有保單
指定第二持有人

on-Medical 不驗身

30. Contingent Trustee / Owner Information 第二信託人 / 持有人資料

(Applicable to Juvenile Application Only (except for designated plan(s))) 只適用於兒童之投保申請 (指定產品除外))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Relationship to Proposed Insured 與準受保人之關係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MM-DD-YYYY) 出生日期 (月-日-年)	ID Card No. / Passport No. 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If the Applicant is also the Proposed Insured of the insurance policy, and if Contingent Owner is designated under the insurance policy, then the Applicant will also need to designate the Contingent Insured using the Company's prescribed form.

如保單的申請人也為準受保人，且保單已指定第二持有人，則申請人亦需經本公司規定之申請表格指定第二受保人。

[Form: OPUAIF00]

就指定第二持有人新增要求



持有人可以如何更換第二持有人？

Request for Change of Beneficiary / Signature / Ownership / Trustee 更改受益人 / 簽名 / 持有人 / 信託人申請表

Part B 乙部 ☐ Change of Contingent Owner / Contingent Trustee (Not applicable to policies with Insured at age 18 or above (exclude designated plan(s))) 更換第二持有人 / 信託人 (不適用於受保人已年滿18歲或以上的保單 (指定產品除外))			
Name of Contingent Owner / Contingent Trustee 第二持有人 / 信託人姓名： 			
Relationship to Insured 與受保人關係：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MM月 DD日 YYYY年	ID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Please provide reason for designating a non-immediate family as owner / trustee (except spouse, child, parent) 請提供委任非直系親屬為持有人 / 信託人的原因 (配偶、子女、父母除外) 			

允許指定產品之所有保單
更換第二持有人

[Form: OPPOSF29]



第二持有人的撤銷

若以下任何事件發生，現已指定的第二持有人將會即時被自動撤銷：

- a) 持有人指定一位新的第二持有人，而該指定已獲我們批准；
- b) 持有人申請撤銷現已指定的第二持有人已獲我們批准；
- c) 若持有人同為受保人，任何現已指定的第二受保人被移除而未有指定第二受保人；
- d) 我們被通知第二持有人身故；
- e) 我們拒絕第二持有人就從持有人更改保單擁有權至第二持有人之申請；或
- f) 如該指定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準則或與任何法律、法規或準則有所衝突，或可能導致我們承擔任何責任或潛在責任。





保單暫管人安排及 未來保障選項

保單暫管人安排

持有人在生時可以更改保單持有人；
當持有人身故時，第二持有人可以繼承保單持有人；
身故以後，持有人還有辦法更全面、更準確
計劃保單的擁有權轉讓的時機嗎？

透過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和預先指定保單暫管人，
持有人可以授權親人根據其願望管理保單，讓財
富得以傳承。

「保單暫管人安排」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不是產品特點，因此不構成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契約的一部分。



保單暫管人安排

於指定第二持有人的同時，指定您的保單暫管人

只能接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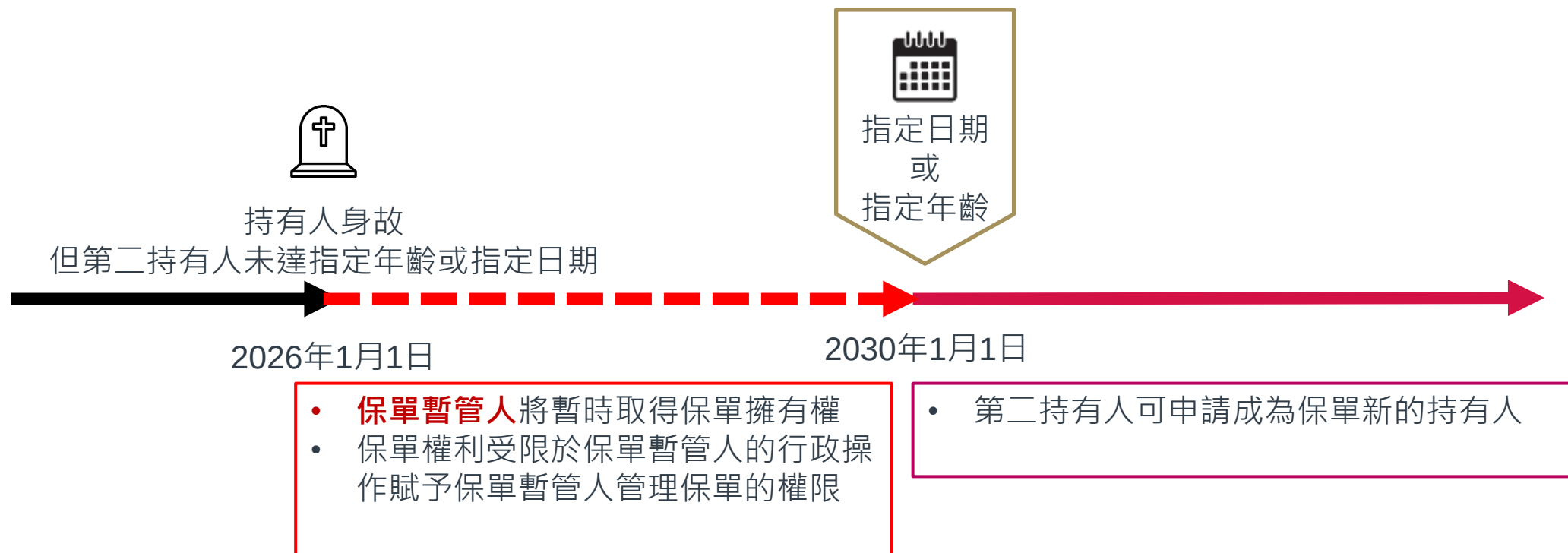
- 受保人本人(如持有人≠受保人)，或
- 第二受保人(如持有人=受保人)

	保單暫管人	保單暫管人下的第二持有人
保單擁有權	保單持有人身故後， 直至第二持有人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並成為新的持有人前	保單持有人身故後， 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起，可申請成為保單新持有人
	 持有人亦須指定第二持有人的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 (第二持有人之指定年齡或於指定日期之已達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保單權利	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賦予保單暫管人管理保單權限	完全的保單擁有權
年齡限制	• 於指定保單暫管人時，保單暫管人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	• 於指定第二持有人時，不限任何年齡，即使未滿18歲 • 第二持有人於成為持有人當時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
可接納關係	與 第二持有人 屬本公司的可接納關係	與 持有人 屬本公司的可接納關係
	可接納關係指父母 / 兒女 / 配偶 / 兄弟姐妹 / 祖父母 / 孫兒女 / 伯父母 / 叔父母 / 侄甥兒女 / 姑丈母 / 舅父母 / 姨丈母 / 堂/表兄弟姐妹	

當保單暫管人取得保單擁有權，或當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取得保單擁有權時 (以較早者為準)，保單的受益人將自動更改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的遺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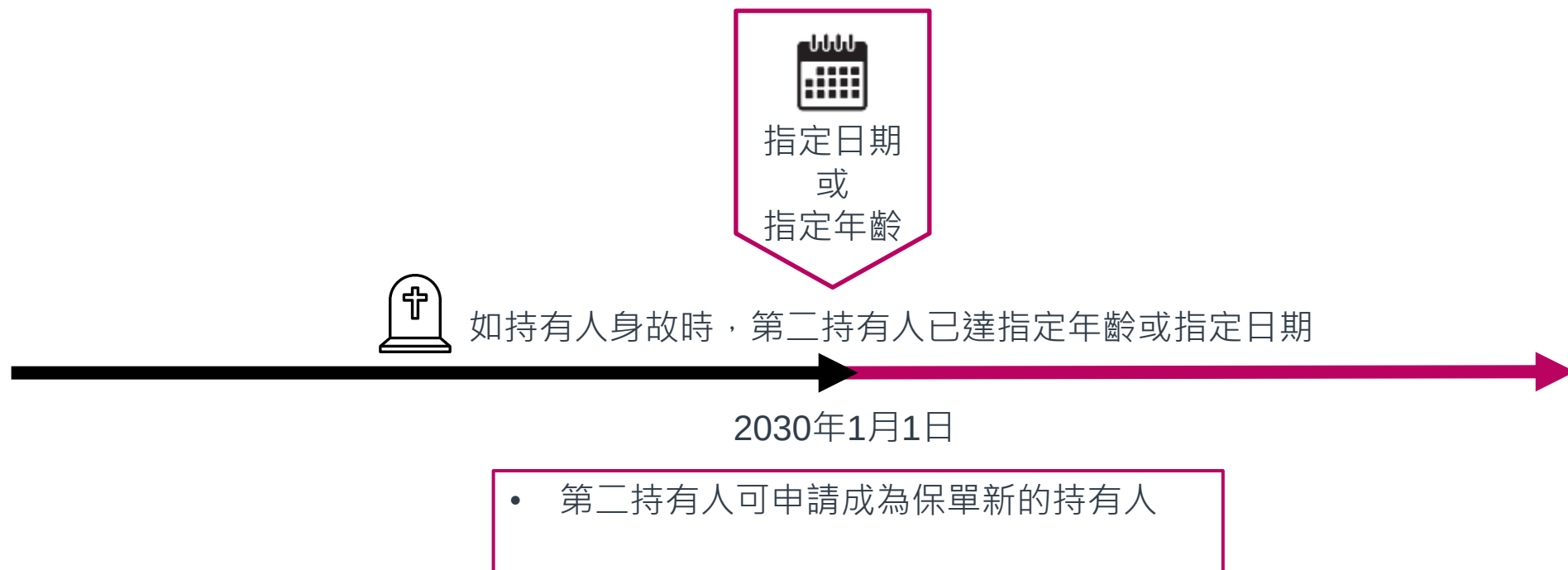
保單暫管人安排

保單暫管人的保單擁有權



保單暫管人安排

保單暫管人的保單擁有權



保單暫管人安排

由保單持有人指定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

❑ 提取保單價值

(受限於持有人指定的基本保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上限)

❑ 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 行使價值保障選項

❑ 申請卓越成績獎

❑ 行使未來守護選項

市場首創[^]

將保單分拆為二及指定額外第二持有人成為分拆保單的新第二持有人

❑ 申請末期疾病利益

[^] 「未來守護選項」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其中一項服務特點。截至2025年5月7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

- × 更改保單的持有人、第二持有人、投保人、第二受保人及受益人
- ×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 × 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如適用, 除非為行政操作下的未來守護選項指定額外第二持有人)
- × 申請保單貸款 (如適用)
- × 申請任何保單價值提取 (包括定期提取或部分退保, 除非持有人已於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賦予該操作權限)
- × 行使靈活提取選項
- × 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或受益人靈活選項, 或就該選項作出指示
- × 行使健康障礙選項

保單暫管人安排：提取保單價值

持有人可以指示

- ❑ 保單暫管人是否可以提取保單價值
- ❑ 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是否可以減少保單的基本金額
- ❑ 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可以減少保單的基本金額的百分比上限

提取將透過減少基本金額按比例由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相應之非保證終期分紅 (如有) 中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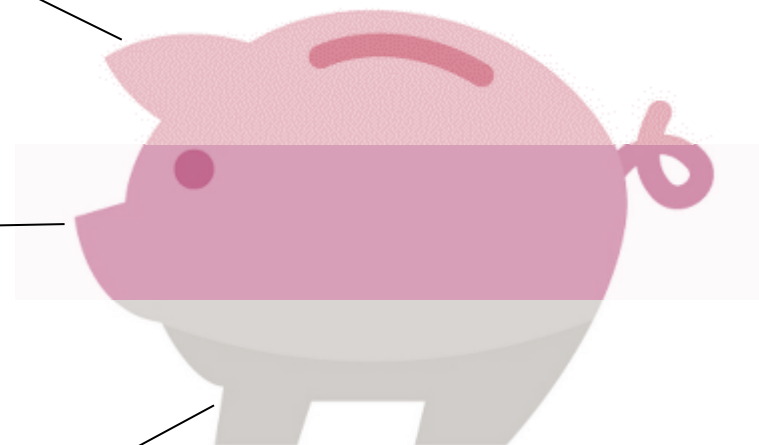
保證
現金價值

終期分紅
(如有)

提取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和價值保障戶口的餘額並不影響基本金額

紅利及分紅
鎖定戶口和價值
保障戶口的餘額 (如有)

退保發還總額



如提取導致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保證現金價值、所有非保證金額及整付保費/已付基本保費（用以計算身故賠償）全部將按照已減少的基本金額而減少。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非保證金額將相應減少。此會導致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退保利益減少。

保單暫管人安排：申請資格

- 保單的應付保費總和須符合**500,000美元**（或同等價值）的最低保費要求

我們將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申請保單暫管人安排的最低保費要求，最新的最低保費要求應記載於本公司訂明的表格



保單暫管人及第二持有人可以如何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

保單暫管人或第二持有人須按照以下時限提交所需文件以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

	事件	申請時限	所需文件
保單暫管人	• 持有人身故（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齡 前 ）	發生以上事件後 <u>1年內</u>	• 更改受益人 / 簽名 / 持有人 / 信託人申請表 [Form: OPPOSF29] • 已故持有人的死亡證明
第二持有人	• 持有人身故（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齡 當日或之後 ） • 到達指定日期或年滿指定年齡後，保單的擁有權由保單暫管人更改至第二持有人；或 • 保單暫管人無法取得擁有權*		• 更改受益人 / 簽名 / 持有人 / 信託人申請表 [Form: OPPOSF29] • 已故持有人的死亡證明（如適用）

*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指

- 本公司得悉保單暫管人身故或他 / 她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
- 保單暫管人提供書面確認至本公司表示拒絕取得保單擁有權；或
- 於已故持有人身故後 1 年內本公司沒有批准或已拒絕保單暫管人提交更改擁有權申請



如果保單暫管人沒有成功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

- 已故持有人身故之後 +
於指定日期或第二持有人年滿指定年齡前



持有人身故
但第二持有人未達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



指定日期
或
指定年齡

如**保單暫管人**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

如第二持有人已屆**18歲**
或以上

1. 於保單暫管人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後365日內，
2. 如第二持有人提交更改擁有權申請並獲本公司批准，
則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將成為保單持有人，並保單暫管人安排將同時終止。

如第二持有人未滿**18歲**

已故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將成為保單持有人，並保單暫管人安排將即時終止

*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指

- i. 本公司得悉保單暫管人身故或他 / 她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
- ii. 保單暫管人提供書面確認至本公司表示拒絕取得保單擁有權；或
- iii. 於已故持有人身故後365日內本公司沒有收到或沒有批准保單暫管人提交更改擁有權申請



如果第二持有人沒有成功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

- 已故持有人身故之後 + 於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齡後 ;或
- 保單暫管人取得保單擁有權後 + 於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齡後



如**第二持有人**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

已故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將成為保單持有人，並保單暫管人安排將即時終止

*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指

- i. 本公司得悉第二持有人身故或他 / 她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
- ii. 第二持有人提供書面確認至本公司表示拒絕取得保單擁有權；或
- iii. 於指定日期起或第二持有人年滿指定年齡的第一日起**365日**內本公司沒有收到或沒有批准第二持有人提交更改擁有權申請

撤銷保單暫管人安排

當持有人在生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保單暫管人安排將會立即被撤銷

- 本公司得悉保單暫管人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身故或無法取得保單擁有權
- 本公司被通知保單暫管人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拒絕取得保單擁有權；或
- 保單持有人、第二持有人、受保人或第二受保人的任何更改。

如保單暫管人安排被撤銷，持有人應保留保單擁有權。



風險及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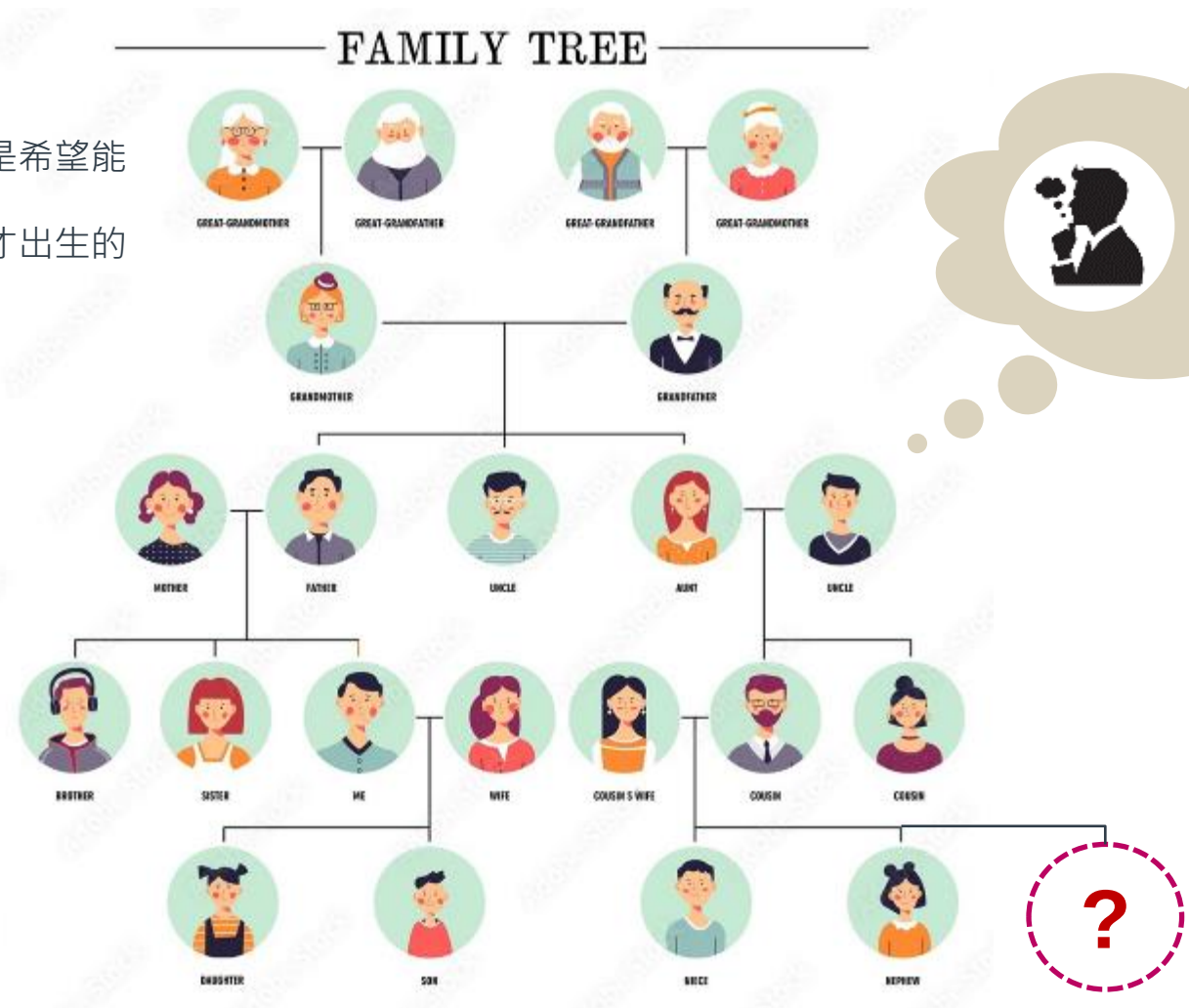
當保單暫管人取得保單擁有權期間：

- 保單暫管人須已自行評估自己履行繳付保費與保費徵費（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責任之能力。一旦本公司確認及紀錄他/她成為保單暫管人，保單暫管人承擔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繳付保費之責任、清繳所有未付及將來支付予保險業監管局的保費徵費（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及償還保單貸款），及受保單條款和條件約束。
- 保單暫管人可以存入或提取保單的現金儲備金戶口款項。
- 保單暫管人可以提交及作出保單的索償。如本公司批准該索償，賠償款項將會支付保單暫管人。
- 如保單包括末期疾病利益，保單暫管人可以代表受保人提交及作出末期疾病利益的索償。如本公司批准該索償，保單將會終止，並末期疾病利益賠償款項將會支付保單暫管人。
- 如保單暫管人破產，保單將歸屬於保單暫管人的破產受託人，保單收益將用於償還保單暫管人的債務。
- 如保單暫管人離婚，保單可能成為保單暫管人的婚姻資產，並可能轉移或分配給保單暫管人的前配偶。
- 如保單暫管人成為保單之持有人，而保單之保費並未付清，保單暫管人有責任符合保費繳付要求。如果保費在寬限期內仍未繳清，保單將會終止。



未來守護選項

對於高淨值客戶來說，
傳承財富的需求不僅限於下一代，而是希望能夠為跨代子孫制定周詳的計劃。
這其中甚至包括那些在持有人過世後才出生的後代。



未來守護選項

當保單暫管人作為持有人時（即原持有人已身故），未來守護選項讓保單暫管人為保單進行分拆。



原有保單

基本金額 : 2,000,000美元
保單暫管人=持有人 : 爸爸 (30歲)
第二持有人=受保人 : 兒子 (0歲)



未來守護選項

5年後爸爸行使未來守護選項，為保單進行分拆。



原有保單

基本金額 : **1,000,000美元**
保單暫管人=持有人 : 爸爸 (35歲)
第二持有人=受保人 : 兒子 (5歲)

減少

- 第二持有人及受保人不變
- 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不變



- 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後，第二持有人可以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



分拆保單

基本金額 : 1,000,000美元
保單暫管人=持有人 : 爸爸 (35歲)
額外第二持有人=受保人 : **女兒 (0歲)**

新生

- 由保單暫管人指定一位**額外第二持有人**及受保人
- 並指定**額外第二持有人**的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



- 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後，**額外第二持有人**可以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

「未來守護選項」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其中一項服務特點。



未來守護選項

註:

1. 每保單計，此選項只可行使一次。
2. 在第1個保單年度終結後以及在保單暫管人成為了保單之持有人期間，如基本保單的保費已經全數付清（即基本保單仍然提供保障而無須繼續支付保費）而持有人授予保單暫管人行使未來守護選項的權利，保單暫管人可以按自己選擇行使此選項。
3. 分拆保單的保單價值百分比由持有人於指定保單暫管人時決定。
4. 額外第二持有人必須為原有第二持有人的兄弟姊妹或子女，或其他由本公司酌情批准的關係，並於被指定額外第二持有人時未滿18歲。
5. 未來守護選項為保單服務安排，並不構成保單契約中的任何惠益。
6. 保單暫管人成為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保單暫管人，保單暫管人安排（包括保單暫管人根據「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有權行使的保單行政權利）將維持不變並適用於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保單暫管人在行使未來守護選項的前後因累積提取而分別導致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的百分比，不得超過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各自的基本金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上限。
7. 保單暫管人在行使未來守護選項時，需另外填寫相關申請表，詳細會在容後公佈。



全方面助客戶規劃財富傳承



期望立即更改受保人
更改受保人選項



繼續累積保單價值
第二受保人選項

現有受保人在生時

現有受保人身故後

期望日後更改受保人
更改受保人選項
預設生效日指示

定期支取身故賠償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以下較高者為準:

- i. 已付整付保費/已付基本保費總和(如適用)的105% ; 或
- ii. 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保單內任何復歸紅利的面值及任何終期分紅的面值

+ 任何價值保障戶口餘額 (如適用) + 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 (如適用) - 保單欠款(如有)



若受保人於保單的首年內
因受保的意外不幸身故

額外支付相等於**已付整付保費/已付基本保費總和(如適用)**的賠償

所有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給同一受保人就此額外保障的賠償總額累計最高可達
100,000美元/750,000港元/750,000澳門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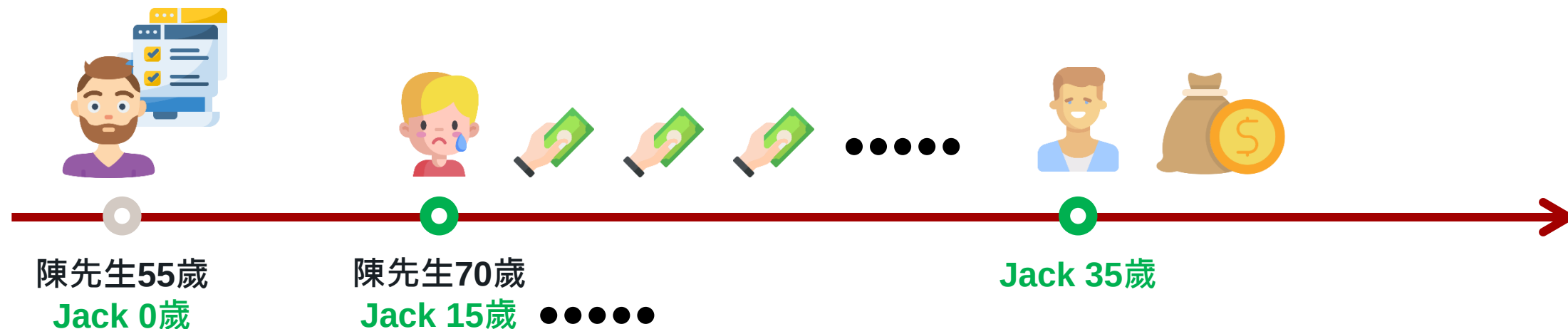
現有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與現行產品相同

全額一次性支付	
全額分期支付 可選擇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支付	
部份分期支付 可選擇部份金額先以一次性支付，餘額以分期支付	
遞增選項 可選擇每年遞增支付金額，遞增百分比由1%至100%	持有人指定遞增百分比 
首次領取日期選項 可預設首次領取身故賠償日期，為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之簽署日期起計最少1年後及30年內	持有人預設首次領取身故賠償日期 
按受益人年齡支付最後一期 可預設按受益人年齡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最後一期款項	達到指定年齡 
可為每位受益人選擇不同的身故賠償辦法	

- 1 金額、定期領取形式及首次領取日期由保單持有人於受保人在生時決定
- 2 受益人將會定期領取指定金額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
- 3 若透過此方式支付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之總和最少需等於50,000美元
- 4 每年領取的賠償總額不得少於根據身故賠償支付辦法領取的總金額的2%
- 5 所有賠償的餘額將儲存於本公司積存生息直至全數賠償已支付予受益人，息率由我們決定及不時作出的公布為準，我們並擁有絕對的酌情權。**截至2025年6月，現行的非保證息率為年利率2.00%。**
- 6 首次領取日期可設定為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之簽署日期起計最少1年後及30年內。如受保人於首次領取日期後身故，首期身故賠償將於索償獲批准後即時支付。
- 7 如持有人在我們指定的表格上指名**多於一位受益人**，我們將會繼續按照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或受益人靈活選項（視何者適用而定）下所作的選擇分別向在生的各受益人分期支付屬於他們各自部分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尚未支付之餘額。

例子1a 按受益人年齡支付最後一期



陳先生於55歲時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並指定了當Jack達到35歲時，便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最後一期的身故賠償。15年後，陳先生於70歲時不幸身故，身故賠償根據陳先生指定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而開始派發。當**Jack年滿35歲**，剩餘的身故賠償便以一筆過形式支付予Jack。

例子1b 按受益人年齡支付最後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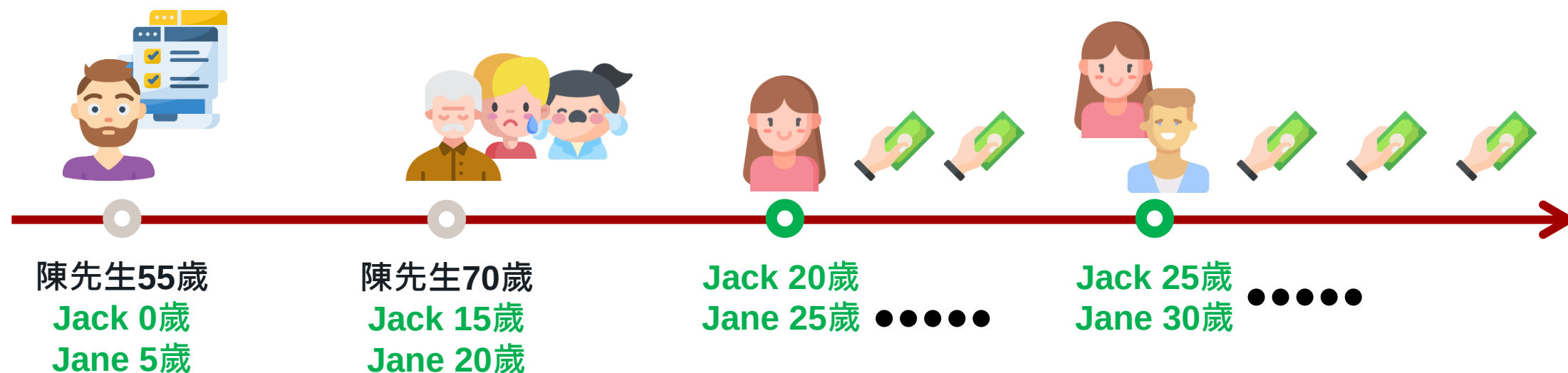
陳先生55歲
Jack 0歲



Jack 35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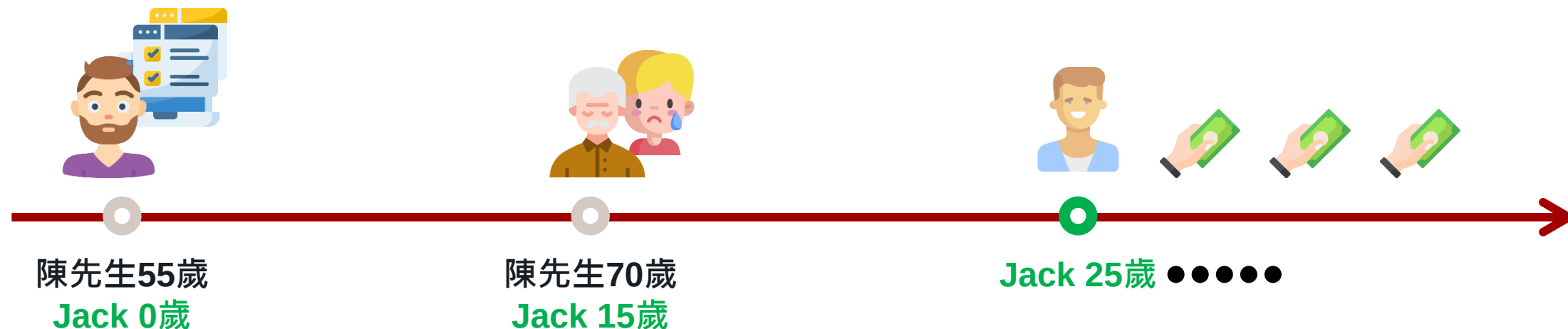
陳先生於55歲時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並指定了當Jack達到35歲時，便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最後一期的身故賠償。35年後，陳先生於90歲時不幸身故，由於**Jack已滿陳先生生前所指定的35歲**，故此身故賠償將會立即開始派發。

例子2 為每位受益人選擇不同的身故賠償辦法



陳先生於55歲時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並指定分別於申請之簽署日期起計**25年後及20年後**開始每年分別派發5,000美元予受益人 – Jack 及Jane（即其孫子）。15年後，陳先生於70歲時不幸身故，而Jack及Jane當時分別為15歲及20歲，由於**未滿陳先生生前分別所指定的25年及20年**，故此身故賠償並不會立即派發。當**Jane年滿25歲**，屬於她部分的首筆身故賠償方會開始派發；而因為**Jack仍然未滿25歲**，所以屬於他部分的身故賠償並不會立即派發。直至**Jack年滿25歲**，屬於他部分的身故賠償方會開始派發。

例子3 設定首次領取日期



陳先生於55歲時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並指定於申請之簽署日期起計**25年後**開始每年派發5,000美元予受益人 - Jack（即其孫子）。15年後，陳先生於70歲時不幸身故，而Jack當時15歲；由於**未滿陳先生生前所指定的25年**，故此身故賠償並不會立即派發。直至**Jack年滿25歲**，首筆身故賠償方會開始派發。

例子3b 設定首次領取日期



陳先生於55歲時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並指定於申請之簽署日期起計**25年後**開始每年派發5,000美元予受益人 - Jack（即其孫子）。30年後，陳先生於85歲時不幸身故；由於**已滿陳先生生前所指定的25年**，故此身故賠償將會立即開始派發。



如何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

如持有人想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他可於受保人在世時，**透過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表（OPPOSF75）**以書面通知形式向公司提出，以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收取身故賠償，並設定受益人靈活選項下的指定年齡（如適用）。下頁為申請表簡介。請注意，持有人需填寫所有必需資料以申請，並於iChange提交申請，下頁申請表格內容只供參考。

如受益人達到指定年齡或經醫學認證已患上指定疾病，他可**透過受益人的支付辦法申請表**以書面通知形式向公司提出，為屬於他／她部分的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餘額，選擇以分期支付款項方式或以一筆過形式收取賠償。**該表格的詳情及生效日，請留意未來的營業員通告。**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申請表

與現行產品相同

If you intend to have your selections made in this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pplication Form apply to all beneficiary(ies) (i.e. the instruction for each beneficiary will be the same), please leave "Name of Beneficiary" and "Beneficiary's ID card No. / Passport No." below blank.

如您打算將你於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所作出的選擇應用於所有受益人（即向每位受益人作出的指示均為相同），則毋需填寫以下的「受益人姓名」及「受益人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If you intend to select different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for each beneficiary, please submit a separate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 each beneficiary (The name of each beneficiary and his/her ID card No / Passport No. must be provided in each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 identification). If you do not submit a separate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 a beneficiary, then you hereby agree that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nd the Beneficiary Flexi Option will NOT apply to such beneficiary and we will pay such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death benefit and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if any) in a lump sum.

如你打算為每位受益人選擇不同的身故賠償辦法，請分別為每位受益人遞交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表（須於每份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表內註明該受益人姓名及其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以茲識別）。如您沒有為每位受益人提交獨立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表，則您現同意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將不適用於該受益人，以及我們將一筆過支付屬於該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

If there are any changes to the beneficiary(ies) in the future (including adding new beneficiaries or changing beneficiaries), please be reminded to submit the relevant form(s) to add or change the beneficiaries together with this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pplication Form (if applicable) to specify your instructions for the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nd beneficiary flexi option for the newly added beneficiaries. 如日後對受益人有任何變更（包括新增受益人或更改受益人），請注意，須為新增或更改的受益人遞交相關表格，並連同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表（如適用）一併遞交，為新增的受益人指定您對身故賠償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的指示。

Name of Beneficiary
受益人姓名

Beneficiary's ID Card No. /
Passport No.
受益人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Section A 第一部分

I, the policyowner of the abovementioned Policy, hereby request for th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following selected amount of Death Benefit and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if any) payable under the Policy to be pa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nd the Beneficiary Flexi Option* (if Beneficiary Flexi Option is also selected below) as indicated in this form (please select by marking a cross in the appropriate box):

本人作為上述保單持有人現要求將保單內應予支付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以下所選擇之金額根據本表格中所註明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和受益人靈活選項*（如亦有在以下選擇受益人靈活選項）支付：（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X”號）

☐ Whole 全部

☐ Partial 部分：_____ % (Remaining balance will be paid in lump sum 餘額將會以一筆過形式支付)

The above selected amount (called the "Death Benefit" hereafter in this form). 以上所選擇之金額（此表格以下統稱為「身故賠償」）

Th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Death Benefit"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ercentage specified by you in the relevant form.

151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為不同受益人設定不同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如欲將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所作出的選擇應用於所有受益人（即向每位受益人作出的指示均為相同），則毋需填寫此部分。

如欲為每位受益人選擇不同的身故賠償辦法，請分別為每位受益人遞交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表（須於每份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表內註明該受益人姓名及其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以茲識別）。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首次領取日期

Note: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is not required if you would like us to start the Death Benefit installment payments immediately after the death claim is approved. If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is not required, please leave this section blank.

注意：如您希望我們於身故賠償索償獲批准後即時開始支付首期身故賠償，則毋需填寫首次領取日期，請將此部分留空。

The first installment payment of Death Benefit will be paid on 身故賠償將於 首次支付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can only be 1 year after and within 30 years from the signed date of this form) (首次領取日期只可於此表格之簽署日期起計最少1年後及30年內)

If the Insured passes away after the above date, the first installment payment of death benefit will be paid immediately after the death claim is approved. 如受保人於上述日期後身故，首期身故賠償將於索償獲批准後即時支付。

Page 1 of 4

OPPOSF75.0125

設定首次領取日期選項

如欲行使首次領取日期選項，請填妥首次支付日期。

不欲行使首次領取日期選項，請留空。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 申請表

與現行產品相同

Frequency of Installments 定期領取形式

☐ Monthly 每月 ☐ Quarterly 每季 ☐ Semi-annually 每半年 ☐ Annually 每年

Amount of each installment payment during the first year of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in respect of th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Death Benefit): % of the Death Benefit (total annual payment must be at least 2% of the Death Benefit)

首年支付身故賠償的每期領取金額 (有關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 : 身故賠償之 % (每年領取總額必須不可少於身故賠償的2%)

☐ Level 固定 ☐ Increasing 遞增 (beginning from second year of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由第二年支付身故賠償起開始)

If Increasing option is chosen 如選擇遞增選項: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in respect of th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Death Benefit) 每年遞增百分比** (有關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 : % (From 由1% To至100%)

Last Installment Payment (by age of beneficiary) 最後一期付款 (以受益人年齡)

Note: This is only applicable for Beneficiary(ies) as individual(s). Last installment payment is not required to be selected if you would like us to pay the Death Benefit installment payments according to the above frequency of installments and amount of each installment payment as selected by you until the full amount of the Death Benefit has been paid to the beneficiary. If the selection of last installment payment is not required, please leave this section blank.

註: 此僅適用於個人受益人。如果您希望我們根據您選擇的上述定期領取形式和每期金額分期支付身故賠償直到身故賠償全數支付給受益人為止, 則毋需選擇最後一期付款, 請將此部分留空。

I, the policyowner of the abovementioned Policy, hereby agree th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selected amount of Death Benefit (under Section A of this form) will be paid by installment payments according to the frequency of installments and amount of each installment payment selections made above until the age of the beneficiary specified below,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below:

本人作為上述保單的持有人, 現同意根據上述選擇的定期領取形式及每期支付金額, 將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所選的金額 (根據本表格第一部分) 分期支付, 直至如下指定的受益人年齡, 並須受以下條款及細則規限:

Last installment Payment (by age of beneficiary) : Age

(Age of beneficiary stated here must be age 18 or above. If you have also selected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the age of beneficiary inserted here must be later than your selected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otherwise the full amount of th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Death Benefit will be paid in a lump sum to the beneficiary when the beneficiary has reached the above specified age)

最後一期付款 (以受益人年齡) : 歲 ((此處列明的受益人年齡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如您亦有選擇首次領取日期, 則此處列明的受益人年齡必須遲於您所選的首次領取日期, 否則當受益人達到上述指定年齡時, 將一筆過支付全數金額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予受益人)

如欲行使遞增形式選項, 請填妥每年遞增百分比。

不欲行使遞增選項, 請留空。

設定最後一期付款 (以受益人年齡)

如欲以受益人年齡設定最後一期付款, 請填妥受益人年齡 (必須為18歲或以上)。

不欲以受益人年齡設定最後一期付款, 請留空。

BENEFICIARY FLEXI OPTION 受益人靈活選項

☐ I, the policyowner of the abovementioned Policy, hereby select the Beneficiary Flexi Option* and request th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remaining balance of the selected amount of Death Benefit (under Section A of this form) to be paid to the beneficia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ttlement option as selected by the beneficiary upon the earlier of (a) the beneficiary has attained the age designated by me below ("Designated Age"); and (b) the beneficiary is aged 18 or above and has been diagnosed with a Specified Illness, subject to our approval, our prevailing rules and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受限於我們的批准、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以及以下的條款及細則，本人作為上述保單的持有人，現選擇受益人靈活選項*及要求根據(a)當受益人已達到以下本人所指定的年齡（「指定年齡」）；或(b)受益人已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並被診斷患上指定疾病（以較早者為準）時受益人所選擇的支付辦法，將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所選的金額（根據本表格第一部分）的餘額支付予受益人：

Designated Age of beneficiary: Age

(Designated Age of beneficiary stated here must be age 18 or above. Please note it is a requirement that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12 months period between the signed date of this form and the beneficiary reaches the above Designated Age, otherwise your instruction cannot be processed and will be cancelled.)

受益人的指定年齡：歲（此處列明的受益人的指定年齡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請注意，從此表格簽署之日起至受益人達到指定年齡的期間必須至少相隔12個月，否則您的指示將無法被處理及將會被取消。）

受益人靈活選項

如欲申請受益人靈活選項，請填妥受益人的指定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不欲申請受益人靈活選項，請留空。



市場首創# – 受益人靈活選項

與現行產品相同

持有人及
受保人



受益人



持有人可於申請了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後，預先設定當**受益人已達到持有人指定的年齡（例如：25歲）**；或受益人經醫學認證已患上癌症、中風、心臟病、末期疾病或腎衰竭（「**受益人靈活選項之指定疾病**」）（以較早者為準），受益人可自選任何一項所需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或以一筆過形式收取剩餘賠償。指定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持有人及
受保人



受益人



持有人於受益人18歲時身故，身故賠償將按持有人所指定的方式派發。

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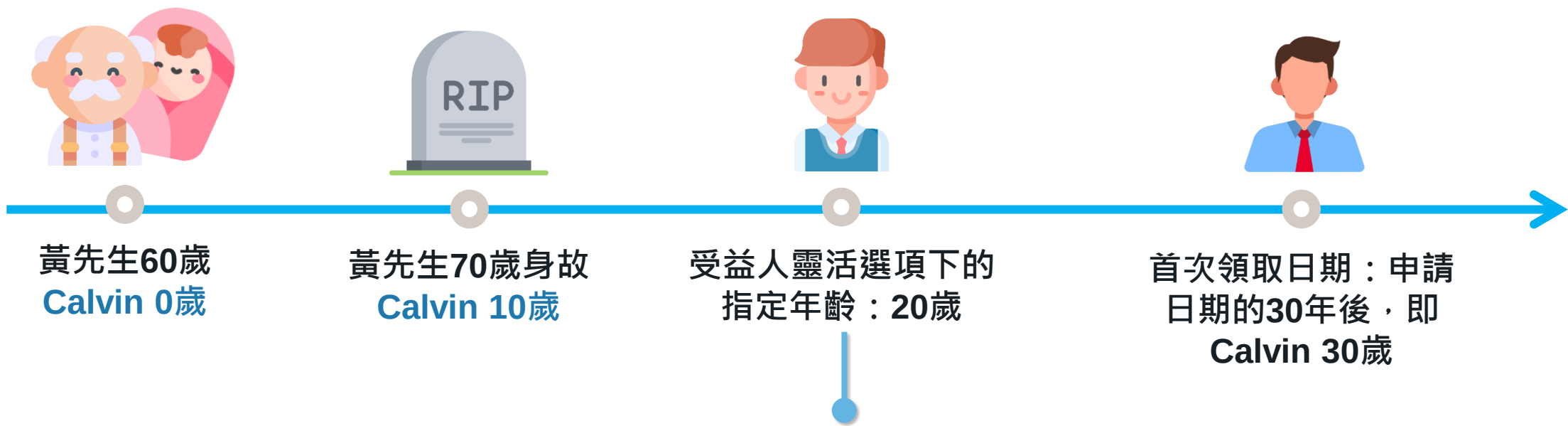


受益人達到指定年齡（25歲），他決定以一筆過形式收取剩餘的賠償。

把自主權由持有人傳承到受益人
實現真正財富傳承

#「受益人靈活選項」之市場首創是指保單持有人可透過「受益人靈活選項」，當受益人達到保單持有人所選定的指定年齡或受益人患上受益人靈活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時，讓受益人根據其選擇的支付辦法，收取身故賠償款項的指定特點。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儲蓄保險產品比較，由AIA於2025年1月8日在活享儲蓄計劃中首創。

1 如持有人同時設定了受益人靈活選項及(a)首次領取日期選項；或(b)於受益人達到指定年齡時一筆過派發身故賠償，而該日期互相抵觸，我們將以受益人靈活選項下的指定年齡為準。



此情況下，Calvin於20歲時便已經可申請受益人支付選項



受益人靈活選項 – 申請細則及注意事項

與現行產品相同

- 2 如受保人身故時受益人已達到或超過指定年齡，受益人於申請身故賠償時，可同時申請受益人之支付選擇。
- 3 如受保人身故時受益人並未達到指定年齡，受益人最早可於達到指定年齡的28日前申請受益人之支付選擇。
- 4 若受益人在達到指定年齡之前的28 天內（如受保人於受益人達到指定年齡之前身故）或在我們批准身故賠償的索償後的28 天內（如受保人於受益人達到指定年齡之後身故），沒有使用我們指定的表格選擇任何受益人之支付選擇，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的尚未支付餘額將按照您於此表格第一部分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所作出的要求繼續支付，直至全數支付為止。
- 5 受益人每年只可更改一次支付辦法。

情境一



黃先生身故

2025年1月1日

（達到指定年齡前的28天）

Calvin於達到指定年齡前的28
天申請了受益人之支付選擇

情境二



黃先生身故

2025年1月1日
黃先生的身故賠
償成功獲批

2025年1月15日
Calvin於身故賠償獲
批的28天內申請了受
益人之支付選擇

- 6 指定年齡必須為十八 (18) 歲或以上
- 7 保單在受保人身故後沒有指名及在生的第二受保人成為新的受保人
- 8 若在受益人之支付選擇生效前，我們將根據持有人在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提出的要求，向受益人支付屬於他 / 她部分的身故賠償和意外身故賠償 (如有)。當受益人之支付選擇生效，我們會根據受益人已選擇之支付辦法向受益人支付屬於他 / 她部分的剩餘的賠償。
- 9 如果受益人沒有作出受益人之支付選擇，或因任何原因受益人之支付選擇沒有生效，我們將根據持有人於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作出的要求繼續向受益人支付屬於他 / 她部分的剩餘的賠償，直至全數支付為止。
- 10 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餘額不可低於50,000美元。否則，受益人只可選擇一筆過形式收取剩餘的賠償或繼續按照原有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收取剩餘的賠償。
- 11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則和條件，受益人已患上指定疾病但未能向我們提供符合要求的受益人指定疾病醫療證明或受益人指定疾病醫療證明未能獲我們所接納，我們保留拒絕受益人的要求的權利。

若受保人不幸罹患末期疾病.....

- 有關疾病獲專科之註冊醫生及我們委任之註冊醫生確認
- 受保人將於第二次醫療證明之日期起 12 個月內死亡（「末期疾病階段」）
- 整個「末期疾病階段」均在受保人85歲生日當天或緊接著的保單週年日之前



保單繕發

90日等候期



一筆過預支相等於身故賠償的末期疾病利益
為客戶減輕因醫療開支而引致的財務負擔，提供實際支持

與現行產品相同



公司投保

提供優質理財工具及員工福利

除了作為個人客戶的理財工具，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還能如何幫助其他客人？

公司客戶可投保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作兩種用途



公司財務策劃

實現公司理財需要
及早規劃理財策略

員工福利



透過為僱員投保，
為他們提供更全面
的員工保障

保險用途	公司財務策劃	員工福利
持有人*	公司	公司
受保人*	公司要員	公司員工 (任何職位)
受益人	持有人 (公司)	受保人的遺產、其父母、 配偶或子女

就詳細之核保要求，請參閱「核保指引」

註：核保指引可於友邦營業員專頁 > 部門資訊 > 營運部 > 核保下載。
*受限於當時的規定與規例





[AIA - CONFIDENTIAL]

申請程序與現行公司客戶投保相若，須以**傳統投保申請書**投保。除投保申請書外及建議書外，客戶須完成財務需要分析表格 (公司客戶適用版本)、財政問卷及以下之「**公司客戶投保確認書 - 儲蓄保險 (員工福利)**」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cknowledgment for Corporate Applicant – Saving Insurance (Employee Benefit)
公司客戶投保確認書 – 儲蓄保險 (員工福利)

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Name of Proposed Insured / Insured 準受保人 / 受保人姓名	I.D. Card Number / Passport Number 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Area Code 區域編號	Agency / Broker Name 營業員組別 / 經紀名稱	Agent / Broker Code 營業員號碼 / 經紀號碼
	Agent / Broker's Name 營業員 / 經紀姓名	Agent / Broker's Tel. No 營業員 / 經紀聯絡電話

Plan applied:
投保計劃名稱:

We (the undersigned) understand, and hereby expressly agree and confirm, that:-
我們 (簽署人) 明白並清楚同意及確認:

- (1) the plan being applied is an insurance plan with saving elements, which is recommended to us by our insurance intermediary on the basis of the needs of the Applicant as identified in the Financial Needs Analysis;
此計劃乃有關儲蓄成分的保險計劃，並由我們的保險中介人根據申請人在財務需要分析中所得出的需要而推薦給我們;
- (2) the plan serves to satisfy the need of the Applicant to provide Employee Benefit for the Proposed Insured and we have entered into a binding contract with Proposed Insured to provide such employee benefit to him / her;
此計劃是為滿足申請人為準受保人提供員工福利需要，而我們已與準受保人訂立具約束力的合約為其提供此員工福利;
- (3) the plan being applied is an insurance plan with certain amount of death benefit, which forms the basis of the insurance contract;
此計劃乃有一定數目的身故賠償，此為保險合約的重要基礎;
- (4) We have been reminded that other banking, structured and / or derivatives products offered by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lbeit with different nature, risk levels and returns, are currently available in the market to purportedly serve the financial / saving needs, and our insurance intermediary shall not be able to advise on such alternatives owing to licensing restrictions;
我們已被提醒現時市場上有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不同性質、風險及回報的銀行產品、結構性產品及 / 或衍生工具產品，均據稱可滿足該財務 / 儲蓄需要，而我們的保險中介人雖然現時尚未能就此他產品方案提供建議;
- (5) We have been advised by my / our insurance intermediary as to the protection needs (if any) of the Applicant on the life of the Proposed Insured (who is an employee of the Applicant), and if such protection need exists and is identified, recommendations would be given by our Insurance Intermediary separately to the Applicant (upon its request);
我們的保險中介人已向我們就申請人對準受保人 (即申請人的員工) 的保障需要 (如有) 作出建議。如確立該保障需要的存在，我們的保險中介人將會 (應要求) 另行向申請人提供建議;
- (6) We have been reminded to seek independent tax advic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ax treatment of premiums and insurance proceeds, and the insurer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s given, and shall give, no advice,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of any kind on tax related matters; and we have been advised by my / our insurance intermediary as to the protection needs (if any) of the Applicant on the life of the Proposed Insured (who is an employee of the Applicant), and if such protection need exists and is identified, recommendations would be given by our Insurance Intermediary separately to the Applicant (upon its request);
我們已被提醒就保費的稅務安排及保險收益，應諮詢獨立的稅務意見。保險公司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沒有及不應就任何稅務相關事宜作出建議，代表或保證; 及
- (7) In the event that the current Insured ceased as our employee, we should exercise the Change of Insured Option to change the Insured to our another employee within 1 year of such event. Otherwise,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policy.
我們明白，若現時之受保人不再是我們的員工，我們應於1年內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以更改受保人為我們另一員工。否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有權終止保單。

Name of the Applicant 保單持有人名稱	Authorized Signature of Applicant 保單持有人授權人簽署
Name of the Proposed Insured 準受保人姓名	Signature of the Proposed Insured 準受保人簽署
Agent / Broker's name & Code 營業員 / 經紀姓名及號碼	Signature of Agent(s) / Broker(s) as Witness 營業員 / 經紀 (即見證人) 簽署
Signing Place 簽署地點	Date 日期

Page 1 of 1

OPUA/IFA54(IE), 1122



- 1) 如現有受保人離職或被解雇，公司必須在**一年內**更改受保人為公司的其他員工。否則，我們有權終止保單
- 2) 申請人 (即公司) 須確認已與準受保人 (即員工) **訂立具約束力的合約**為其提供員工福利，並向我們提供證明



員工福利 – 證明文件

與現行產品相同

如保險用途為員工福利，客戶須向我們提供證明，顯示已與準受保人 (即員工) 訂立具約束力的合約為其提供員工福利。例如透過董事會決議聲明其合約當中的合約義務及此保單的1)計劃名稱、2)保費金額及3)受保人名稱。詳細情參考右面之樣本。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Board Resolution

[company name]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

Minutes of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company name] (the "Company") held at _____ on the _____ day of _____, 20XX

Present:

Xx (with Name and signature)

xx (with Name and signature)

[Note: (1) quorum requirements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to be checked; and (2) the directors who ar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hould put their signatures adjacent to their names.]

1.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meeting, _____ presided as Chairman.
2. The Chairman noted that, due notice of the meeting having been given to all the Directors and a quorum being present, the meeting could proceed.
3. The Chairman reported that the Company intended to enter into an insurance contract with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IA") with <Title of the insured> <Name of insured> as the Insured. A copy of the relevant insurance proposal was tabled at the meeting.
4. Discussion then took place on the terms of the tabled document.
5. IT WAS RESOLVED that:
 - (a) the Company to provide this insurance coverage to the Insured with Product name _____ and the total premium amount as _____ (the "Policy") according to its contractual obligation with the Insured;
 - (b) any of the authorized signatories (specimen signatures of the authorized signatories are set out in the Schedule hereto) be authoriz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to (i) sign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Policy and such other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 (ii) do such other things as the authorized Directors may consider necessary and proper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and (iii) operate the Policy; and
6. There being no further business,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e meeting closed.

Chairman

The Schedule

<u>Name</u>	<u>Position</u>	<u>Specimen Signature</u>
[_____]	[Director]	_____
[_____]	[Director]	_____



保險用途	公司財務策劃	員工福利
更改保險用途	不適用	不適用
更改受保人	可以，新受保人需須為 公司要員*	可以，新受保人需須為 公司員工 (任何職位)*
更改受益人	不適用	可以，受益人需須為受保人的 遺產或其父母、配偶或子女
指定第二受保人 [#]	可以，第二受保人需須為 公司要員*	可以，第二受保人需須與持 有人及受益人各有可保利益

*受限於當時的規定與規例



就公司投保的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客戶可以隨時跟隨現有規則，更改持有人至與受保人有可保利益之人士。當持有人更改成獨立人士後，所有保戶服務之條件及規則會跟隨普通的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一樣，並不能再次更改成公司投保之保單（即公司財務策劃或員工福利保單）。

公司持有人



獨立人士持有人



其他



延繳保費惠益



卓越成績獎



無需健康審查



產品特點更新



提供貼身支援 助解燃眉之急

延繳保費惠益

優化了現時的適用情況，減輕各人生大事導致之財務負擔

延繳保費惠益（只適用於5年保費繳付期）

產品特點更新

人生充滿驚喜及意外，
如果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中，面對各種人
生大事導致的短暫經濟壓力
是否只能暫停供款，失去保障？

延繳保費惠益

- 1) 非自願性失業
- 2) 合法註冊婚姻
- 3) 合法離婚
- 4) 親生子女出生
- 5) 循合法途徑領養子女
- 6) 買入了新的住宅物業
- 7) 更改主要居住地點*
- 8) 純為醫療所需的治療而於180日的期間內在**香港或澳門**接受最少6次精神科醫生及/或臨床心理學家諮詢
- 9) 純為醫療所需的治療而於**香港或澳門**的醫院連續住院180日或以上

優化

*主要居住地點指您於保單年度的一百八十五 (185) 天或以上內所居住或擬定居住的城市

所有以上情況均不限於在**香港或澳門**地區發生

解決客戶燃眉之急，同時為受保人提供保障

即使客戶突然面臨短暫經濟壓力，亦可申索延繳保費惠益，延長保費寬限期無須打斷長期財務規劃，又能助客戶安然渡過人生大事



延繳保費惠益 - 申請資格及規則

情況	所需證明文件	遞交時段
非自願性失業	受僱於同一僱主不少於24個月及非自願性失業證明文件以及根據本公司不時要求的持續失業的任何其他證明	非自願性失業起計30日內
合法註冊婚姻	結婚證書的副本	在收到文件後的30日內
合法離婚	法院發出的離婚令的副本	
親生子女出生	親生子女的出世紙的副本	
循合法途徑領養子女	法院發出的領養證書的副本	
買入了新的住宅物業	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樓宇買賣合約，或就位於香港以外的物業而言，符合我們要求的用作證明該物業的買賣文件日期起計30日內遞交該合約文件之的副本	
更改主要居住地點	由申請此惠益之日期起計最近三（3）個月內發出的新居住地址證明	
純為醫療所需的治療而於180日的期間內在香 港或澳門接受最少6次精神科醫生及/或臨床心理學家諮詢	於180日的期間內接受最少6次為醫療所需的治療就診諮詢的證明	最後一次接受該精神科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的諮詢的日期起計30日內
純為醫療所需的治療而於香港或澳門的醫院連續住院180日或以上	提交您為醫療所需的治療連續住院180日或以上的證明	最近一次的住院證明的日期起計30日內



31 → 最多365

受限於條款及細則和我們的批准，**於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期期間**，若保單持有人面對重大人生事件，可於在指定時間內申索本計劃的「延繳保費惠益」。

一經批核，延繳保費惠益將由我們批准申索時之未繳交保費的保費到期日起計，**以365日為上限**，基本計劃及相關附加契約的保費繳付寬限期將會**由31日延長至最多365日**

延長之寬限期內

-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
- 任何終期分紅

派發將停止

持有人繳清未繳交保費後

-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
- 任何終期分紅

**連同於延長寬限期內
停止派發的相應金額
一起恢復派發**

- 1 就非自願性失業而言，持有人於非自願性失業前必須連續**不少於24個月受僱於同一僱主**，及合資格按**香港或澳門(根據保單繕發地)**僱傭或勞工法例追討遣散費。而且該就業**不可是自僱**、受僱於親屬（包括配偶、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子女或子孫）或以家庭僱傭身分受僱。
- 2 就非自願性失業而言，為免生疑問，自僱是指按**香港或澳門(根據保單繕發地)**僱傭或勞工法例下所定義的自僱人士。如欲參閱更多資訊，請瀏覽香港勞工處或澳門勞工事務局網頁(根據保單繕發地)。
- 3 「延繳保費惠益」的申索必須於人生事件發生後的指定時間內。每份保單僅能提出**一次**「延繳保費惠益」的申索，並須向我們提供相關證明。
- 4 如在保單繕發日或生效日前（以較後者為準）人生事件經已發生，將不獲提供本保障。
- 5 就非自願性失業而言，持有人必須於我們要求下提供**持續失業證明**。否則，我們保留權利取消此惠益。
- 6 「延繳保費惠益」的批核需受限於我們當時的規則和規例，我們對保單於延長寬限期時之處理有最終決定權。



延繳保費惠益將會於下列日期 (以較先者為準) 終止：

- 1 延長之寬限期完結後
- 2 就非自願性失業而言，保單持有人於我們要求下未能提供持續失業證明
- 3 更改保單持有人生效當日
- 4 任何經我們批准豁免基本計劃保費之索償當日
- 5 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期完結後
- 6 於寬限期內有任何基本計劃及/或任何附加契約之保單價值提取或索償當日，如於支付索償後繳費形式並非每月繳付
- 7 在保單持有人繳交所有到期保費當日



- 如保單持有人於延長之寬限期內或此惠益終止時（以較先者為準）繳清未繳交保費，我們不會就未繳交之保費收取利息。若在延長之寬限期完結時或此惠益終止時（以較先者為準）仍未繳交保費而保單持有人亦未退保，則我們會以自動貸款形式(如適用)墊支該未付之保費。
- 如於延長之寬限期內有任何基本保單及/或任何附加契約之索償，我們將會扣除任何未繳交保費及/或任何未償還的保單欠款後支付任何相關金額。根據本公司的批准，如於支付任何相關金額後，延繳保費惠益尚未終止，而保單的繳費形式被更改為每月繳付，保單持有人的延繳保費惠益將可以繼續。
- 任何保費自動轉賬將會因行使延繳保費惠益而取消，持有人可於延繳保費惠益完結日前60天內遞交另一份表格以申請自動轉賬

1

2

178

[AIA - CONFIDENT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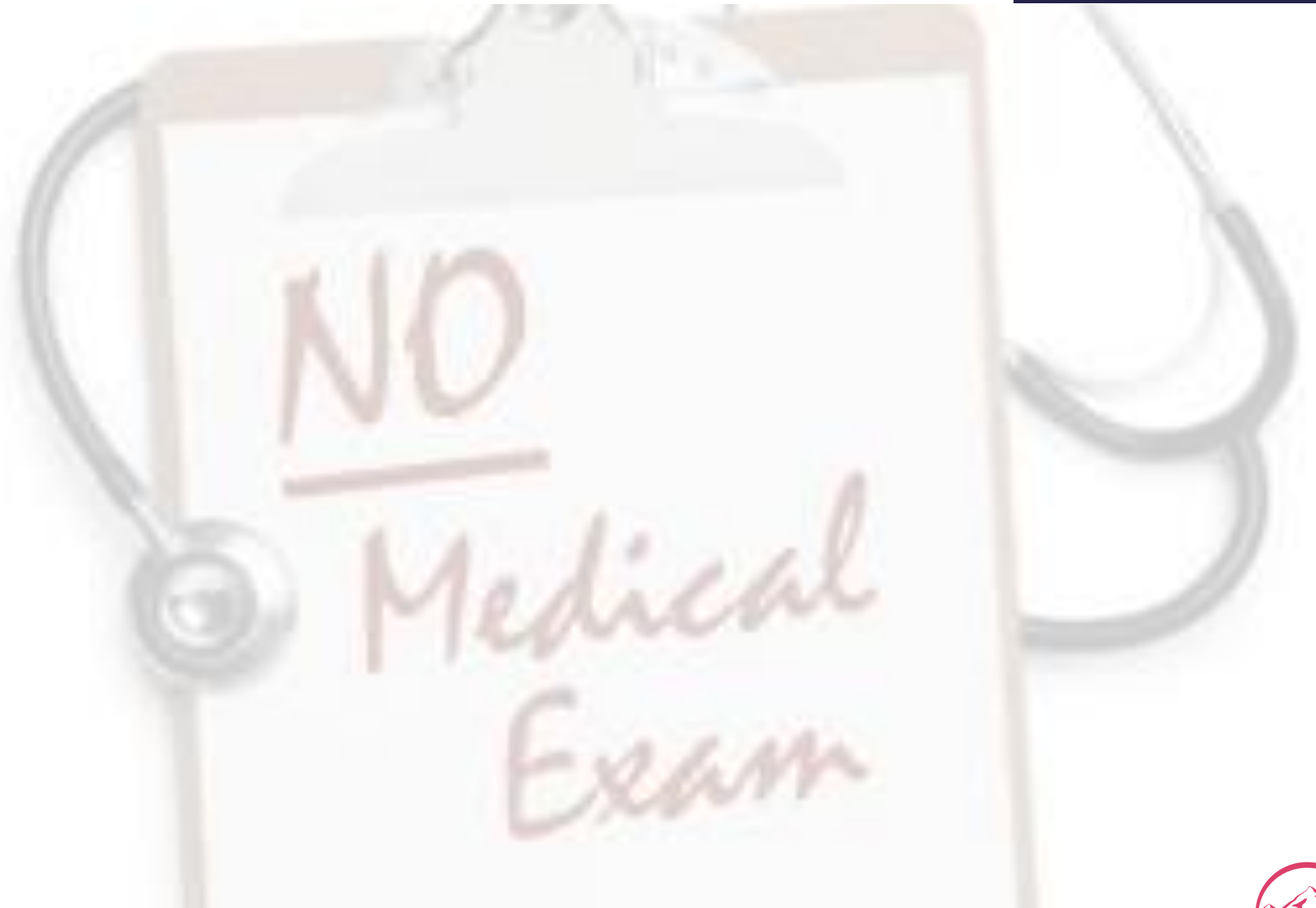
Page 1 of 3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Policy Number 保單號碼

"AIA" shall refer to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IA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s the case may be, depending on the issuing company of the relevant insurance policies this form / request / correspondence is subject to.

"AIA"及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視情況而定)，具體取決於本表格 / 要求相應保險之發保公司

Download our AIA+ mobile app to manage your policy
下載 AIA+ 手機應用程式以方便監察您的保單！

無需健康審查





無需健康審查

以下為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的核保要求的詳情：

繕發年齡	無需健康審查	簡易核保	正常核保
15日至75歲	保費總和少於或等於 4,000,000美元	保費總和多於 4,000,000美元 並少於或等於 20,000,000美元	保費總和多於 20,000,000美元
76至80歲^	不適用	保費總和少於或等於 20,000,000美元	

保費總和 = 指定儲蓄產品的基本保單之每年保費(不包括大額折扣)乘以保費繳付期

- 豁免已繕發超過兩年的保單(以申請日為準)
- 只計算基本保單之保費，不包括附加契約之保費
- 兌換率為 1美元 = 7.5港元 / 7.5 澳門幣 / 6 人民幣 / 1澳元 / 1加元 / 0.6英鎊 / 0.7歐元 / 1.2新加坡元

^適用於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整付保費



卓越成績獎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滿1年**後及於**25歲前**達到以下其中一項學業成績，此計劃將於保單生效期間支付相應獎金金額。

考試類別	成績	獎金金額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HKDSE）	在同一屆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內報考最少六科，並在最少三科中考獲 5* 或以上	每個考試獲 5* 或以上的科目可獲280美元
托福考試（TOEFL）	總分達 110分 或以上	680美元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	平均分達 8分 或以上	680美元
SAT 考試	總分達 1,500分 或以上	680美元
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IBDP）	總分達 41分 或以上	680美元
大學取錄	獲全球大學排名 [^] 首10位 的大學所取錄	2,800美元

[#] 若保單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繕發，獎金金額會以相應的保單貨幣支付，其金額將根據當時之外幣匯率作計算。

[^] 全球大學排名將根據我們不時釐定的參考資料而定。最新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s://www.aia.com.hk/content/dam/hk/zh-hk/pdf/product-brochure/individuals/University_Ranking_tc.pdf。



- 1 每份保單只會就其中一項學術成就支付一次卓越成績獎, 一旦已就任何一位受保人之成績索取獎金金額, 卓越成績獎將會終止
- 2 就同一受保人的所有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 卓越成績獎只會支付一次, 無論保單是否曾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 3 如曾透過更改受保人選項或第二受保人選項而更改受保人, 新受保人需於更改受保人起計滿**1**年後及於其**25**歲前達到所要求的學業成績
- 4 如您曾行使保單分拆選項, 我們只會向主要保單支付一次卓越成績獎, 而並不會於任何分拆保單下支付。一旦根據健康障礙選項作出支付款項或轉移擁有權, 卓越成績獎將不再於本保單及從本保單分拆的所有保單中提供。
- 5 我們保留不時更改卓越成績獎條款及條件之權利而不另作通知

款項支付詳情

款項支付 – 香港

與現行產品相同

保費付款

	於香港繕發之保單
可選之保費付款貨幣	保單貨幣 (所有保單貨幣之保費亦可以美元 / 港元繳付)

付款方式	保費付款貨幣	
	美元	港元
個人支票	√	√
現金	√	√
網上轉賬 / CHATS / 電匯 ¹	√	√
網上繳付帳單	√ (只限中銀)	√
銀行本票 / 匯票 ²	√ (本票)	√ (本票)
信用卡	X	√

備註

- 1. 客戶匯款時，需要於「給收款人的提示」備註保單號碼。銀行或會收取客戶匯款手續費。
- 2. 本票為本地銀行發出並於本地結算，匯票為本地銀行發出但於海外結算。

注意事項

- 1. 除了在產品簡介中主要產品風險部份提及的匯率風險外，若客戶揀選之保單貨幣與保費繳付之貨幣不同，我們會根據當時的市場貨幣匯率(由我們酌情決定)將客戶繳付之保費轉換為其所選擇之保單貨幣。
- 2. 就不同保單貨幣可供選擇的付款方式，客戶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 3. 理財顧問應在銷售過程中向客戶說明不同支付貨幣的保費支付方式，讓客戶了解可用的保費支付方式。



支付保單利益

我們會以**保單貨幣**支付任何保單利益。

根據我們的規則, 持有人亦可要求我們以**本地貨幣**支付。

以本地貨幣支付之金額將根據當時匯率為準。

收取方式	收款貨幣				
	美元	港元 / 澳門幣	人民幣 (個人名義)	人民幣 (公司名義)	澳元 / 加元 / 英鎊 / 歐元 / 新加坡元
支票 (本地支票)	✓	✓	✓	✓	-
電匯	✓	✓	✓ (中國地區除外)	✓	✓
銀行匯票	✓	✓	-	-	✓
轉數快**	-	✓	✓	-	-
電子入賬服務*	✓~	✓	-	-	-

* 只適用於保單貨幣為美元或港元之保單

** 只適用於保單貨幣為美元或港元或人民幣之保單

~ 以美元電子入賬服務支付保單利益只適用於花旗銀行帳戶

注意

如使用電匯付款或支付保單利益, 不論轉賬是否成功, 有關之銀行費用(如有)均會客戶之銀行戶口中扣除。



保費付款

	於澳門繕發之保單
可選之保費付款貨幣	保單貨幣 (所有保單貨幣之保費亦可以美元 / 港元 / 澳門幣繳付)

付款方式	保費付款貨幣		
	美元	港元	澳門幣
個人支票	√	√	√
現金	√	√	√
匯款 ¹	√	√	√
網上繳付帳單	X	√	√
銀行本票 / 匯票 ²	√ (匯票)	√ (本票)	√ (本票)
信用卡	X	X	√

備註

- 1. 客戶匯款時，需要於「給收款人的提示」備註保單號碼。銀行或會收取客戶匯款手續費。
- 2. 本票為本地銀行發出並於本地結算，匯票為本地銀行發出但於海外結算。

注意事項

- 1. 除了在產品簡介中主要產品風險部份提及的匯率風險外，若客戶揀選之保單貨幣與保費繳付之貨幣不同，我們會根據當時的市場貨幣匯率(由我們酌情決定)將客戶繳付之保費轉換為其所選擇之保單貨幣。
- 2. 就不同保單貨幣可供選擇的付款方式, 客戶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 3. 理財顧問應在銷售過程中向客戶說明不同支付貨幣的保費支付方式，讓客戶了解可用的保費支付方式。



支付保單利益

我們會以**保單貨幣**支付任何保單利益。

根據我們的規則, 持有人亦可要求我們以**本地貨幣**支付。

以本地貨幣支付之金額將根據當時匯率為準。

收取方式	收款貨幣			
	美元	港元 / 澳門幣	人民幣	澳元 / 加元 / 英鎊 / 歐元 / 新加坡元
支票 (本地支票)	✓	✓	-	-
電匯	✓	✓	✓	✓
銀行匯票	✓	✓	-	-
電子入賬服務*	-	✓	-	-

* 只適用於保單貨幣為美元、港元或澳門幣之保單

注意

如使用電匯付款或支付保單利益, 不論轉賬是否成功, 有關之銀行費用(如有)均會客戶之銀行戶口中扣除。



附加契約

適用於5年保費繳付期

保單貨幣	附加契約
美元	傷殘: WP / WPCI Pro / PB / PBCI Pro 醫療: CEO5 / SGHR2 / CG3 / HS80 (只限澳門) / HB / Metro Trio / VHIS Series (只限香港) / Privilege Medical (只限澳門) / HJG / OptimaCEO / GBA 意外: ADD / SADD / ADB / PAC Select 3 定期壽險: Expert Term Rider / Wisdom Term Rider / APOR 嚴重程度健康保障: AOAFP/AOACS
港元	傷殘: WP / WPCI Pro / PB / PBCI Pro 醫療: CEO5 / SGHR2 / CG3 / HB / Metro Trio / VHIS Series (只限香港) / HJG / OptimaCEO / GBA 意外: ADD / SADD / ADB / PAC Select 3 定期壽險: Expert Term Rider / Wisdom Term Rider / APOR 嚴重程度健康保障: AOAFP/AOACS
澳門幣 (只限澳門)	傷殘: WP / WPCI Pro / PB / PBCI Pro 醫療: CEO5 / SGHR2 / CG3 / HS80 / HB / Metro Trio / Privilege Medical / OptimaCEO / GBA 意外: ADD / SADD / ADB / PAC Select 3 定期壽險: Expert Term Rider / Wisdom Term Rider / APOR 嚴重程度健康保障: AOAFP/AOACS



公司客戶不可為此
保單申請附加契約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整付保費



與5年保費繳付期保單計劃特點之分別

保單繕發時之退保價值

整付保費的**55%**

繕發年齡

15日至80歲

最低整付保費

7,500美元/ 56,250港元/ 56,250澳門幣

延繳保費惠益

不適用

其他產品特點與5年保費繳付期
之保單相同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整付保費



此產品風險只適用於整付保費

注意事項

主要產品風險

1.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時間表準時繳交保費。若您在保費繳付期完結前停止繳交保費，您可選擇退保，否則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當貸款餘額多於基本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復歸紅利（如有）的非保證現金價值的總和時，保單將會終止同時您也會失去保障。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2. 此計劃部分投資可能分配予增長型資產，而增長型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較大，您應細閱本產品簡介披露之產品目標資產組合，此組合將影響產品之紅利及分紅派發。此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總和。
3. 相較受惠於「平均成本法」的5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一次性繳付保費的保單可能承受更大的投資回報波幅，因此可支付紅利及分紅預期亦會承受更大的波幅。
4. 您可以書面向我們申請提取部分或全部我們已為您的保單公佈的復歸紅利（如有）及相應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或部分退保收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相應的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如有）。現金提取選項提供靈活性，但會降低保單的價值，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任何重覆的提取於長期而言或不可持續，並可能會導致您失去保障。在提交保單申請前，您可要求一份有反映指定提取金額的保單銷售說明文件，以瞭解任何對您的潛在財務影響。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整付保費沒有受惠於「**平均成本法**」，投資風險更高，回報波幅更大

整付保費

- 所繳付的保費將按投資策略**1**次性投資於一籃子不同資產

5年保費繳付期保單

- 所繳付的保費將按投資策略分開**5**次投資於一籃子不同資產

相較受惠於「平均成本法」的5年保費繳付期的保單，一次性繳付保費的保單可能承受更大的投資回報波幅，因此可支付紅利及分紅預期亦會承受更大的波幅。



產品詳細特點

產品詳細特點

保費繳付期 / 繕發年齡

- 整付保費：15日至80歲
- 5年繳付期：15日至75歲

大額折扣

- 適用

貨幣

- 美元 / 港元 / 澳門幣 (只適用於澳門繕發之保單)

最低基本金額 (新生意)

- 整付保費：7,500美元 / 56,250港元 / 56,250澳門幣
- 5年繳付期：20,000美元 / 150,000港元 / 150,000澳門幣

保費率

- 劃一保費率

保單貸款

- 最高貸款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之總和的90%

退保價值

-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 (非保證) + 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非保證) + 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 (如適用) + 價值保障戶口餘額 (如適用) – 保單欠款 (如有)

產品詳細特點

身故賠償

以下之較高者:

(i) 已付整付/已付基本保費的105% ; 或

(ii) 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保單內累積的復歸紅利的面值及任何終期分紅的面值

+ 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 價值保障戶口餘額 (如適用) – 保單欠款 (如有)

意外身故賠償

於首年提供相等於已付整付保費/已付基本保費總和(如適用)之額外因受保意外身故的賠償，所有於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保單下之同一受保人就此額外保障的賠償總額累計最高可達100,000美元/750,000港元/750,000澳門幣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除一次過收取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外，持有人亦可以於受保人身故前決定分期領取方式定期領取指定金額

保單日期

不可以 Date Back

核保規則

如繕發年齡為15 日至75歲，而指定儲蓄產品下之保費總和少於或等於4,000,000美元，則無需健康審查

市場比較

市場上同類型產品之特點比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X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X傳承保障計劃		摯X儲蓄計劃	
	保費繳付期	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保費繳付期	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期	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期 / 投保年齡	整付保費 5 年	15日 – 80歲 15日 – 75歲	3 年 5 年	1 – 80 歲 1 – 80 歲	整付保費 3 年 5 年 10 年 15 年	15日 - 80 歲 15日 - 75 歲 15日 - 75 歲 15日 - 70 歲 15日 - 60 歲	5 年 10 年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 0 – 60 歲 基本身故保險賠償: 0 – 70 歲
保障期	終身		終身		終身		直至新被保人138歲	
貨幣	美元/港元/澳門幣(只適用於澳門繕發之保單)		美元/港元/人民幣/澳元/加元/英鎊		美元/港元 第三年起可將保單貨幣轉為美元/港元/人民幣/澳元/加元/英鎊/新加坡元		美元/港元/澳門幣(只適用於澳門繕發之保單) / 人民幣/澳元/加元/英鎊/歐元/新加坡元	
最低基本金額	<u>整付保費</u> 7,500美元/ 56,250港元/ 56,250澳門幣 <u>5 年繳付期</u> 20,000美元 / 150,000港元/ 150,000澳門幣		10,000美元 / 80,000港元/ 60,000人民幣 / 12,000澳元 / 12,000加元 / 6,000英鎊		整付保費: 6,500美元/ 50,000港元 3年繳付期: 3,500美元/ 30,000港元 5年繳付期: 2,500美元/ 20,000港元 10年繳付期: 1,500美元/ 12,000港元 15年繳付期: 1,000美元/ 8,000港元		15,000美元/ 120,000港元 / 120,000澳門幣 / 97,500人民幣 / 18,000 澳元/ 18,000加元 / 9,000英鎊 / 15,000歐元 / 24,000新加坡元	
復歸紅利 / 歸原紅利 / 保額增值紅利 / 每年紅利	非保證復歸紅利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公佈		非保證復歸紅利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公佈		不適用		非保證復歸紅利會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公佈	
終期分紅 / 終期紅利	非保證終期分紅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公佈		非保證終期紅利會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公佈		非保證終期紅利會由第1個(整付保費) / 第2個(3年及5年繳付期) / 第3個(15年繳付期) 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公佈		非保證終期分紅會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公佈	
退保利益 / 退保金額 / 退保發還金額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 (非保證) + 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非保證) + 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及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如適用) – 保單欠款 (如有)		保證之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非保證) +任何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非保證) + 紅利鎖定戶口的金額 (如有) – 保單欠款 (如有)		保證之現金價值 + 任何終期紅利 (非保證) + 任何已鎖定終期紅利連利息 (如有) – 保單欠款 (如有)		保證之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的現金價值 (非保證) + 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非保證) + 主要貨幣戶口之價值 (如有)+ 環球貨幣戶口之價值 (如有) –保單欠款(如有)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以上資料來源自AIA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發送、傳遞、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市場上同類型產品之特點比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X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X傳承保障計劃	摯X儲蓄計劃
身故賠償	以下之較高者： (i)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105% ⁽⁴⁾ ；或 (ii) 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復歸紅利的面值(如有)及任何終期分紅的面值(如有) + 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 及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如適用) - 保單欠款 (如有)	以下之較高者： (i)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105%；或 (ii) 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復歸紅利的面值(如有)及任何終期紅利的面值(如有) + 任何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餘額(如適用)及價值保障戶口餘額(如適用) - 保單欠款連利息	以下之較高者： (i)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100%； (ii) 保證現金價值加上任何終期紅利(如有) + 任何已鎖定終期紅利連利息 (如有) – 保單欠款 (如有)	適用於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以下之較高者： (i)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 ⁽⁴⁾ 的100% + 額外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的30% (如受保人於最初受保人60歲或之前及保單已生效3年或之後身故)；或 (ii) 保證現金價值 適用於基本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以下之較高者： (i)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100% ⁽³⁾ ；或 (ii)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復歸紅利的面值 (非保證) + 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 (非保證) + 主要貨幣戶口之價值 (如有) + 環球貨幣戶口之價值 (如有) – 保單欠款 (如有)
意外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於基本保單的繕發日期或保單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一年內因受保意外身故： 除身故賠償外，額外支付已付整付保費或已付基本保費總和(如適用) ⁽⁴⁾⁽²⁾	延伸意外身故保障 假如受保人於第5 個保單週年日前發生意外，並於90 日內因該意外而身故，將支付賠償金額相等於已繳總基本保費100% ⁽³⁾⁽⁴⁾⁽⁶⁾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假如受保人於保費供款年期結束前，並於90 日內因該意外而身故，將支付餘下之到期保費 ⁽³⁾⁽⁴⁾⁽⁵⁾⁽⁶⁾	如受保人於首第5個保單年度內因意外身故，在支付身故賠償外，一筆相等於應付已付的保費之總和的100%(最多125,000美元/1,000,000港幣/750,000人民幣/125,000加元/125,000澳元/62,500英鎊/125,000新加坡元)之額外身故賠償金將會支付予受益人 ⁽⁷⁾	不適用

(4)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是指就基本保單已收妥的到期及需繳付(直至當時之保單年度完結為止) 保費總金額，不包括任何預付保費或超額付款。
(2) 惟所有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就同一受保人應支付及/或已支付之意外身故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100,000美元/750,000港元/750,000澳門幣元之個人最高限額。
(3) 於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生效之計劃的意外身故賠償總額上限為125,000美元。
(4) 若於意外身故之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為同一人，我們只會支付延伸意外身故保障而不會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5) 假如持有人更改或保單轉讓，持有人將不會獲得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6) 於同一持有人名下所有生效之所有計劃的意外身故賠償總額上限為125,000美元。
(7) 同一受保人於該保單及其他保單下獲得之意外身故賠償總額上限為125,000美元/1,000,000港幣/750,000人民幣/125,000加元/125,000澳元/62,500英鎊/125,000新加坡元。

市場上同類型產品之特點比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X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X傳承保障計劃	摯X儲蓄計劃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適用，詳情請參閱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之市場比較
受益人靈活選項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單分拆選項	適用，詳情請參閱保單分拆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保單分拆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保單分拆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保單分拆選項之市場比較
貨幣轉換選項	適用，詳情請參閱貨幣轉換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貨幣轉換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貨幣轉換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貨幣轉換選項之市場比較
靈活提取選項	適用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價值保障選項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適用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 終期紅利鎖定權益	適用，詳情請參閱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之市場比較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適用，在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1年後起，於每個保單年度終結後30日內，持有人可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一次	適用，在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1年後起，於每個保單年度終結後30日內，持有人可行使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一次	不適用	不適用
延繳保費惠益	適用，詳情請參閱延繳保費惠益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延繳保費惠益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延繳保費惠益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延繳保費惠益之市場比較
健康障礙選項	適用，詳情請參閱健康障礙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健康障礙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健康障礙選項之市場比較	不適用
更改受保人選項	適用，詳情請參閱更改受保人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更改受保人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更改受保人選項之市場比較	適用，詳情請參閱更改受保人選項之市場比較
第二受保人安排	持有人可以指定一位第二受保人，當現有受保人身故時，第二受保人可以成為受保人，受限於我們之批准	於第1個保單年度後，持有人可以指定一位第二受保人當現有受保人身故時，第二受保人可以成為受保人，惟受限於批准	持有人可以委任一位後備受保人，當現有人身故時，後備受保人可以成為受保人，惟受限於批准。	在第3個保單週年日後，持有人可指定一名後備受保人，當原受保人身故後，後備受保人將成為新受保人，惟受限於批准。
其他利益	卓越成績獎 保單暫管人 未來守護選項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學術優異獎	無憂選 身心守護預支保障 保單暫托選項 保費假期	彈性延續選項 除可指定後備被保人外, 持有人亦可分配部份保單價值作為身故賠償,以一筆過形式支付予受益人

貨幣轉換選項市場比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X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X傳承保障計劃	摯X儲蓄計劃
行使期	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於每個保單週年日的30日內	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完結前的30日內	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於每個保單週年日的31日內	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於每個保單週年日的30日內
轉換次數上限	每個保單年度一次	每個保單年度一次	每個保單年度一次	每個保單年度一次
轉換計劃	轉換保單至環宇盈活系列內提供之最新計劃，更改保單貨幣至另一貨幣	不需要	轉換保單至宏記指定之計劃（可能與「宏X傳承保障計劃」相同或不同），更改保單貨幣至另一貨幣	轉換保單至摯X系列內提供之最新計劃，更改保單貨幣至另一貨幣
部分轉換	可以，如配合保單分拆選項	可以，如配合保單分拆選項	可以，如配合保單分拆選項	可以
轉換後之附加契約	- 保單貨幣會轉換成與基本計劃一樣之貨幣 - 如附加契約不適用於保單貨幣該附加契約便會終止 - 已轉換保單可再次申請附約	附加契約不適用於此產品	- 保單貨幣會轉換成與基本計劃一樣之貨幣 - 如附加契約不適用於保單貨幣，該附加契約便會終止	全數轉換： - 保單貨幣會轉換成與基本計劃一樣之貨幣 - 如附加契約不適用於保單貨幣，該附加契約便會終止 - 已轉換保單可再次申請附加契約 部分轉換： - 附加契約會保持附加於保單 - 附加契約之金額會根據保單保額減低的百分比的按比例減低 - 如保額低於最低要求，附加契約將會被終止

保單分拆選項市場比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X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X傳承保障計劃	摯X儲蓄計劃
行使期	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或保費繳付期完結時（以較後者為準）	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完結前的30日內	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或保費繳付期完結時（以較後者為準）	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於每個保單週年日的30日內
分拆次數上限	 每個保單年度可多次行使此選項，每日可申請最多一次	每個保單年度一次	每個保單年度一次	每個保單年度一次
繳清保單所有保費	需要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冷靜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分拆金額	必須符合本公司所批准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	必須符合公司所批准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	必須符合公司所批准的最低基本金額及最低保費要求	必須符合公司所批准的最低基本金額要求
附加契約	維持附加於現有保單	附加契約不適用於此產品	維持附加於現有保單	維持附加於現有保單
核保要求	沒有核保要求	沒有資料	沒有核保要求	沒有核保要求
鎖定戶口的處理	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之金額將根據持有人於申請表指定的基本金額的百分比分拆	紅利鎖定戶口之金額將根據基本金額的百分比按比例分拆	紅利鎖定戶口之金額將按比例分拆。保單之累計最多鎖定百分比亦適用於分拆保單	主要貨幣戶口及環球貨幣戶口之價值均會根據轉換百分比分拆
其他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可以透過貨幣轉換選項之部分轉換而行使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以上資料來源自AIA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發送、傳遞、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市場比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X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X傳承保障計劃	摯X儲蓄計劃
可供鎖定之非保證成份	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	終期紅利	終期紅利	保證現金價值, 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
最早可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之保單年度	15	10	5	10
可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之時間	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後的30天內	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後的30天內	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後的31天內	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後的30天內
最低鎖定百分比(%)	10%* (最少為100美元)	10%* (最少為100美元)	沒有限制	10%*
最高鎖定百分比(%)	70%*	75%*	50%*	50%*
累計最多鎖定百分比(%)	沒有限制	75%	由第5-9個保單周年, 不超過10% 任何連續5個保單年度不超過50%	沒有限制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有	有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保單持有人必須轉移相同百分比的復歸紅利 (如適用) 及終期分紅 (如適用)至紅利及分紅鎖定戶口	不適用	不適用	鎖定金額不得導致名義金額低於公司不時酌情確定的最低金額 (目前為48,750人民幣/7,500美元/4,500英鎊/7,500歐元/9,000加元/ 9,000澳元 /12,000新加坡元/ 60,000港元 / 60,000澳門元)

*公司有絕對的酌情權不時更改及釐定最高/最低百分比以及最低金額



價值保障選項市場比較

公司	友邦	安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摯X儲蓄計劃
最早可行使價值保障選項之保單週年日	6	10
可行使價值保障選項之時間	沒有限制	於每個保單週年日後的30天內
最低轉移/鎖定百分比(%)	100美元*	10%*
最高轉移/鎖定百分比(%)	沒有限制	50%*
累計最多轉移/鎖定百分比(%)	沒有限制	沒有限制

*公司有絕對的酌情權不時更改及釐定最高/最低百分比以及最低金額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以上資料來源自AIA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發送、傳遞、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更改受保人選項市場比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X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X傳承保障計劃	摯X儲蓄計劃
行使期	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	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	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或保單簽發1年後起（以較後者為準）	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
更換次數上限	不限次數	不限次數	不限次數	不限次數
新受保人年齡	15日 – 60歲	1歲– 80歲或以下(下次生日年齡)	60歲或以下; 或 - 不大於現受保人的年齡，並不大於80歲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 60歲或以下;及 - 不可比最初受保人年長多10歲 基本身故保險賠償: 65歲或以下
附加契約	- 所有附加契約(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可能除外) 將於更改受保人後終止。在任何附加契約(例如免付保費附加契約或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下已開始之保費豁免，亦會終止 - 新受保人可在往後日子申請附加契約（跟隨現行規則）	附加契約不適用於此產品	- 所有附加契約(除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約於新受保人16歲或以下情況外)將於更改受保人後終止 - 新受保人可在往後日子申請附加契約（跟隨現行規則）	- 所有附加契約將於更改受保人後終止 - 往後不能增加附加契約
核保規則	跟隨新生意核保規則	跟隨新生意核保規則	跟隨新生意核保規則	跟隨新生意核保規則
可保利益	1) 持有人及新受保人之間 2) 新受保人及受益人之間	持有人及新受保人之間	1) 持有人及新受保人之間 2) 新受保人及受益人之間	持有人及新受保人之間
不得提出異議及自殺條款	於更改生效日起重新計算	於更改生效日起重新計算	於更改生效日起重新計算	於更改生效日起重新計算
同意	需得到原有受保人、新受保人、持有人及受讓人(如有)同意	需得到原有受保人、新受保人、持有人及受讓人(如有)同意	需得到原有受保人、新受保人、持有人及受讓人(如有)同意	需得到原有受保人、新受保人、持有人及受讓人(如有)同意
第二受保人選項	有	有	有	有

健康障礙選項市場比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X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X傳承保障計劃
指定收款人/保單擁有權接收人數目	2	1	1
轉移擁有權	適用	適用	適用
只轉移部分擁有權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支付百分比	10%	不適用	不適用
准許轉移擁有權及支付款項同時發生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條件	精神障礙及受保疾病	精神障礙及受保疾病	精神障礙及受保疾病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以上資料來源自AIA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發送、傳遞、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市場比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X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X傳承保障計劃	摯X儲蓄計劃
定期領取形式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每月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每月 / 每年
定期領取金額年期	由顧客自由選擇	10年 / 20年 / 30年 / 40年	直至身故賠償已全數領取	10年 / 20年 / 30年
最低身故賠償規定	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之總和最少需等於50,000美元*	身故賠償最少需等於50,000美元	身故賠償最少需等於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 / 335,000人民幣 / 65,000澳元 / 65,000加元 / 35,000英鎊 / 85,000新加坡元	不適用
意外身故賠償適用於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適用	不適用	適用	不適用
選擇指定首次領取日期	適用 必須為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之簽署日期起計最少1年後及30年內	不適用	適用 必須為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申請之簽署日期起計最少1年後及30年內	不適用
允許不同受益人選擇不同支付辦法選項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選項	- 固定金額 - 遞增金額 (以持有人指定之百分比每年遞增) - 固定/遞增金額及一筆過形式支付之混合 - 每年領取的總額不得少於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之總和的總金額的 2%	- 固定金額 - 固定金額及一筆過形式支付之混合 - 自主傳承 - 指定身故賠償的百分比，以每月分期付款的形式在受益人每個指定人生事件一次性付款	- 固定金額 - 遞增金額 (以持有人指定之百分比每年遞增) - 固定金額及一筆過形式支付之混合 - 分期支付之最長年期 - 每年領取的總額不得少於身故賠償金額的 2%	- 固定金額 - 固定金額及一筆過形式支付之混合

204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若保單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繕發，金額將根據當時之外幣匯率作計算。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AIA - CONFIDENTIAL] 以上資料來源自AIA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發送、傳遞、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延繳保費惠益市場比較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X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X傳承保障計劃	摯X儲蓄計劃
惠益	延繳保費惠益	延繳保費惠益	保費假期	延繳保費惠益
適用之保費繳付期	5 年	3 / 5年	5 / 10 / 15年	5 / 10年
行使條件	- 於基本保單的保費繳付期內 - 於指定時間申請 - 每張保單最多行使一次 - 保費繳付寬限期將會由31日延長至最多365日	- 於基本保單的保費繳付期內 - 於指定時間申請 - 每張保單最多行使一次 - 保費繳付寬限期將會延長至最多365日	- 第2個保單週年日後 - 可行使無限次 - 保單假期之總長度為2年	- 第1個保單週年日後 - 於指定時間申請 - 每張保單最多行使一次 - 保費繳付寬限期將會由31日延長至最多365日
適用情況	- 非自願性失業 - 合法註冊婚姻 - 合法離婚 - 親生子女出生 - 循合法途徑領養子女 - 買入了新的住宅物業 - 更改主要居住地點 - 連續住院6個月或以上 - 在精神科醫生和/或臨床心理師的診療下持續6個月 	- 非自願性失業 - 合法註冊婚姻 - 合法離婚 - 親生子女出生 - 循合法途徑領養子女 - 買入了新的住宅物業 - 更改主要居住地點	無條件	- 非自願性失業 - 合法註冊婚姻 - 合法離婚 - 親生子女出生 - 更改主要居住地點
收費	無收費	無收費	第一次免費，其後每次申請需200港元	無收費

此文件不得作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以上資料來源自AIA內部搜集及只供參考性質，不能發送、傳遞、傳播或分發予友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詳情請參閱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市場上同類型產品之回報比較

受保人: 男性, 0歲, 整付保費**500,000美元**

有顏色的地方代表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較優勝

假設市場同業將因超出 IRR 上限而更新回報

公司	友邦		宏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宏X傳承保障計劃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整付保費	
整付保費 (美元)	500,000		500,000	
保單繕發時之退保發還金額	55%		50%	
保單年度	保證現金價值/ 保證回報率			
10	351,383	-3.47%	409,630	-1.97%
20	528,688	0.28%	503,005	0.03%
30	538,678	0.25%	550,155	0.32%
40	563,012	0.30%	592,835	0.43%
50	578,791	0.29%	629,385	0.46%
60	593,391	0.29%	668,180	0.48%
70	608,453	0.28%	709,375	0.50%
80	623,975	0.28%	753,105	0.51%
90	644,006	0.28%	799,530	0.52%
100	660,604	0.28%	848,815	0.53%
保單年度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 預期年度化回報率			
10	825,780	5.15%	769,166	4.40%
20	1,633,882	6.10%	1,576,430	5.91%
30	3,307,182	6.50%	3,162,194	6.34%
40	6,208,036	6.50%	6,426,381	6.59%
50	11,653,337	6.50%	13,143,334	6.76%
60	21,874,916	6.50%	27,143,980	6.88%
70	41,062,225	6.50%	57,667,966	7.02%
80	77,079,441	6.50%	121,223,766	7.10%
90	144,688,706	6.50%	247,111,514	7.14%
100	271,600,592	6.50%	501,783,780	7.16%
保證回本期 (年)	16		17	
預期總回本期 (年)	5		3	

市場上同類型產品之回報比較

受保人: 男性, 0歲, 整付保費3,750,000港元

有顏色的地方代表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較優勝

假設市場同業將因超出 IRR 上限而更新回報

公司	友邦		宏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宏X傳承保障計劃	
保費繳付期	整付保費		整付保費	
整付保費 (港元)	3,750,000		3,750,000	
保單繕發時之退保發還金額	55%		50%	
保單年度	保證現金價值/ 保證回報率			
10	2,635,374	-3.47%	3,072,225	-1.97%
20	3,900,999	0.20%	3,772,538	0.03%
30	3,934,810	0.16%	4,126,163	0.32%
40	3,967,469	0.14%	4,446,263	0.43%
50	4,004,739	0.13%	4,720,388	0.46%
60	4,081,199	0.14%	5,011,350	0.48%
70	4,170,722	0.15%	5,320,313	0.50%
80	4,236,040	0.15%	5,648,288	0.51%
90	4,312,884	0.16%	5,996,475	0.52%
100	4,389,728	0.16%	6,366,113	0.53%
保單年度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 預期年度化回報率			
10	6,018,029	4.84%	5,324,815	3.57%
20	11,557,815	5.79%	11,198,842	5.62%
30	21,538,091	6.00%	22,516,537	6.16%
40	38,571,441	6.00%	45,219,360	6.42%
50	69,075,576	6.00%	90,767,101	6.58%
60	123,703,837	6.00%	184,193,235	6.71%
70	221,534,731	6.00%	376,076,419	6.80%
80	396,734,963	6.00%	770,495,866	6.88%
90	710,491,896	6.00%	1,581,514,317	6.95%
100	1,272,382,775	6.00%	3,249,605,892	7.00%
保證回本期 (年)	16		17	
預期總回本期 (年)	5		4	

市場上同類型產品之回報比較

受保人: 男性, 0歲, 5年保費繳付期,
總保費**500,000美元**

有顏色的地方代表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較優勝

假設市場同業將因超出 IRR 上限而更新回報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X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X傳承保障計劃		摯X儲蓄計劃	
保費繳付期	5年		5年		5年		5年	
每年保費(美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保單年度	保證現金價值/ 保證回報率							
10	315,519	-5.63%	346,250	-4.51%	300,000	-6.23%	120,642	-16.63%
20	507,709	0.09%	511,640	0.13%	540,000	0.43%	317,294	-2.50%
30	517,986	0.13%	533,545	0.23%	578,700	0.52%	509,763	0.07%
40	546,557	0.23%	564,375	0.32%	617,435	0.56%	526,499	0.14%
50	561,152	0.24%	588,695	0.34%	658,765	0.58%	552,301	0.21%
60	577,596	0.25%	614,190	0.36%	706,355	0.60%	564,854	0.21%
70	598,151	0.26%	644,000	0.37%	757,390	0.61%	577,406	0.21%
80	623,844	0.28%	678,385	0.39%	812,105	0.62%	589,261	0.21%
90	650,566	0.30%	715,540	0.41%	870,780	0.63%	601,813	0.21%
100	684,482	0.32%	758,550	0.43%	933,690	0.64%	614,365	0.21%
保單年度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 預期年度化回報率							
10	659,765	3.51%	629,715	2.91%	700,698	4.29%	605,144	2.41%
20	1,357,738	5.69%	1,356,062	5.68%	1,432,050	6.00%	1,336,448	5.60%
30	2,927,387	6.50%	2,707,619	6.20%	2,606,743	6.06%	2,673,416	6.16%
40	5,495,108	6.50%	5,225,327	6.36%	5,171,946	6.33%	5,347,796	6.42%
50	10,315,074	6.50%	10,873,173	6.62%	10,784,830	6.60%	10,696,740	6.58%
60	19,362,813	6.50%	23,265,716	6.84%	23,108,025	6.82%	22,555,447	6.78%
70	36,346,662	6.50%	49,922,704	7.00%	49,626,905	6.99%	48,134,950	6.94%
80	68,227,682	6.50%	107,923,802	7.13%	107,035,704	7.12%	101,295,060	7.04%
90	128,072,738	6.50%	221,646,578	7.16%	220,527,234	7.16%	211,871,801	7.11%
100	240,410,134	6.50%	458,032,380	7.20%	454,814,158	7.19%	428,879,107	7.13%
保證回本期 (年)	18		18		18		25	
預期總回本期 (年)	7		8		6		8	

* 以1歲(下次生日年齡) 計算

市場上同類型產品之回報比較

受保人: 男性, 0歲, 5年保費繳付期,
 總保費**3,750,000港幣**

有顏色的地方代表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較優勝

假設市場同業將因超出 IRR 上限而更
 新回報

公司	友邦		保記*		宏記		安記	
計劃名稱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X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X傳承保障計劃		摯x儲蓄計劃	
保費繳付期	5年		5年		5年		5年	
每年保費(港幣)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保單年度	保證現金價值/ 保證回報率							
10	1,950,154	-7.93%	2,081,250	-7.16%	2,250,000	-6.23%	904,812	-16.63%
20	3,193,474	-0.89%	3,193,500	-0.89%	4,050,000	0.43%	2,379,707	-2.50%
30	3,771,583	0.02%	3,819,075	0.07%	4,340,250	0.52%	3,823,222	0.07%
40	3,837,102	0.06%	3,940,500	0.13%	4,630,763	0.56%	3,948,745	0.14%
50	3,915,725	0.09%	4,035,563	0.15%	4,940,738	0.58%	4,142,260	0.21%
60	3,997,431	0.11%	4,137,975	0.17%	5,297,663	0.60%	4,236,402	0.21%
70	4,096,866	0.13%	4,247,025	0.18%	5,680,425	0.61%	4,330,544	0.21%
80	4,182,426	0.14%	4,364,588	0.19%	6,090,788	0.62%	4,419,456	0.21%
90	4,278,777	0.15%	4,483,538	0.20%	6,530,850	0.63%	4,513,599	0.21%
100	4,355,088	0.15%	4,616,325	0.21%	7,002,675	0.64%	4,607,741	0.21%
保單年度	預期退保發還總額 / 預期年度化回報率							
10	4,826,465	3.19%	4,625,001	2.65%	5,025,368	3.71%	4,342,265	1.85%
20	9,610,405	5.35%	9,551,938	5.32%	9,801,314	5.47%	9,232,696	5.12%
30	19,233,973	6.00%	19,305,451	6.01%	16,841,471	5.50%	18,827,072	5.92%
40	34,445,116	6.00%	37,672,902	6.25%	31,510,555	5.75%	36,611,322	6.17%
50	61,685,957	6.00%	77,567,708	6.51%	62,606,984	6.03%	74,953,109	6.43%
60	110,470,154	6.00%	162,162,986	6.70%	126,780,327	6.25%	155,039,748	6.62%
70	197,835,221	6.00%	344,574,316	6.87%	260,297,941	6.43%	321,860,043	6.76%
80	354,292,751	6.00%	726,118,842	6.98%	537,402,620	6.57%	675,886,668	6.88%
90	634,484,357	6.00%	1,564,845,959	7.09%	1,112,823,368	6.68%	1,415,971,763	6.97%
100	1,136,264,849	6.00%	3,120,893,702	7.10%	2,308,329,659	6.77%	2,907,983,535	7.02%
保證回本期 (年)	24		23		18		25	
預期總回本期 (年)	7		8		7		8	

* 以1歲(下次生日年齡) 計算



財務需要分析表格 (FNA)

財務需要分析表格之配對

問題		
C1	您購買本公司產品的目標為何？(可選多於一項)	
	A	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 (例如: 死亡，意外，殘疾等)
	B	為醫療需要作準備 (例如: 危疾，住院等)
		保單申請迎合為我住院時提供入息保障的保險目標，而此產品為醫療保險產品並提供住院入息保障
		保單申請迎合為我提供保障以應付日益增長的的醫療費用的目標，而此產品為醫療保險產品並提供住院費用實報實銷保障
		保單申請迎合為我提供健康保障/危疾保障以應付將來的健康服務的目標，此產品提供健康保障/危疾保障一筆過賠償
	C	為未來提供定期的收入 (例如: 退休收入等)
	D	為未來需要作儲蓄 (例如: 子女教育，退休等)
	E	投資
		為實現上述「投資」的目標，閣下希望如何管理保險產品項下的不同投資選項 / 投資選擇 (如有) ？ (請選一項)
		您願意按個人決定 (毋須獲授權保險人及 / 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提供任何專業意見的情況) 選擇及管理保險產品項下的不同投資選項 / 投資選擇 (如有) ，並且願意在保險產品的目標利益 / 保障期的整個期間作出此決定。
		您願意按個人決定 (經獲授權保險人及 / 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提供專業意見的情況) 選擇及管理保險產品項下的不同投資選項 / 投資選擇 (如有) ，並且願意在保險產品的目標利益 / 保障期的整個期間作出此決定。
		您不願意選擇或管理保險產品項下的不同投資選項 / 投資選擇 (如有) 。
C2	F	其他
	您投購保單的目標得益/保障年期/實現目標金額的預期時間為多久？(請選一項):	
	A	<1 年
	B	1-5年
	C	6-10年
	D	11-15年
	E	16-20年
	F	>20年
	G	終身
最高保費年期		不少於保費繳付年期 (整付保費/5年)
共同匯報標準		適用

建議書 (iPGS+)

以相同提取金額提取

由哪一保單年度/年齡開始及結束提取金額?

☐ 保單年度

☒ 年齡

開始年齡 *
1

終止年齡 *
20

最早第 1 年 (1 歲)

最多第 100 年 (100 歲)

期望每年提取多少金額?

提取金額 *
美元 10,000

預期每年通脹率/預期每年提款增長率?

預期每年通脹率/預期每年提款增長率? *
%

於保單價值提取後

請選擇「保持基本金額」 或 「減少基本金額」

☐ 保持基本金額

☒ 減少基本金額

可由第1年開始提取

可由第1年開始減少基本金額



建議書 (iPGS+)

5年保費繳付期

由哪一保單年度/年齡開始及結束提取金額？

☐ 保單年度

☒ 年齡

開始年齡 *

3

最早第 3 年 (3 歲)

終止年齡 *

20

最多第 100 年 (100 歲)

可由第3年開始提取

期望每年提取多少金額？

提取金額 *

美元

預期每年通脹率/預期每年提款增長率？

預期每年通脹率/預期每年提款增長率？ *

%

於保單價值提取後

請選擇「保持基本金額」或「減少基本金額」

☐ 保持基本金額

☒ 減少基本金額

可由第5年開始減少基本金額



建議書 (iPGS+)

整付保費及5年保費繳付期同樣提供「其他保單價值說明」，以顯示不同保單年度之最高貸款額

建議書選項

受保人姓氏 * VIP	受保人名字
稱謂 先生	受保人中文姓名
保單持有人姓氏 * VIP	保單持有人名字
稱謂 先生	保單持有人中文姓名
建議書語言 * 繁體中文	建議書標題 * 全面保障建議書

其他選項

☐ 公司簡介	☐ 建議書封面
☒ 詳細說明	☒ 其他保單價值說明

建議書 (iPGS+)



新增兩項現金提取設定

- ✓ 度身訂做現金提取設定以滿足客戶需求
- ✓ 盡享靈活配置和現金提取優勢

1) 找出最高的每年提款金額



輸入： 希望開始提款的年份/年齡
結果： 可持續每年提取至 100 歲的最高提款金額（佔已繳總保費的百分比）

2) 找出最早可開始提款的年份



輸入： 希望提取的金額佔已繳總保費的%
結果： 可持續每年提取至 100 歲的最早提款開始年份（每年提取相同金額）

說明摘要及其他選項

說明摘要	保單選項
紅利及分紅鎖定 支援多項開始、終止保單年度/年齡及需鎖定的紅利及分紅之百分比，由系統根據最新之紅利及分紅的現金價值計算	☐
提取 選擇以下提取方式，系統將根據最新之保單價值計算	
以相同提取金額提取 指定開始、終止年度/年齡及預期每年提取金額，系統將計算可實現之提取金額	☐
以最長提取期提取 指定開始年度/年齡及預期每年提取金額，由系統計算最長提取期	☐
多次提取 指定多項開始、終止保單年度/年齡及預期每年提取金額，由系統計算可實現之提取金額	☐
以期望的開始年度及最長時間提取 指定開始提取年份，系統將計算可提取的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可行百分比由所需的開始年份直至第 100 個保單年度	☐
以最長時間提取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百分比(%) 指定預期提取金額（佔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百分比），系統將計算可提取的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可行的年份，以便客戶可提取至 100 歲	☐

開始設定



1.1) 以開始提款保單年度找出最高的每年提款金額

以期望的開始年度及最長時間提取

由哪一保單年度/年齡開始提取金額?

☒ 保單年度

☐ 年齡

開始年度*

6

最早第 5 年 (23 歲) 最遲第 82 年 (100 歲)

1

輸入開始提款保單年度: 6

於保單價值提取後

請選擇「保持基本金額」或「減少基本金額」

☐ 保持基本金額

☒ 減少基本金額

儲存

以期望的開始年度及最長時間提取

於第 6 個保單年度 (24 歲) 開始, 客戶可提取 7% 的已付基本保費總和 (美元 35,000) 至 100 歲
以下為所輸入之設定, 以供參閱

保單年度終結

6 (24歲)

7 (25歲)

8 (26歲)

提取

美元 35,000

美元 35,000

美元 35,000

3

得出可持續每年提取至 100 歲的最高提款金額 **美元35,000** (占已繳總保費 **7%**)

以期望的開始年度及最長時間提取

系統將根據以下設定計算

保單年度

提取金額

6

ZZZ

清除所有

計算

2

按計算



1.2) 以開始提款年齡找出最高的每年提款金額

以期望的開始年度及最長時間提取

由哪一保單年度/年齡開始提取金額?

☐ 保單年度

☒ 年齡

開始年齡 *

25

最早第 1 年 (19 歲) 最遲第 82 年 (100 歲)

輸入開始提款年齡: 25

於保單價值提取後

請選擇「保持基本金額」或「減少基本金額」

☐ 保持基本金額

☒ 減少基本金額

儲存

以期望的開始年度及最長時間提取

系統將根據以下設定計算

保單年度	提取金額
7	ZZZ

清除所有

計算

2

按計算

以期望的開始年度及最長時間提取

於第 7 個保單年度 (25 歲) 開始, 客戶可提取 8% 的已付基本保費總和 (美元 80,000) 至 100 歲
以下為所輸入之設定, 以供參閱

保單年度終結	提取
7 (25歲)	美元 80,000
8 (26歲)	美元 80,000
...	...

3

得出可持續由 25歲每年提取至 100 歲的最高提款金額美元80,000 (占已繳總保費8%)





2) 找出最早可開始提款的年份

以最長時間提取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百分比(%)

預期每年提款金額佔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百分比是多少？

提取金額 *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百分比? 7 %

於保單價值提取後

請選擇「保持基本金額」或「減少基本金額」

☐ 保持基本金額

☒ 減少基本金額

儲存

輸入希望提取的金額占已繳總保費的7%

以最長時間提取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百分比(%)

系統將根據以下設定計算

保單年度

提取金額

X

35,000

計算

2

按計算

以期望的開始年度及最長時間提取

於第 6 個保單年度 (24 歲) 開始，客戶可提取 7% 的已付基本保費總和 (美元 35,000) 至 100 歲
以下為輸入之設定，以供參閱

保單年度終結

提取

6 (24歲)

美元 35,000

7 (25歲)

美元 35,000

8 (26歲)

美元 35,000

3

得出可客戶可於第6個保單年度持續每年提取美元35,000 (占已繳總保費7%) 至 100 歲

建議書 (iPGS+)

新增現金提取舉例：悲觀情景 及 紅利及分紅鎖定舉例：悲觀情景

為了讓客戶能有進一步了解於悲觀情景下可提取或鎖定的金額，我們新增了現金提取舉例的悲觀情景及紅利及分紅鎖定舉例的悲觀情景說明。

現金提取舉例：悲觀情景

友邦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計劃：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5 年繳費)

細分之保證及非保證現金提取金額，請參照以下說明：

年齡	保單年度終結	現金提取金額			
		保證金額	非保證金額		總額 (A)+(B)+(C)
		由保證現金價值提取 (A)	由復歸紅利提取 (B)	由終期分紅提取 (C)	
1	1	0	0	0	0
2	2	0	0	0	0
3	3	0	0	0	0
4	4	0	0	0	0
5	5	0	0	0	0
6	6	0	0	0	0
7	7	0	0	0	0
8	8	0	0	0	0
9	9	0	0	0	0
10	10	0	0	0	0
11	11	0	0	0	0
12	12	0	0	0	0
13	13	0	0	0	0
14	14	0	0	0	0
15	15	0	0	0	0
16	16	0	0	0	0
17	17	0	0	0	0
18	18	0	0	0	0
19	19	0	0	0	0
20	20	0	0	0	0
21	21	0	0	0	0
22	22	0	0	0	0
23	23	0	0	0	0
24	24	0	0	0	0
25	25	0	0	0	0
26	26	0	0	0	0
27	27	0	0	0	0
28	28	0	0	0	0
29	29	0	0	0	0
30	30	0	0	0	0
31	31	0	0	0	0
32	32	0	0	0	0
33	33	0	0	0	0
34	34	0	0	0	0
35	35	0	0	0	0
36	36	0	0	0	0
37	37	0	0	0	0
38	38	0	0	0	0
39	39	0	0	0	0
40	40	0	4,880	5,140	10,000
41	41	0	4,743	5,257	10,000
42	42	0	4,630	5,370	10,000
43	43	0	4,520	5,480	10,000
44	44	0	4,411	5,589	10,000
45	45	0	4,303	5,697	10,000

現金提取舉例：悲觀情景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5 年繳費）

年齡	保單年度終結	應付保費總額	現金提取金額 ⁽¹⁾⁽²⁾	現金提取後之基本金額	現金提取後之退保發還金額				總額 (A)+(B)+(C)	
					保證金額 ⁽²⁾ 保單現金價值	非保證金額				
					(A)	復歸紅利 (B)	終期分紅 (C)			
1	1	100,000	0	1,027,750	103	0	0	0	103	
2	2	200,000	0	1,027,750	103	0	0	0	103	
3	3	300,000	0	1,027,750	28,722	7,382	14,906	46,010	49,110	
4	4	400,000	0	1,027,750	75,026	14,983	32,217	122,105	122,105	
5	5	500,000	0	1,027,750	141,830	22,443	62,171	226,444	226,444	
6	6	500,000	0	1,027,750	187,051	30,124	157,306	374,480	374,480	
7	7	500,000	0	1,027,750	231,244	37,807	164,857	434,008	434,008	
8	8	500,000	0	1,027,750	298,048	45,793	167,365	511,206	511,206	
9	9	500,000	0	1,027,750	307,297	53,785	172,072	533,154	533,154	
10	10	500,000	0	1,027,750	315,919	55,316	179,031	549,896	549,896	
11	11	500,000	0	1,027,750	325,797	56,885	181,547	574,228	574,228	
12	12	500,000	0	1,027,750	335,047	58,486	196,283	589,815	589,815	
13	13	500,000	0	1,027,750	345,324	60,121	197,775	603,220	603,220	
14	14	500,000	0	1,027,750	355,602	61,792	200,664	618,057	618,057	
15	15	500,000	0	1,027,750	365,879	63,500	206,574	635,952	635,952	
16	16	500,000	0	1,027,750	360,545	65,244	210,401	686,190	686,190	
17	17	500,000	0	1,027,750	416,236	67,028	210,744	694,010	694,010	
18	18	500,000	0	1,027,750	502,070	68,947	211,205	782,022	782,022	
19	19	500,000	0	1,027,750	506,681	70,708	237,377	814,766	814,766	
20	20	500,000	0	1,027,750	507,706	72,609	266,507	846,825	846,825	
21	21	500,000	0	1,027,750	508,736	74,551	305,889	889,176	889,176	
22	22	500,000	0	1,027,750	509,764	76,536	346,625	932,825	932,825	
23	23	500,000	0	1,027,750	510,792	78,564	391,193	980,548	980,548	
24	24	500,000	0	1,027,750	511,820	80,635	431,605	1,024,060	1,024,060	
25	25	500,000	0	1,027,750	512,847	82,752	474,851	1,070,450	1,070,450	
26	26	500,000	0	1,027,750	513,875	84,915	519,109	1,117,899	1,117,899	
27	27	500,000	0	1,027,750	514,903	87,125	565,069	1,158,127	1,158,127	
28	28	500,000	0	1,027,750	515,931	89,382	605,766	1,199,069	1,199,069	
29	29	500,000	0	1,027,750	516,958	91,689	634,834	1,243,481	1,243,481	
30	30	500,000	0	1,027,750	517,986	94,046	693,270	1,305,302	1,305,302	
31	31	500,000	0	1,027,750	519,014	96,454	737,253	1,352,721	1,352,721	
32	32	500,000	0	1,027,750	520,042	98,914	781,792	1,400,748	1,400,748	
33	33	500,000	0	1,027,750	523,125	101,428	825,091	1,449,644	1,449,644	
34	34	500,000	0	1,027,750	526,208	103,997	870,540	1,500,744	1,500,744	
35	35	500,000	0	1,027,750	529,291	106,621	926,441	1,562,353	1,562,353	
36	36	500,000	0	1,027,750	531,347	109,302	977,297	1,617,946	1,617,946	
37	37	500,000	0	1,027,750	535,456	112,042	1,027,750	1,675,250	1,675,250	
38	38	500,000	0	1,027,750	539,565	114,841	1,092,774	1,747,184	1,747,184	
39	39	500,000	0	1,027,750	541,624	117,701	1,152,438	1,811,763	1,811,763	
40	40	500,000	10,000	1,027,750	548,557	117,412	1,211,124	1,875,093	1,875,093	
41	41	500,000	10,000	1,027,750	547,894	117,240	1,266,107	1,931,240	1,931,240	
42	42	500,000	10,000	1,027,750	549,230	117,179	1,327,889	1,994,298	1,994,298	
43	43	500,000	10,000	1,027,750	550,566	117,226	1,388,287	2,056,082	2,056,082	
44	44	500,000	10,000	1,027,750	551,902	117,388	1,451,233	2,120,523	2,120,523	
45	45	500,000	10,000	1,027,750	553,238	117,655	1,516,172	2,187,005	2,187,005	

續



友邦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計劃：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5 年繳費)

現金提取舉例：悲觀情景

註釋：(1) 請參考現金提取舉例內的現金提取金額說明以了解細分之保證及非保證現金提取金額。
(2) 上述每個保單年度提及的“現金提取金額的保證金額”及“現金提取後之退保發還金額的保證金額”是根據保單年度終結時預期的基本金額計算。每次部份退保後的實際的基本金額可能會多於或少於上述每個保單年度所列的數字，所以隨後實際的“現金提取金額的保證金額”及“現金提取後之退保發還金額的保證金額”，將會根據保單年度終結時實際的基本金額而反映。

提示：於理解此說明時，請參閱此建議書內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第 6 部份的說明。

1. 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之基本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及相關保單價值。身故賠償請參照於本建議書中現金提取舉例內現金提取後之身故賠償總額內之數值。
2. 此說明假設整個保單年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及沒有行使靈活提取選項、價值保障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貨幣轉換選項、保單分拆選項及擔保降額選項，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全數繳付。
3. 現金提取（以上所示）將首先由可實現之復歸紅利及其相關之任何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統稱「可實現之紅利現金價值」）中扣除，若提取金額超過可實現之紅利現金價值之餘款，則從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相關之終期分紅的現金價值（由第 3 個保單年度終結及以後）中提取（如有），此舉會令保單之基本金額減少（反映於保單型註）。因此，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復歸紅利及任何終期分紅的面值及現金價值及用以計算身故賠償的保費總和將根據減少後之基本金額而減少。任何現金提取會因此而降低保單的未來價值以及保單價值的可持續性和潛在增長。
4. 應付保費總額指根據最新的基本金額而須繳交之保費總額。因此，如現金提取引致保單之基本金額減少，應付保費總額將根據減少後的基本金額而調整。上列應付保費總額或會與保單期內實際應繳保費總額有所不同。保單期內應繳保費總額為 \$500,000。
5. 保單需符合本公司最低基本金額之要求。倘提取會使保單之基本金額減少至低於最低基本金額之要求，則不可提取現金。
6. 可實現之紅利現金價值包括復歸紅利的預期現金價值及其相關之終期分紅之預期現金價值。此等價值只作參考之用，以及只根據本公司現時預期的退保價值、紅利率及分紅率所計算，全部皆非保證。
7. 實際提取的金額及年期可能不會持續，會根據實際支付之非保證紅利與而所列之提取金額及年期或會有所不同。
8. 每次現金提取，須使用本公司的指定表格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9. 於此建議書中所有情景下之預期退保發還總金額的客戶應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均受限於監管要求的 6.5% 上限。如內部回報率超過 6.5%，則該預期退保發還總金額以及預期身故賠償總額（如適用）會被相應調整。請注意，內部回報率只根據已支付予基本計劃的應付保費總額而計算，而不包括所有附加契約之保費（如有）。

<iPGS version 25.4.180>

C

B

P.28

續

建議書 (iPGS+)

IRR上限僅適用在銷售保單時提供的產品資料



- 不會影響實際回報，保險公司仍可派發高於或低於上限的紅利 / 分紅

請注意在香港最新監管措施生效後，由於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之基本情景的IRR超出上限，本產品亦不會同時支援選擇現金提取及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而此項更新並不影響保單選項的實際操作，即客戶仍然可以申請同時行使現金提取及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只是此選項不會反映建議書上。此項更新並不影響保單選項的實際操作。

說明摘要

保單選項

紅利及分紅鎖定

支援多項開始、終止保單年度/年齡及需鎖定的紅利及分紅之百分比，由系統根據最新之紅利及分紅的現金價值計算

提取

選擇以下提取方式，系統將根據最新之保單價值計算

以相同提取金額提取

指定開始、終止年度/年齡及預期每年提取金額，系統將計算可實現之提取金額

☐

以最長提取期提取

指定開始年度/年齡及預期每年提取金額，由系統計算最長提取期

☐

多次提取

指定多項開始、終止保單年度/年齡及預期每年提取金額，由系統計算可實現之提取金額

☐

無法選取

開始設定

VS

說明摘要

保單選項

紅利及分紅鎖定

支援多項開始、終止保單年度/年齡及需鎖定的紅利及分紅之百分比，由系統根據最新之紅利及分紅的現金價值計算

提取

選擇以下提取方式，系統將根據最新之保單價值計算

以相同提取金額提取

指定開始、終止年度/年齡及預期每年提取金額，系統將計算可實現之提取金額

☒

以最長提取期提取

指定開始年度/年齡及預期每年提取金額，由系統計算最長提取期

☐

多次提取

指定多項開始、終止保單年度/年齡及預期每年提取金額，由系統計算可實現之提取金額

☐

無法選取

開始設定

如財務策劃顧問選擇了行使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將不能選擇現金提取

如財務策劃顧問選擇了現金提取
將不能選擇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客戶仍然可以申請同時行使現金提取及紅利及分紅鎖定
選項，只是此選項不會反映於建議書上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

建議書 (iPGS+)

請注意在最新監管措施生效後，於建議書上所作的相關改動：

香港版本



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



05272019

友邦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計劃：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整付保費)

6. 說明

- (i) 此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假設整個保單年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沒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提取以及沒有行使靈活提取選項、價值保障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貨幣轉換選項、保單分拆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已全數繳交所需的整付保費。
- (ii) 第 3、4 及 5 部份乃概括說明閣下基本計劃的主要利益，並未將第 2 部份所列之附加保障 (如適用) 計算在內，且假設閣下會全數支付應繳保費。如欲知悉更多資料，或 (如適當) 索取更詳盡的建議書，請與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本公司聯絡。
- (iii) 第 3 及 4 部份退保發還金額的保證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
- (iv) 第 3 及 4 部份退保發還金額預計的非保證金額相等於任何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及任何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的總和。
- (v) 於此建議書中所有情景下之預期退保發還總金額的客戶總內部回報率 (「內部回報率」) 均受限於監管要求的 6.5% 上限。如內部回報率超過 6.5%，則該預期退保發還總金額以及預期身故賠償總額 (如適用) 會被相應調整。請注意，內部回報率只根據已支付予基本計劃的繳付保費總額而計算，而不包括所有附加契約之保費 (如有)。

澳門版本



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



05272019

友邦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計劃：環宇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整付保費)

6. 說明

- (i) 此分紅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假設整個保單年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沒有復歸紅利及終期分紅提取以及沒有行使靈活提取選項、價值保障選項、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貨幣轉換選項、保單分拆選項及健康障礙選項，並且假設已全數繳交所需的整付保費。
- (ii) 第 3、4 及 5 部份乃概括說明閣下基本計劃的主要利益，並未將第 2 部份所列之附加保障 (如適用) 計算在內，且假設閣下會全數支付應繳保費。如欲知悉更多資料，或 (如適當) 索取更詳盡的建議書，請與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本公司聯絡。
- (iii) 第 3 及 4 部份退保發還金額的保證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
- (iv) 第 3 及 4 部份退保發還金額預計的非保證金額相等於任何復歸紅利之現金價值及任何終期分紅之現金價值的總和。
- (v) 於此建議書中所有情景下之預期退保發還總金額的客戶總內部回報率 (「內部回報率」) 均受限於 6.5% 上限。如內部回報率超過 6.5%，則該預期退保發還總金額以及預期身故賠償總額 (如適用) 會被相應調整。請注意，內部回報率只根據已支付予基本計劃的繳付保費總額而計算，而不包括所有附加契約之保費 (如有)。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Thank you